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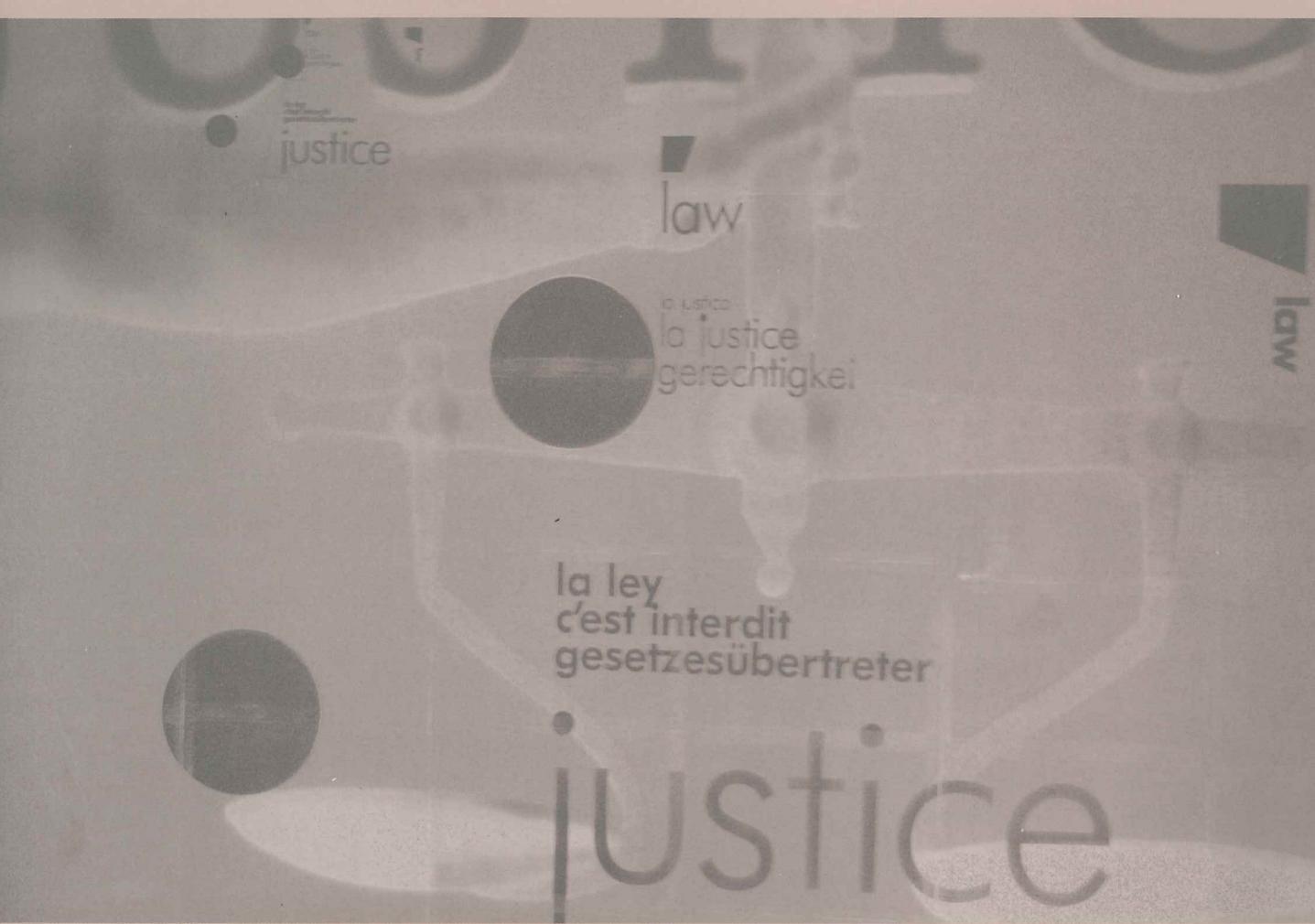
司法 改革

2004年4月
雙月刊
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50



【50期特輯】

跨步50

朝野雙峯會

10大司改人物 · 10大司改事件

10個對雜誌的期待 · 10句司改名言

帶你走過司法改革雜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專題報導】

選戰之後…
到減壓中心療傷？
尚未完成的寧靜革命

【檔案追蹤】
敲對援助的門

【活動報導】
民事集中審理
愛台灣 · 族群融合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不一樣的法律人

第五屆法曹新鮮人營隊期待您的參與

法律的目的在於保障人的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需要把「以人為本」的關懷視為運作的核心精神，法律人的心靈才會散發著浸潤的光澤。一旦抽離了對人的關懷，法學將失去它原本溫暖而醇厚的生命，法律人的性格會變得枯燥乏味，甚至冰冷而肅殺。

一個法律新鮮人的省思

您想當一個怎樣的法律人呢？

誠摯的邀請您參加第五屆法曹新鮮人營隊活動

時間：93年6月19、20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34教室

對象：今年度剛剛考上的法曹新鮮人。對自己的未來，抱持著不一樣的雄心壯志！

任職法官、檢察官、律師、檢察事務官五年內的法曹人，對過去的法曹生活不盡滿意，想來點刺激與革新！

費用：保證金一千元整、學費五百元（含兩天一夜食宿。全程參與，退回保證金，並致贈司改雜誌一年六期）

課程表

第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主持人/主講者	
第一天	8：30～9：00	報到		
	9：00～9：20	相見歡	黃瑞明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9：20～10：30	建立法律人的價值觀 ～讓一個非法律人先來激盪大家走出固有思維	主持人：林靜萍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主講者：南方朔先生（文化評論家）	
	10：30～10：50	～休息一下～		
	10：50～12：00	司法與政治的關係 ～政治的運作已無可避免深入到各個公共甚至部分私人領域，於此情況下司法應如何自處	主持人：黃瑞明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主講者：林峰正律師（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 邱太三委員（民進黨立法委員）	
	12：00～13：50	～午餐時間～		
	13：50～15：20	司法身心靈 ～在壓力奇大的工作環境下，法律人如何保持身心靈最佳狀況	主持人：詹文凱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執） 主講者：楊聰財醫師（心理衛生科主任醫師）	
	15：20～15：40	～午茶時間～		
	15：40～17：30	弱勢族群在司法上的困境 ～請弱勢族群代表現身說法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提供給法律人省思的機會	主持人：詹順貴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執） 主講者：王榮璋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陳誠諒教授（台北市智障者協會）	
	17：30～19：20	晚餐		
	19：20～21：00	電影欣賞（律師本色）	主持人：陳宜倩教授（民間司改會執委）	
	21：00～	星光夜語		

第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主持人/主講者	
第二天	9：20～10：30	台灣社會運動的觀察 ～從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來看社會運動的成長與發展	主持人：林靜萍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長） 主講人：顧忠華教授（澄社執行委員）	
	10：30～10：50	～休息一下～		
	10：50～12：00	司法與新聞媒體的關係 ～新聞媒體報導司法新聞的角度及正確性，長久以來存在許多爭議，這樣的情形應如何改善	主持人：何榮幸先生（民間司改會監事） 主講者：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執） 陳順孝先生（輔大新聞傳播系講師）	
	12：00～13：50	～午餐時間～		
	13：50～15：20	不一樣的法律人 ～邀請曾是法律人轉戰其他戰場，獲得豐碩成果者，來分享他的心路歷程	主持人：黃旭田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執員） 主講者：鄭文龍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執） 劉志鵬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	
	15：20～15：40	～午茶時間～		
	15：40～17：30	司改這條路 ～民間司改團體推動司改的方向與成果	主持人：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 與談人：蘇素娥法官（法官協會） 陳瑞仁檢察官（檢改會） 馬在勤律師（警改會）	
	17：30～	期待再相會		

一個更豐富的開始！

司 法改革雜誌第50期了！編輯部決定要作個專題，好好來回顧一下，將近十年來，司法改革雜誌做了什麼事？因為，某種程度上，這本雜誌記錄的也就是台灣司法改革的很大部分風貌。

自然而然，「司改50」就變成編輯部對這個專題的代號。本來不覺得什麼，可是越說，越覺得「司改50」好像是對自己打的分數。50，不及格；50，只做到一半而已！

「跨步50，司法改革雜誌50期回顧」專題中（23頁），編輯部希望與所有讀者一起走過司法改革雜誌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回顧」，所以試著選出10大事件、10大人物、10句話及50期以來所有重要專題的回顧。看「現在」，所以訪問司法院翁岳生院長及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兩位朝與野重要的司改舵手，針對現在的司法改革方向及問題，提出看法（當然，對於司法的願景及期待，也是重要內容）。對未來有所「期待」，所以邀集10位重量級人士，從不同的領域談與司法交會的火花與期待。

「10大」的選擇，過程非常為難。許多撼動司法、激起改革的事件，如何定位哪些「比較」重要？影響司法改革的人何其多，不論正面或負面，如何找出誰比誰影響大？所有共50期司法改革雜誌，將近三百萬個字裡面，如何選出10句話？

真是困難啊！

編輯部不敢擅作主張，所以最後由編輯部初選，民間司改會常執會議決選。我們相信有讀者會採不同意見，所以也歡迎「10大」換人作作看，希望大家將心目中的10大與我們分享。

另外，320總統大選後的選舉爭議也是這期雜誌的重點（第13頁）。在選前，編輯部原本的規劃是：要以這次選舉的亂象為借鏡，並談談對於年底立委優質選舉的期待。不過，選戰沒完沒了，竟然進入延長加賽階段！因此，來稿的內容稍有不同，我們談選舉司法案件、談激情的媒體、談司法與政治交雜不清的糾葛、談如何選戰療傷、談如何完成「寧靜革命」！

檔案追蹤，要教大家如何「敲對援助的門」（第62頁）！公開民間司改會受理陳情的標準。活動報導中，有「民事集中審理實施狀況」的調查結果、「不適任選務人員應立即下台」、「讓司法成為解決紛爭機制」、「愛台灣·族群融合（金士頓與民間司改會簽立捐款契約）」等記者會的相關報導（第64頁）。司改評論則是談談「高檢署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的情況（第73頁）。

司法是不是獨立而無用？什麼是「法律普及讀物」？台灣媒體的出路在哪裡？有問題的毒品分級制度，如何能讓成癮者勒戒成功？本期名家專欄將回答這些問題（第7頁）。

回顧司法改革雜誌，由第0期的12頁開始，40頁、60頁，一直到72頁成為穩定的雜誌厚度。這一期開始，司法改革雜誌，80頁，希望代表的是一個更豐富的開始！



司改公佈欄

司法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讀者最新消息，
本刊每期彙整最新司改訊息，以饗讀者。

他山之石

- 2004/3/13** 南韓國會以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的表決結果通過彈劾總統盧武鉉案，首開南韓憲政史五十六年來先例，憲法法庭九位大法官將於六個月內對彈劾案是否成立做出最終裁決。

修法新訊

- 2004/3/18** 為杜絕非法的政治獻金，立法院三讀通過《政治獻金法》。政治人物平常不得收受政治獻金，只有擬參選人在選舉期間才可以收受，參選人所收受的總金額不設上限，但捐贈者所捐贈的金額則受到限制。
- 2004/3/23**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的交互詰問新制，立法院今三讀通過認罪協商相關條文，未來輕罪案件，被告於認罪後經法院同意，可透過協商程序判決，被告不再上訴，不但可免除訟累，亦可紓減法院審理工作負擔，提高審判效能。

民間司改會出擊

- 2004/2/14**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林靜萍律師受邀擔任2004總統大選電視辯論會首場提問人之一。
- 2004/2/23** 為了提升民事審判效率與品質，台北地院、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今公布「首次民事集中審理實施狀況問卷調查結果」。
- 2004/3/9** 民間司改會、台灣法學會與澄社召開記者會，點名全國22名選監人員違反行政中立原則，在媒體上刊登「拒領公投票」的廣告，應立即辭職，以示負責。
- 2004/4/16** 民間司改會與美國金士頓科技公司召開簽約記者會，對外宣佈金士頓公司捐款一億元給民間司改會，指定作為本次總統大選驗票及族群融合等公益活動之用。

司改向前走

- 2004/2/7** 司法院大法官就法官聲請釋憲作成釋字第五七二號解釋，明確設定法官聲請釋憲的兩項先決問題、四項審查要件，提高法官聲請釋憲的門檻，避免法官聲請浮濫。
- 2004/2/27** 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第五七三號解釋，認定「監督寺廟條例」中，限制宗教組織自主權、財產處分權，以及僅規範佛、道等部分宗教的兩個條文牴觸憲法，相關條文自今天起屆滿兩年後失效。
- 2004/3/19** 為便民、刑事訴訟的進行更符合公平、便民原則，司法院邀請法界專家會商研擬法庭席位之布置方式，初步決議台上除了法官外，書記官、檢察官及律師都坐到台下，並擇定「雙方當事人面向法官」及「目前雙方當事人面對面」的席位，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由地方法院就二案先行試辦，並視試辦結果再作最後決定。

司法人事

- 2004/2/5** 台灣高檢署完成頭目津貼案傳喚陳水扁總統出庭作證的行政調查報告。據了解，調查報告中，認為檢方的分案及傳喚過程並未出現重大行政瑕疵，但傳喚總統的偵查動作則有討論空間，調查報告中並沒有懲處的建議。
- 2004/2/7** 台南地檢署書記官黃鐘慶去年十一月冒用檢察官名義對外行文查案，台南地院依連續偽造公文書罪判刑兩年，因黃鐘慶坦承犯行，法官給予緩刑五年的機會。

因為我們堅持，所以司法進步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作整理，刊登在「交流特區」專欄中，歡迎大家共同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對司改發聲最好的管道！

警察行使職權，怎可不出示證件？

最近幾次遇到警察的感覺非常糟。大約1年前，從安定交流道以非常低速(20~30KM/HR)上匝道，結果被兩位身穿制服的警察攔了下來。他要我拿出駕照，我把機車和小客車的駕照一起拿了出來，只聽他說，我的小客車駕照過期了，就跑到警車上開罰單。

我懇請這位開單的警察出示他的証件，他只回答他穿著制服就算是了。請問，百姓有無權利要求警員出示証件？如無，如何能讓百姓信服？想請問如果以後再遇到這樣的情形，我可以怎麼做？

(台北 林先生)

警察職權行使法通過後，明確規定警察行動勤務時，應出示證件。建議您可以記下警車車號向他的上級單位申訴。另外，最近本會也在試擬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細則的建議條文，未來希望警察執行勤務應同時出示識別證並遞交識別卡給民衆。

騙五萬和騙五千萬 都關一樣久，公平嗎？

我想請問一下，騙五萬和騙五千萬的人，被關的時間都一樣久，這樣公平嗎？我建議司改會應該要去修法，對於騙錢越多人，刑就應該更重，這樣才公平！

(彰化，許先生)

法官在審理詐騙案件時，金額的確是法官量刑的標準之一，但是同時也要考慮案件中犯罪情節、犯罪手法及受害對象再做出綜合的評估。畢竟，犯罪行為是不能也不該單純用數字量化的。

《我們傾聽您的聲音》

歡迎來稿，文長勿超過300字，司改雜誌對來稿有刪修權。

來稿請寄(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或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帳號為：jrf_magazine@jrf.org.tw

民間司改會特別說明

有關於美國金士頓公司捐款一億，委由民間司改會處理，指定作為本次總統大選驗票及族群融合等公益活動之用，由於接到許多詢問電話，民間司改會再此特別說明。（相關報導請見P67的活動報導）

- 一、一億元捐款優先用於總統大選驗票之用，未來只要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必須負擔勘驗費用的訴訟當事人，即可向本會申請。
- 二、本筆捐款為專款專用，未來扣除相關稅額及驗票費用後，剩餘款項會優先用於推展族群融合、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司法改革等相關公益活動。而用於族群融合的款項將達50%以上。
- 三、由於，法院判決確定需要一段時間，屆時，「愛台灣族群融合」專戶的財務狀況如何？是否有剩餘款可用作其他公益用途，民間司改會都會公開讓大眾知曉。也會一併公佈專戶的運作方式。
- 四、本專戶同時歡迎社會各界捐款，專款的運用方式，詳如以上三點說明。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帳號：050-004-05899-7
(台灣銀行松江分行)

CONTENTS

01 編輯室報告：一個更豐富的開始！

編輯部

02 司改公佈欄

編輯部

03 交流特區

編輯部

06 司改筆記：民主不是只有選舉

詹順貴

觀察檔案

07 獨立而無用的司法？

王金壽

08 司法並非無所不能

高涌誠

名家專欄

09 長夜漫漫路迢迢…

林宏壽

10 為台灣媒體找出路

管中祥

11 從毒品分級制談勒戒處遇困境

郝沃佛

專題企畫

【2004總統大選反省特輯】

14 司法政治秀

張升星

15 激情的選舉，「發情」的媒體！

陳順孝

17 政治祭壇上的司法

陳慈陽

19 選戰症候群療傷

楊聰財

21 尚未完成的「寧靜革命」

黃文雄

跨步50

24 司法改革雜誌過去、現在，與未來

林欣怡

朝野雙岳會

27 專訪司法院翁岳生院長

林靜萍·蔡嘉雯

31 專訪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

林靜萍·李彥慧

34 司改10大人物

民間司改會

38 司改10大事件

民間司改會

10個對司改的期待

42 我是中華民國國民嗎？

夏曉鶴

44 你選爸爸，還是媽媽？

賴芳玉

46 遲來的正義真的不是正義

白正憲

49 落實環境保護 有賴健全的司法制度

王塗發

51	第四權的絕對腐化	盧世祥
52	反射政治的司法魔鏡	邱太三
54	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	蔡英文
57	真相就在那裡！	程曉桂
59	法律與教育碰觸的火花	黃旭田
60	堅持改革，向成功靠近	瞿海源
61	司改10句話	

■ 檔案追蹤 ■

62	敲對援助的門	朱啓文
----	--------	-----

■ 活動報導 ■

64	雙向問卷，提昇民事審判效能
66	不適任選務人員應立即下台！
66	司法成為解決紛爭的機制
67	愛台灣·族群融合

■ 法治教育 ■

68	法治教育講堂開班了！ 一小魚潔西學隱私（第二、三、四章）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	---------------------------------	-----------

■ 校園法律問題 Q & A ■

72	太空椅和超級瑪俐跳	法治教育小組
----	-----------	--------

■ 司改評論 ■

73	高檢署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問卷調查結果之省思	郭怡青
----	-----------------------	-----

■ 有感而發 ■

74	廢止以未結案件數考評績效	何克昌
----	--------------	-----

■ 會務報導 ■

79	930121-9303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	-------------------	-----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許宗力 大法官、何飛鵬 發行人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顧立雄 律師
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
林敏澤 律師、羅秉成 律師

監察人／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顧忠華 教授、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黃瑞明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洪鼎堯 老師

執行委員／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岱樺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紀冠伶 律師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
陳建宏 律師、劉麗媛 老師
郭怡青 律師、高涌誠 律師
陳宜倩 教授、馬在勤 律師
施慶鴻 法官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林欣怡
執行秘書／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朱啓文、林禹青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
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蔡志揚、蔡崇隆、施慶鴻、周怡君
陳宜倩、楊岱樺、邱奕嵩

主編／林欣怡

執行編輯／林禹青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www.proeditor.com.tw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民主不是只有選舉

詹順貴

選舉制度是實現民主的必備方法，以數人頭代替比拳頭，讓人民得以投票方式，表達内心意願，決定自己的領導人。因此可以說選舉制度是實現民主不可或缺的方法，但民主的內容，絕不僅僅只有選舉，其主要精神，還在於行政、立法與司法的三權分立及遵守法治。

平心而論，這次大選結果兩組人馬只差了近三萬票數，加上投票前一天發生了陳水扁總統遭槍擊的案件，敗選的一方難以甘服的情緒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對於選舉結果的爭議，在法律制度上原本就設計有救濟制度，可以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相關規定，向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或選舉無效之訴，甚至日後所發覺的真相，如果是總統當選人涉及不法時，也可以罷免之。但是我們卻見到政治人物捨棄司法途徑，改以運用號召群眾街頭抗爭方式，企圖直接否認「形式上」的選舉結果。如果政黨領袖、立法委員，為了自己及所屬政黨的政治生命、前途，可以將單一的選舉事故（非單指選舉本身，以本次總統大選為例，包括槍擊疑雲，國安機制疑雲、公投…等）無限上綱，為一時便利，便宜行事，動輒主張可以踰越三權分立的民主常軌，則民主便立即有崩塌的危險！試問，若為單一選舉事故，且事故本身並未影響政府行政、立法與司法三權的正常運作，也沒有使人民生命、財產遭受重大危難，冒然替總統（代表行政一環）擴權（發佈緊急命令），或要求其從事其他與現行法律制度不符的行政舉措，是否會侵犯立法與司法的權限？是否有悖法治精神？

台灣的民主制度發展迄今，至少人民已經享有直接選舉的成果，為了使民主政治制度更加完善，

更應該著重法治精神的落實，諸如有關國會改革的憲法修正案，用以監督政治人物的陽光法案的訂立，都是未來有利於全民的發展。然而，選舉一到，我們的立法院自動停擺，幾乎絕大多數攸關民主經濟或民主法治的法案，都無法付委討論，其中最稀奇的是立委席次減半的法案，選前朝野各政黨共識一致，並且信誓旦旦，選前必過。但大選也已過了二週，法案就是無疾而終，這些立委政客及政黨心口不一，才是台灣民主的最大敵人。在本文交稿前，又聽到某位立委，除了漫罵之外，又鼓動在野立委不出席、不開會，企圖癱瘓政府立法權的正常運作。本來對於政客充斥的立法院，筆者即不抱予希望，但既有立委公開呼籲不出席立法院，不參與開會，做為一個國家主人的人民，是否我們也可以卑微地請求她，同時也不要領取立委的高薪，浪費我們的血汗錢。

筆者真正憂慮的是，選後亂象，將直接衝擊年底的立委選情，造成民進黨獨大，在野黨失去制衡力量。因此，由衷希望泛藍立委不要再短視近利，脫序演出或亂發不負責任的議論，以譁眾（頂多二到三成的深藍選民）取寵，中間選民，才是沈默的多數，但板塊已在緩緩移動中！最後期待各政黨領導人能夠立下良好風範，否則立見的影響就是所謂自發性進行抗爭的群眾，以不理性的舉動侵蝕台灣的經濟繁榮與民主政治的基礎。希望這次的大選爭議能交由司法體制進行最後的仲裁，而不論藍、綠陣營雙方都應回歸民主法治體制內，否則一旦拋棄法治精神，民主的成果也將無以維繫。（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獨立而無用的司法？

司法體系的逃避心態，不僅無法解決政治糾紛，相反的卻有可能讓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

文◎王金壽

在戒嚴時期，司法的政治功能大概有下列幾項。一、合法化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其次，用來壓制反對人士或是用來修理自己黨內不服從份子。雖然它有這些政治功能，但它其實在政治上扮演的角色相當微薄，最多只能當作是粉刷國民黨威權統治合法化的工具。大部分的政治糾紛，根本不需靠司法來解決。國民黨在政治上就可以處理掉，只需司法來作後半部的美化處理。而對於反對人士來說，司法是國民黨用來打壓他們的工具。以法律做為抗爭的手段最不被這些反對人士重視，這理由相當簡單，如果法院是國民黨開的，為何還要去一個穩輸的戰場打仗，街頭和選舉才是反對人士推動民主化最主要的戰場。簡而言之，司法對於政治來說，它是「不獨立而且無用」，衝突雙方根本不會訴之司法來解決政治糾紛。

但是在民主化之後，這情勢逐漸轉變。一來，在制度方面，自1993年台中地方法院的改革派法官發起「法官自治運動」之後，司法逐漸取得獨立的地位。另一方面，新一代的法官和檢察官有較強的司法獨立意識，讓政治人物欲控制司法越來困難。但是更重要的因素，是來自政治和社會環境的變化。隨著民主化的開展，在政治上的衝突也越來越多，司法體系也就被要求介入政治的紛爭。

逃避或討好？

但是這些司法介入政治的紛爭，大部分還僅停留於刑事層次，例如賄選案件和黑金案件。對於更高也更重要層次的三權分立問題，司法院則是採取逃避或是兩面討好的策略。最明顯莫過於台北市里長

延選案，司法院做出一個不清不楚的釋憲案。雖然，司法體系已經逐漸脫離政黨的控制，他們還是不願意負擔更大的責任。

司法院採取逃避或是兩面討好的策略，只能部分解釋司法在政治上功能不彰的現象。造成司法在政治上功能不彰的另一個理由是，政治人物寧可選擇其他方式解決紛爭，也不願意訴之於司法來解決政治紛爭。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剛舉辦過的公投。台北市長馬英九即使認為這次公投是違法，並且指責舉辦公投的人是現行犯。但他或是北市選委會並沒有嘗試要提出釋憲案，相反的，在總統選舉考量下，他們當了「共犯」。其他法界人士，也沒有多少人嘗試要司法院來解決這紛爭。自退休大法官以降到律師、教授，分成兩邊連署，似乎連署人數較多一方就可決定真偽。或許我們可以作一暫時性的觀察，現在的司法是「獨立而無用」。

司法不可能自外於政治紛爭

可是，台灣民主政治已經走到，司法不可能獨立於政治紛爭之外的地步。一來，台灣政治幾乎已走入死胡同，不管是行政或是立法部門，不僅不再是社會進步的泉源，相反的浪費許多社會資源。司法是最有可能成為台灣下一波社會改革的動力之一。其次，不可能所有的政治糾紛都能靠政治協商、選舉或是連署來解決。最後的政治紛爭，還是可能必須回到司法才能解決。

2004總統大選的紛爭，就是一例。只是原先接到此案的高院民九庭法官卻是照樣選擇逃避的方式來回應社會的要求。司法體系的逃避心態，不僅無法

解決政治糾紛，相反的卻有可能讓社會付出更大的代價。

不管如何，台灣社會要求司法體系，在台灣社會和政治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是不可反轉的趨勢。但是我們的司法體系似乎尚未認知到趨勢，也未做好這準備。司法體系要準備回應社會的要求時，有幾個深刻的問題必須回答：為何少數法官（例如，這次總統大選高院三名法官）就能決定重大的政治事件？法官該具有何種素質才能擔負這樣的重任？

法官要具備何種的民意基礎才能承擔這責任？（台灣現有司法體系，除了大法官，沒有法官有任何民意基礎）當賦予法官更大的權力時，我們如何設計一套制度在司法獨立和司法監督取得平衡？這些問題都是台灣司改刻不容緩的議題。（作者為美國北卡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研究興趣為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研究和司法政治，wangc@email.unc.edu）

回應「獨立而無用的司法？」 司法並非無所不能

文◎高涌誠

從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的設計以觀，行政權因為直接掌握國家公器，立法權則享有立法與預算審核權，相對上來講，司法權是屬於比較弱勢的，司法權只有依賴人民的肯定，它才有力量；然而，也因為司法權具有定紛止爭與最後裁決的效力，其出鞘之後的影響也是極為驚人的，因此在憲法設計上的司法權，必須採「獨立」但「不告不理」的原則。

另外，在國家作用中，行政、立法、司法既然是三權分立而互相制衡的，那必然有某些事項是不能彼此干涉的，因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8、387、419、499號解釋就明示某些關於「統治行為」與「重大政治問題」之事項，並非司法所能裁決的；當然，也有某些不同意見對這些解釋採反對看法，但司法權必須堅守被動自制之原則，則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從而，我們固然期待司法具有獨立而受人民信賴的力量，可以實現正義與公理，甚至可以更積極一點，展現新作為建立更精緻的司法文化，但我們也不認為司法應該可以解決一切問題。

以前文中所舉的公投問題為例，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總統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所提出之公投時，等於已經以「行政解釋」闡述其適法性的疑義，若立法院認為不能接受這個行政見解時，其本身應該透過修法途徑或是議決的方式，以立法權予以確認或否認，要到最後確定立法與行政僵持不下時，才由司法介入（介入不代表一定可以解決）。因此，大法官絕對不是解決公投爭議的第一線與唯一方法，而應該由支持與反對公投的雙方，各憑其政治實力解決這個政治問題才是。

因此，前文以公投爭議導出司法獨立而無用，略嫌跳躍，公投爭議本身有太多複雜問題（例如台北市長馬英九或台北市選委會應該不能提出釋憲），恐怕也不是司法所能解決的。誠然，我們期待司法應該更獨立，更有擔當，也更有積極的新作為，但期待它成為無所不能的超人，可能也不太實際而危險，或許如王金壽所說的，我們應該追求司法獨立與司法監督之平衡吧！（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長夜漫漫路迢迢

當一個人看了一本書後，掩卷太息，義憤填膺，或是觳觫不安，暗自慚愧，或許就在黑暗裡看到一點微光。

文◎林宏濤

這個時候提筆為文實在是很沉重，當然是因為看到政客和偽稱政論家在踐踏法律和社會的基本價值。我是個出版人，能怎麼辦呢？每週例行會議時何飛鵬社長要大家談談對這次總統大選事件對社會有什麼影響，我說了些悲觀的看法，社長並不同意，認為我們不應該妄自菲薄。他相信書本的影響力可以是五十年、一百年的，「不信公義喚不回」是他的口頭禪，我想他是無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五年前商周出版規劃《人與法律》書系時，他也是這麼說的。

推動這個書系的蔡兆誠律師，原本是希望在臺灣也能夠看到「法律普及讀物」這樣的作品，書系出版之初，顏厥安教授也撰文批評該書系在「廟堂之上」的法理學作品之間夾雜著通俗作品，頗為不知所云。

要把金針度與人

後來有機會和法學界以及司法界許多先進請益，也有許多關於翻譯問題的批評，更多的是對於法律作品譯作如何與台灣社會產生關聯的疑慮，及至我們嘗試中文法律著作之出版時，也聽到關於作品之成熟度的質疑；不過這些評價共同的地方，都是肯定出版社的誠懇用心，德不孤必有鄰，身為出版人，我想這是最寶貴的收穫。

我讀的是哲學，我的世界是亞里斯多德、康德、黑格爾、胡塞爾和海德格，這幾年戰戰兢兢地耕耘《人與法律》這塊園地，只是希望「要把金針度與人」，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的社會賢達能夠為法治教育、公民精神和司法改革盡一點力量。十年前，當別人說台灣是開發中國家時，我會糾正他們說是「門檻國家」(Schwellenland)才對，而他們總是莞爾不答；十年後，我自己也開始猶豫這個說法。德沃金說過：「法律的帝國並非由疆界、權力或程序去界定，而是由態度界定的。……從最廣義的意義來說，那是一種談及政治的詮釋性的、自我反省的態度，是表示異議的態度，使每個公民都應該想像他的社會對原則的公共承諾，而在新的情況下，這些承諾要求的又是什麼。」我想我們甚至沒有建立這個態度。

然而越是這樣，我想我們更該努力，因為違此我們就會失了根。當一個人看了一本書後，掩卷太息，義憤填膺，或是觳觫不安，暗自慚愧，或許就在黑暗裡看到一點微光。

這些日子，腦海裡始終縈繞著梁啟超的詩：「獻身甘作萬矢的，著論求為百世師；誓起民權移舊俗，更研哲理牖新知；十年以後當思我，舉國猶狂欲語誰；世界無窮願無盡，海天寥廓立多時。」引用來送給各位朋友。（作者為商周出版總編輯）

爲台灣媒體找出路— 催生公共廣播電視集團

面對台灣千瘡百孔的媒體亂象，我們除了批評，更要找出路！

文◎管中祥

去年（92）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廣電法，其中有關經營者資格修正案，限制政黨及政府經營媒體，不過，條文中雖明白指出黨政勢力必須退出媒體，卻未言明黨政軍力量退出後，台灣的媒體該往那裡去？

1993年開始，商業化已成了台灣媒體發展的主要方向，一連串的媒體解禁政策，讓原本箝制於黨國控制的媒體得以呼吸自由空氣，然而自由的媒體卻沒為我們帶來多元的選擇，甚至讓原屬於公眾的媒體走向惡質競爭的道路，不僅未能為我們開拓多元的視野，反倒成為政商複合力量的禁臠。

從世界各國廣電媒體的發展來看，解決黨政勢力控制媒體的作法，並不只存著民營化一途。包括韓國、紐西蘭在內的國家反而逆向操作，將商營或國營媒體公共化，成立集團式的公共媒體，經由資源整合、產業民主以及頻道分工的方式，開創新的媒體視野、產製多元與雅俗共賞的媒體內容，更重要的是能透過制度的設計，防止政黨與財團聯手染指媒體，建立真正的民主。

他山之石

對比其他國家來看，台灣公共服務媒體不僅規模較小，並且缺乏資源的有效整合與頻道的適切分工。除國內熟知的BBC、NHK外，不少國家的公共媒體也朝向「集團化」方向發展，例如，澳洲的ABC擁有廣播、電視和網路三個平台，其中ABC的廣播網由58個電台組成，分別播送古典音樂、新聞時事等節目的5個全國性電台外，還整合了49個地方台；南非的公共廣播公司SABC則擁有以11種語

言播出的19個廣播電台，及分別以播出不同語言與節目類型的4個無線電視頻道、2個衛星付費頻道和提供4種語言的國際廣播服務。由於經費充裕及具經濟規模，這些公共廣電集團生產的節目不僅能服務分眾與小眾，同時也能製作受大眾歡迎的優質節目，例如，NHK產製的「阿信」、「大河劇」受到世界各國的歡迎，而韓國公視MBC製作的「情定大飯店」、「愛上女主播」都是台灣觀眾熟悉的節目，另外，「藍色生死戀」、「冬季戀歌」、「明成皇后」則是韓國另一個公共電視KBS的作品。

建立公共廣電集團

在黨政軍退出媒體之後，建立公共廣電集團是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包括央廣、警廣、教育電台、漢聲、客家頻道、宏觀衛視、台視、華視，及未來可能收回的黨營媒體--中廣等政府或政黨投資的媒體，可以不同形式和現有的內湖公視成立新的公共廣電集團。換句話說，若能將既有的黨國媒體重建於公集團的架構，仿效目前公視成立受國會監督、多元代表的管理組織，不僅能整合資源、發揮綜效，同時又能達成各自分工、服務多元的目的。

面對台灣千瘡百孔的媒體亂象，我們除了批評，更要找出路！商業媒體有其存在的價值與功能，但我們還要更多的公共媒體解決台灣媒體「不患寡而患不均」的陳疴。如此，台灣的公共媒體將不再只是商業媒體的補充，更是增加觀眾選擇，引領媒體發展的重要標竿，而這正是台灣媒體另一個新出路！（作者為世新廣電系助理教授、媒體改造學社執委）

從毒品分級制 談勒戒處遇困境

文◎郝沃佛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新修正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由總統公布，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施行。新修訂條文最主要的是該法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三條之內容。該法規定，除就觀察、勒戒期間延長二月之外，有關施用毒品者處遇程序應予簡化，僅區分初犯、五年內再犯、與五年後再犯。舊法中初犯勒戒時間為一個月；若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可聲請裁定強制勒戒一年。新法觀察、勒戒其間改為不得超過二月；若有繼續施用傾向者，檢察官亦可聲請裁定強制勒戒六個月以上，最常不得超過六個月，並刪除強制戒治保護管束及延長強制戒治規定。

在新法施行後，初犯觀察勒戒的時間延長至多為二月，比起以往一月的時間來的較長，也不會發生類似蘇永康、與小龍女極短暫勒戒的情形。另外，新修正的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二犯則必須遭受起訴，且五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可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知識的缺乏導致政策的失敗

這次的修法表面上看來是將第一次使用違禁藥品者視為病人，藉由觀察勒戒的方式助其脫離毒品的裁害。但若對台灣對毒品政策法令長期的制訂方向深入探究，便可以發現台灣政府對於這些被列管藥品知識上的缺乏，而這樣知識的缺乏導致政府在這類藥品政策上的失敗。政府的反毒政策，其實反應了台灣政府對於不同種類藥物特性不熟習，以及長年以來只知道圍堵、取締來防止脫軌行為出現的模

式。由管制藥品條例與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中的藥品分級從三級變成四級，種類也隨著藥物使用種類的增加而越列越多，便足見台灣政府其實對於何種藥品該歸類至不同的位置，或者什麼樣的藥品可以適度地開放根本毫無頭緒，只知道一味地增列管制項目。

管制藥品／毒品？！

舉個簡單的例子，台灣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也有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仔細觀察兩法中的藥品項目，會發現絕大多數的藥品都是重複的。這裡要指出的是，目前台灣並無法有效區分或解釋為何同一種藥品既是管制藥品，也同時被列為毒品。政府在如何定義毒品與管制藥品之間的區別上有著一塊模糊地帶。以現行法來說，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主要是針對醫療、或研究人員使用上的規範。在這樣的規範底下只有特定的人員可以拿到被視為毒品的管制藥品。但是在兩法有太多重複藥物分類的狀態底下，將產生一個弔詭的現象。若民眾到醫院合法拿到醫生開立處方的管制藥品，如含可待因的感冒糖漿，長期的使用，並且已經達到成癮的程度，那這究竟算不算是一種毒品的藥物濫用？

再回到目前台灣這一波掃毒政策上，這波要掃蕩的藥品不外乎是搖頭丸、大麻、LDS、K他命等。台灣對於處遇這類藥物使用者的方式與其他煙毒犯並無差別，也就是通通送進勒戒所進行所謂的觀察勒戒，直到他們沒有再次施用傾向為止。然而，這類的藥物使用者並不會出現像施打海洛因、食用古

柯鹹那樣的戒斷現象，也不具有安非他命可能引發的暴力傾向。將這些人放在一處進行勒戒其實並不無太大意義。

國外對於毒品，有軟性藥物（soft-drug）與硬性藥物（hardcore）之分。最大的區別是以該藥物對人體生理反應、效果、與耐受度作為劃分。軟性藥物與硬性藥物最大不同點在於人體的耐受度，也就是成癮性的不同。大多數的人在使用軟性藥物上並無生理成癮的問題，亦無成癮後的生理戒斷現象。在毒品大範圍綜稱的底下仍然有著不同的分類，而不同的分類當然有其不同的特性，不同的分類法絕對有其產生的意義；當我們忽略不同種類的化分，並且忽略其差異，對國家來說便是浪費社會成本。

不同的症狀有不同的處遇方式。對軟性藥物使用者來說，他們並沒有生理的成癮問題，進行所謂的隔離對他們來說並沒有多大用處，他們真正需要的是透過輔導機制解決心理成癮上的問題。而不管哪類毒品使用者，若無危害他人行為的狀態下，都應屬於無受害者犯罪（Victimless crime），是指個人自願從事不侵害他人權益之違法行為活動，譬如：吸毒、娼妓、賭博色情等行為（周憲嫻，民88）。若更進一步積極主張，解決無受害者犯罪最好的方式應該是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讓其回歸社會面，根據其不同的特性與社會尋求整合點。例如吸毒，應視其為病人，以醫療方式解決其心理對各類物質的依賴。

無法掌控人民的恐懼

但是台灣反毒政策背後其實隱含了國家機器對於人民使用藥物後無法掌控的恐懼；害怕人民不受控

制，擔心年輕人終日不事生產，動搖國本。若深入台灣不同時期反毒的公共政策，可更清楚地看見台灣政府在反毒上的思考脈絡。安非他命的吸食在台灣過去一直存在，但是因為多是下層青少年或工人吸食，所以未引起社會關注，但是自1980年代中期開始，中產階級的青少年也因為打工或讀書的負荷而開始吸食，故而開始變成官方、學校與中產家長重視的社會議題（卡維波，1996）。而這一波的軟性藥物的興起更是打破以往的階級限制，進入社會各個階層，從青少年到中產階級，從台客、流氓到上班族、記者、教授；青少年在藥物中享受身體的愉悅抵抗社會的規訓，而社會菁英投身藥物使用的迷亂更造成社會對生產力可能下降的擔憂。這是國家對於庶民開發身體娛樂可能面臨失控的惶恐，而這樣迷亂的享樂竟然網羅了社會的各個階層，當然會引起國家高度的惶恐進而傾全力打壓。

台灣目前對於這類軟性藥物的使用爭議性仍然十分龐大，短期內台灣政府首先必須做的就是重新檢視目前毒品／藥品的分類，若再繼續用對各種藥物一知半解的方式做劃分，對於現況並不會有太大幫助。政府應該先釐清各類藥品，並且告訴人民關於這些藥物正確的知識。然後依照不同的種類安排勒戒處遇。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未來更應朝向除罪化的方向進行改革，並且有限度地對某些軟性藥物進行分級開放。歷史證明，許多事物如果一味地防堵，根本無法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高度的打壓只會讓人民更背道而馳，也將使政府投入過多的社會成本在軟性藥物使用者的勒戒處遇卻無法獲得成效。

（作者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

【2004 總統大選反省特輯】

選戰之後……

理想的世界

「選戰之後」，原本該是個句點

因為相信大家一定會從激情的總統大選中
拔罐抽離 回歸理性

或至少該是個分號
因為開創嶄新局面的新契機
似乎來臨 也應該來臨

因此，我們在選前就「天真」規劃
企圖從司法改革的角度
「認真」探討人權保障、立法、社會、媒體、
法治教育、刑事鑑定等議題
我們「當真」以為
台灣這回「果真」要
甩開包袱 跨步向前

不過，**現實的世界**
「選戰之後」，緊跟著的卻是
沒完，沒了的刪節號與問號
徒然
內耗自傷 原地空轉

從天真、認真到當真、果真的心痛與焦慮
怎是一句「虛假空幻」說的完

因此，我們留下一些空白
請大家自己塗上色彩

也許我們真該好好想想
除了藍綠以外
這個繽紛的世界
是不是還有許多美麗的顏色
被我們遺忘……

司法政治秀

衰雞獻出生命，司法則賠上中立，反正這已是台灣社會約定俗成的規矩，對司法機關而言，算恁壞運，嗰麥安奈？

文◎張升星

每到選舉，司法機關總是政客表演時不可或缺的舞台，當然大家都知道，那並不是什麼尊重司法的高尚表現，而是政客們向支持者宣誓表白的例行儀式。以前候選人總會到廟裡斬雞頭來證明自己的清白，隨著時代的演變，雞頭不再，改以按鈴申告的官司取代之。二種儀式的祭品雖有不同，然其目的則始終如一也，都是靠著無辜的犧牲者來成就政客的目的。衰雞獻出生命，司法則賠上中立，反正這已是台灣社會約定俗成的規矩，對司法機關而言，算恁壞運，嗰麥安奈？說得白話一點，朝野政客真正希望的就是透過訴訟，讓司法扮演政治鬥爭啦啦隊的角色。

這些案件，當事人其實並不期待法院能夠發現真實，因為它最主要的目的只是作為向群眾喊話的競選手段而已。就像第一夫人控告陳由豪加重誹謗一案，假如根據沈富雄委員的證詞，恐怕第一夫人未必能夠贏得官司。但是選舉過後，根本沒有人還在乎這個案子的真相如何？或者持平的說，它們其實本來就不那麼重要，只是因為選舉的需要才重新加工，匆忙上市。當然，這些粗製濫造的司法訴訟在選舉成敗考量的壓縮之下，也益發顯得渺小而無奈。

司法淪為權力鬥爭的道具

有限的司法資源浪費在替政客擦屁股，這當然是最顯而易見的弊病，但是恐怕更壞的影響還不止於此。因為選舉期間各種違法的指控多如牛毛，各方

都把訴訟效果放在「是否影響選情」這個層次，所謂法理云云，只是政客間權力鬥爭的道具而已。

所以選舉過後，勝利者贏得權力，失敗者贏得群眾，司法機關則再次成為要弄的對象，什麼都沒有得到。就以本次大選爭議最為激烈的「防禦性公投」為例，執政黨宣稱是為民主深化的必要過程，在野黨則指為操弄選舉的競選手段，連帶使得法學專家和律師界涇渭分明地為雙方搖旗吶喊。結果呢？選舉一完，忽然間對於「防禦性公投」的合法性就再也引不起專業討論的興趣了。大家都虛晃一招，如果下一次選舉同樣的戲碼會再來一次，我想一點也不令人意外。

美國從 *Marbury v. Madison* (1803) 一案所確立司法審查的機制，一舉就把司法機關的高度提昇到憲法守護神的崇高地位。此後就不斷藉由諸多個案的衝撞，司法權一點一滴地建立它的專業權威。可是台灣社會的重大爭議，在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之後，司法權始終很難藉由個案的審查來促成法律的成長，毋寧是最令人遺憾的。

台灣司法的泛政治化

不過也有相反的例子，有時候司法機關的若干作為，如果是在平時，恐怕很難通過適法性的審查，可是由於選舉的政治考量，只好半推半就地矇混過關。就以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他」字案傳喚陳總統作證一案為例，假如不是碰上總統大選，很難想像總統竟然只會因為八字都還沒一撇的「他」字

案，就得接受檢察官的傳喚！可是由於選舉的放大效應，在野黨見獵心喜，磨刀霍霍，使得陳總統乾脆順勢加演一場尊重司法，教忠教孝的大戲。除了聽到戲台下觀眾的喝采聲和汽水聲之外，司法本身其實是異常沈默的。如果這樣也能算是政治人物尊重司法的樣板，台灣社會的泛政治化還真是病得不輕。

最最最離譖的是，選舉竟然搞得連陳由豪、黃宗宏、梁柏薰這些金融弊案的被告也變得正義感十足，還能臉不紅，氣不喘的揭發不法？看著弱智的媒體隨著台上演技超爛的臨時演員起舞，再想想這幕劇本被改得亂七八糟的司法野台戲，除了忍耐，嗰麥安奈？（作者為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激情的選舉， 「發情」的媒體！

台灣能否以民主法治解決政治紛爭，能否從大選以來的激情對立走向和諧互諒，媒體的報導和評論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文◎陳順孝

新聞媒體作為社會公器，在民主選舉和國家危難中，應該提供完整、可信的訊息，促成理性、平等的對話，幫助公民和政府釐清情勢、做好決策。

這次的總統大選，泛藍和泛綠兩軍互揭醜聞，陳水扁和呂秀蓮在投票前一天遇刺，連戰和宋楚瑜在開票後拒絕接受選舉結果，民主選舉、國家安全、社會爭議相應而生，媒體能否幫助大家釐清情勢、做好決策攸關國家治亂。

從這個角度來看，台灣媒體在陳呂遇刺前的表現荒腔走板，在陳呂遇刺當天和隔天的報導審慎理性，在連宋拒絕認輸並發動抗爭後，報紙保持審慎理性，電視則漸趨聳動激情、捕風捉影。

話說從頭近一兩年來，隨著投票日的接近，藍綠陣營的造勢活動和相互指控日趨頻繁和激烈，理應

超然的媒體也隨著選情的激化而失去理性，新聞報導縱容放話、疏於查證，立論取材黨同伐異、各有所偏，不但無助於釐清情勢，反倒混淆視聽。

縱容放話、疏於查證

這次的大選醜聞多過政見，藍綠兩軍互接瘡疤，陳由豪、黃宗宏、梁柏薰等金融弊案涉嫌人任意放話，這些指控和放話很少提出直接、有力的證據，媒體卻不加查證、大力炒作。以陳由豪為例，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分析二月二日至三月一日主要報紙對陳由豪爆料新聞的處理，就發現三大問題：一、在應查證的新聞中，只有三成七經過確認、多達六成三未經查證；二、部份媒體大量引用「陳由豪友人」之類的匿名消息來源，未經查核就率爾報導；三、少數媒體放棄本身查證責任，大幅引用同業報

導，甚至同業評論，藉此卸責，例如聯合報引述商業週刊的話，質疑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薪資之外的財富究竟是從何處冒出來」。

黨同伐異、各有所偏

媒體當然可以有立場，但立場應展現在社論之上，不應滲透到新聞之中，然而媒體在大選期間的新聞取材和報導手法卻帶有濃厚的黨派色彩。例如三月十一日藍營指控吳淑珍炒股退佣一千七百萬、綠營指控連方瑀賣掉美國公司的說法是謠言，中國時報和自由時報同時報導兩則新聞，聯合報卻只登吳淑珍炒股傳言而不登連方瑀說謠疑案；又如：自由時報用將近二十個版面報導綠軍的「二二八手護台灣」活動，卻只用一個版面報導藍軍的「三一三換總統」遊行；再如聯合報早在二月二十五日就完成對陳由豪的專訪，卻壓到三月一日報導，而且一登五個版，打擊綠軍二二八活動掀起的氣勢。不僅如此，英文台北時報總編輯公開挺綠，工商時報副社長則暗地刪改記者稿件、去綠取藍，客觀的報導者淪為黨派的啦啦隊。

報紙客觀超然，電視卻荒腔走板

三月十九日下午，兩顆子彈分別打中陳總統和呂副總統，國家進入非常時期，絕大多數的媒體立即放下激情，無論報紙或電視新聞，都能謹慎報導總統遇刺經過、健康情況、朝野反映、選情衝擊，對於陳文茜等人所提出的質疑和揣測，也在搭配官方說法後予以報導，多數的談話節目對於各種揣測性說法也要求提出證據，避免流言散播、擾亂人心。令人遺憾的是，當絕大多數媒體穩定大局時，中視卻反其道而行。中視在十九日晚上播出「當文茜遇上駭客」節目，陳文茜、趙少康、丁庭宇等名嘴接連對總統遇刺真實性提出質疑和揣測，當晚奇美醫院和國安局對相關疑點作了澄清，但中視仍在投票日當天凌晨和上午兩度重播這個節目，繼續散播傳言，令人痛心疾首。

三月二十日晚上，大選投票結果揭曉，中央選舉

委員會宣布陳呂勝選，連宋拒絕接受，要求全面驗票、總統驗傷，新聞的焦點再次轉向。

在這個重大爭議中，報紙的表現可圈可點，對選舉結果和紛爭，大都能夠超越黨派、客觀報導、超然評析。例如傾向泛藍的聯合報呼籲連戰「尊重法律，由司法來解決政治難理的爭端」，傾向泛綠的自由時報強調「謙卑彌補裂痕、陳呂責無旁貸」。不僅如此，對於連宋訴求、群眾活動，以及政府回應、社會各界建言，也都有相當充分而平衡的報導，這些報導帶動了理性對話，幾個有助解決紛爭的方案漸漸浮現，報紙也藉由社論和特稿剖析各個方案的利弊得失，指出化解爭議的最佳策略。這些表現，充分發揮媒體釐清情勢、穩定人心、促進理性決策的功能，令人肅然起敬。

然而，電視的表現卻是狀況頻頻。先是在開票過程中不斷灌水，謠報開票數來騙取收視率。接著對刺扁案和抗爭活動的報導漸漸失控，主要問題有二：一、對抗議活動進行長時間的現場直播，未做過濾和剪輯，讓到場政治人物未經證實的指控和激情言論（如「不驗傷就驗屍」）瞬間傳遍全國，一方面激化泛藍群眾的情緒、另一方面激起泛綠群眾的憤怒，造成藍綠對峙不斷升高；二、部份新聞和談話節目廣邀政治人物、退休軍情人員、廣電名嘴，爭辯遇刺案真假、選舉公不公平，各種未經確認的揣測、指控滿天飛，不但無助於釐清情勢，反倒助長猜疑和對立。唯一的例外是公共電視，和報紙一樣穩健的報導事實、分析情勢、穩定大局。

筆者撰稿的此刻（三月二十六日上午），藍綠對立依然尖銳、群眾抗爭仍舊激昂、社會人心也還騷動不安，台灣能否以民主法治解決政治紛爭，能否從大選以來的激情對立走向和諧互諒，媒體的報導和評論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在國家安危治亂的關鍵時刻，期待媒體能夠超然中立，提供完整、可信的訊息，促成理性、平等的對話，幫助人民和政府化解兩極衝突、走上雙贏之路。（作者為輔大新聞傳播系講師）

政治祭壇上的司法

政治解決問題須在不侵害憲政體制下始可為之，否則此例一開，未來隨時可以以立法與行政聯手剝奪司法管轄權，致使在國家權力架構下最弱的司法權喪失其作用。

文◎陳慈陽

——二〇總統大選後，由於連宋以近三萬票落選，而要求驗票，並同時於總統府前集結群眾靜坐示威抗爭。對此事件本應秉持著民主國家依法定程序來解決紛爭的方式來進行，但聚集的群眾及領導此事件之政治人物，卻以著相當不理性的方來作爲訴求。

首先是許多演講的政治人物在真相未釐清前，就以許多傳言、謠言煽動群眾。例如宣稱在陳呂得票相當高的南部地區，廢票數量龐大，疑有做票，但事實上在查證後並非如此，諸如此類謠言自三二零當日至今仍持續不斷。如從憲法觀點論之，人民擁有集會遊行之自由權利當屬憲法及法律之保障範圍必須加以肯認。又於集會遊行當中之言論自屬保障之列，殊無疑義，但領導群眾集會遊行之單位就要負起不使群眾因此類謠言而產生暴動或其他違法情事，斷不能以「此乃群眾自動自發之集會」及「非我所能控制」等語來推卸其責任。易言之，負責之單位及個人在此不僅負有法律上之責任，更有道義上之責任。

其次，司法是一民主國家中最終解決紛爭之機制，斷不容任何人予以脅迫。所以既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請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訴訟，就不能強迫行政

院及中選會立即驗票，否則就是在強制行政干預司法，是欲以非法的民眾的暴力脅迫司法。因爲司法誠如上述所言，乃是民主國家解決紛爭之最終拘束力的機關，所以司法審理必須有其審慎之處，而無法像行政權般的快速，當然司法亦不能因此拖延，而造成公益及人民權益之受損。所以在民主國家中，既已提出訴訟，也以集會遊行表達國民的意志，就不應以脅迫方式要求立即地來爲毫無法源依據之行政驗票，也不可強制司法須依其意見來進行司法驗票，否則司法就失其獨立性、客觀性及公正性，縱使驗票結果出來，也會使國人無法就此得其確信，此實乃有傷司法尊嚴，更是踐踏司法的行爲。

最後國親兩黨既已依法定救濟程序提出訴訟，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之際，就不應再要求行政院及中選會須立即驗票，當然如從情、理面出發，由於敗選的苦悶無處宣洩，仍可諒解。但從法治面觀之，無異在強迫行政干預司法，此在民主國家中實難想像。更難以接受的是，居然有倡議在此訴訟已繫屬法院之際一暫不論法院後來是否程序或實體駁回一，在法院未爲裁定前，立即修改選罷法，進行行政驗票，並溯及此次選舉。此不論是執政黨爲和諧

起見，來對國親兩黨作出善意回應，或是國親兩黨急於得知票數，不耐司法複雜冗長程序，從政治與情、理面或可接受。但就民主憲政秩序而言，無異於就具體個案，由立法聯合行政以修法，來剝奪司法管轄權。暫不論法治國原則下較細節的是否因重大公益須溯及既往問題，更重要的是已侵害憲法重要的原則，也就是不僅干涉司法，更是置司法之威信於不顧，破壞了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如此之後，如何要求人民去相信司法，等候程序冗長之司法審判？

雖今日司法複雜冗長程序為國人所詬病，但司法為最後一道人民權利救濟之防線，豈能不審慎之！此問題雖已隨中選會公佈正副總統當選人及三二七遊行集會結束，陳總統於當晚所宣示的願全力配合進行司法驗票而結束，但未來的政治人物仍須注意，政治解決問題須在不侵害憲政體制下始可為之，否則此例一開，未來隨時可以以立法與行政聯手剝奪司法管轄權，致使在國家權力架構下最弱的司法權喪失其作用，此就是違反法國人權宣言所強調，一個無權力分立的國家就不是民主國家，就不是立憲國家的民主國家憲政法治精神。因此某些方式雖可暫時解決具體個案，卻可能陷整個憲政體制於萬劫不復，豈能不慎！

憲政為全民意志之所在

綜言之，無論是就此次選舉爭議或未來憲政爭議，均應注意：（一）民意雖是政治人物之權力正當性來源，但憲政體制更是全民共識與意志之所在，

絕不允許任何個人或民意代表過於膨脹自己，來以群眾裹脅行政機關干預司法機關，或鼓動群眾意圖影響司法獨立審判之憲法要求，破壞具全民意志與共識正當性之自由民主憲法秩序；（二）解決政治問題不能以司法獨立作為祭品；（三）司法機關及人員更應在此基於司法獨立之精神，不畏縮於脅迫之下，也不應僵化的適用程序規定，不顧人民對司法之期待與感情；（四）人民亦應譴責任何綁架司法的行為，如此才可穩健邁向自由民主憲政之路，這才是作為國家主權者的人民之福！

本文寫於三月二十八日正是正副總統當選公告、三二七集會遊行落幕及陳總統亦提出全力配合驗票善意之時，正是司法驗票之法定及政治要件具備之時，期待此次總統大選能在此法治程序下和平的結束，並期待國內政治人物能取法2000年美國總統大選雙方對司法的尊重，並放棄一己之私，顧全國家憲政體制之穩定，共創台灣再一次的民主奇蹟！
(作者為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專任教授)

媒體要改革， 公民來連署！

—讓我們催生公共廣播電視集團連署書

如果您支持「催生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等訴求，
歡迎和我們一起連署請上媒體改造社網站

查詢相關事宜：twmedia.org

聯絡電子信箱：contact@twmedia.org

下一站，到減壓中心！ 選戰症候群療傷

轉個積極的想法，讓自己從激情降溫，把這份動能架設在「明天會更好」的希望上…

文◎楊聰財

選戰症候群

選戰之後，眾多民眾的情緒明顯變的不穩定、進而影響睡眠、人際關係。

敗選的，不僅心中如喪考妣——更因選前的應勝民調、319的「槍擊」疑雲、以及連帶引起的「不公平選舉」感受，使得泛藍群眾除了失望，還有一股比2000年敗選後更加不舒服、被耍弄的憤怒之情。勝選的，也不開心、很鬱卒。心中認為「贏」，卻無法歡心慶祝，因為要「忍」。另外，許多沒有特定政黨色彩的「中間選民」，亦因詫異國家總統選舉，竟可以發生似騙術、且加上是號稱治安良好下的「寶島」元首土槍暗殺事件，頓生不安與不知如何教育下一代、不如移民離去的不安全感。

以上的情況，都是近日筆者在診間、鄰里間、工作場合中的所見所聞。

我們要的不多

「想法」決定情緒與行為——「正面的想法」產生良好的情緒、以及積極的行為，反之亦然。親愛的所有朋友啊，讓我們都設身處地的替生活在這片寶

島的「對方」、以及子孫想一想……我們要的是什麼？

愛、正義、公平、真理、與信任，應該是我們自小接受教育，並且冀望世代相傳的珍貴資產。對於「藍綠相融大和解」的期盼，依我個人的觀察，雖然有期盼，但實在是在短期內不敢奢想的烏托邦夢境。但至少「愛己、愛家、愛土、愛下一代」的共識應該是可以建立的吧！

就從「愛己」做起！分享一個積極的思維：我要活的更好，才有氣力去支持我愛的黨。讓我奉勸您：不管支持那個政黨，都是要把自己身心照顧好，才有繼續奮鬥、求取持久勝利的本錢。因為醫學研究顯示：對別人的「敵意」，是造成心臟冠狀動脈疾病、以及消化性(壓力性)潰瘍的重大危險因子……真是所謂的「不利人又害己」。另外持續的憂鬱、焦慮、失眠，也都已經被證實，會降低身體免疫功能，易讓百病上身。

所以讀到此，我已經將一個很清楚的建議擺在眼前：趕快進行「身心減壓」、莫讓憤怒、鬱卒、失望的負面情緒悶燒，弄壞自己的身心健康啊！萬一嚴重到生病或去世，那就又少了您的支持一票，不是

更「親者痛，仇者快」！

下一站，到減壓中心！DIY抗壓操

現在社會強調DIY（Do It Yourself），包含減除生活壓力，你都可以自己養成習慣。以下所推薦的減壓操，基本上可以分為「說」、「唱」、「作」、「寫」四個方式。

「說」：所謂「講清楚，說明白，笑就來」。就心理衛生角度而言，生活壓力是可以累積，也會轉移在其他方面呈現症狀及問題出來。將心中的煩悶之事，找信任的親友、輔導長、心輔人員、甚至專業精神醫療人員吐訴，避免積久成「內傷」！在適當的場所與時間，若能哭一哭，也是好的！

「唱」：唱歌也常是一種抒發情緒、鬆弛緊繃心情的好方法。甚至可以到空曠的草地上、海邊或者山谷間，用力呼喊，讓堆積在胸中的鬱卒一「唱」而空！

「作」：每天如吃三餐般養成習慣「肌肉鬆弛練習」。深呼吸到飽氣然後腦海中慢數1到10時漸漸吐氣，去領會一下肌肉也逐漸放鬆的快感。每回作10次，一天可作四回，保你輕鬆又自在！

「寫」：情緒也可以用筆記錄下來、或畫出來。可以的話，甚至可以投稿比賽，一舉數得。事逢選後，你也可以上網疾書，寫個支持的語句，寄送郵件給你意屬的政黨，給他們加油、也給自己勉勵，一舉數得！

既黑暗又光明的時代

狄更斯說：「這是一個最黑暗的時代，也是個最光明的時代」。轉個積極的想法，讓自己從激情降溫，把這份動能架設在「明天會更好」的希望上，不要滅掉尋求正義、公理、真相的做人原則，用愛與尊重作為照顧自己、家人、社區、社會的最重要

力量！

當然，身為一位醫生，我還是要叮嚀您：如果您的睡眠狀況一直不佳、超過一個星期，並且造成情緒不穩定、身心狀態不佳，甚而有易怒、傷害破壞（自己、他人、或物品）的行為，就應該趕快找專業的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做適當的處置，以免掉入惡性循環中！（作者為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精神科暨心理衛生中心主任、台灣精神醫學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學術委員會執行秘書、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執行秘書、精神健康基金會精神健康指數組召集人）

FM97.3 Watch Media

大家常說眼見為憑，但你是否相信你在媒體所看到的一切？現代人的生活脫離不了媒體，你對媒體又有多少了解？「WATCH MEDIA」帶你進入媒體的神秘空間，給你多元的媒體視野。週日上午8:00，由管中祥主持的「WATCH MEDIA」為您揭開炫麗又混亂的媒體世界。「WATCH MEDIA」節目以幽默輕鬆的方式評析媒體時事、解析媒體現象；提供專業的知識觀點、提升閱聽眾識讀媒體的能力，並在節目中介紹不一樣的媒體，讓聽眾在混亂的媒體網羅中有不同的選擇，不僅是個資訊的消費者，更是成為現代社會的媒體公民。

時 間：每週日上午8:00

播出電台：綠色和平台灣文化廣播電台
(FM97.3)

尚未完成的「寧靜革命」

「寧靜」指的如果是「相對流血較少」，大概沒有甚麼爭議；但「革命」卻是極為令人困惑的說法。如果「革命」只是個誇張的比喻，也就罷了，但如果他所指的是「從威權向民主轉型所必須的基礎性改革」，那就很值得考究了。

文◎黃文雄

——二〇大選之後，為甚麼會有至今未止的「延長賽」？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不少，但似乎還沒有比較富於歷史縱深和國際比較的解析。本文想沿這個方向，稍做嘗試。

也許你不相信，但三二〇那天晚上，我的心情是有段時間蠻不錯的。連宋兩位率領數千泛藍群眾向總統府進軍的時候，我正好看到一位向來極為活躍的泛藍立委在同一家餐館吃飯。我看到他連續接了好幾個電話。從他和兩位女伴的談話表情約略可以猜出談的是甚麼。但是他們並沒有離開，接接電話之餘，仍然悠閒地品酒。

這和守在電視機前的朋友電話中告訴我的觀察是一致的：連宋宣佈進軍時身邊沒有幾位國親立委。這和前晚的另一件事也是一致的：陳文茜在她主導的記者會上說的話，不久就被馬英九消毒為「不代表連宋總部」。

我那時心情不錯，倒不是為了那一黨，而是為了看來台灣將有一個比較像樣的在野黨，一個品質較高的制衡力量：從事社運多年，我知道單憑社運和公民運動絕對做不好監督政府的工作。很可惜，這種心情沒能持續多久。我們都看到大選舉區的結構／制度因素開始發生作用：從親民黨民代在凱達格

蘭大道的掌控麥克風，到越來越多的國民黨立委排隊等著上指揮車，到以後的「鞏固領導中心」等等新發展…。

心情雖然有所變化，總統府前雖然鑼鼓震天，我腦中想的倒一直是「寧靜革命」這四個字。或更具體的說，是「尚未完成的『寧靜革命』必須走向完成」這個意念。

「寧靜革命」的歷史背景

多少熟悉民主化研究文獻的人都知道，在所謂第三波全球民主化浪潮中的各新興民主國家裏，我國最凸出的地方是，原來執政的國民黨繼續當權到二〇〇〇年才下臺。這個過程曾經被稱為「寧靜革命」。「寧靜」指的如果是「相對流血較少」，大概沒有甚麼爭議；但「革命」卻是極為令人困惑的說法。如果「革命」只是個誇張的比喻，也就罷了，但如果他所指的是「從威權向民主轉型所必需的基礎性改革」，那就很值得考究了。

我們都知道，一九八〇和九〇年代的國際壓力，以及國內的民主運動與執政黨內亂，都只能逼著國民黨改變，但是改變的程度、議程和速度，最後卻是由原來執政的藍軍所主導的。由於基礎性的改革

必然會傷害到統治集團的既得利益，所謂改革充滿了但求延續政權的適可而止的工具性格，否則我們也不會到今天還在爭執制憲修憲、政府改造、包括歷史教育的教改、選舉制度、金融稅制…種種等等問題…而且不只是執政黨有問題，反對運動的李登輝情結也大大模糊了民進黨的改革意識。

依我的觀察，國民黨最具實質的讓步，其實是開放政黨競爭。對具有執政和黨產優勢的國民黨而言，這原本是一個高招：選舉工程從此消耗了全國幾乎全部的政治能量，選舉勝負的短線考量也鈍化和分散了基礎性改革的意識和動力。要不是有國民黨的再次分裂，不只民進黨執政難期，國民黨也極可能像日本的自民黨一般長壽。

不管你怎麼看待民進黨過去四年的意外執政，或怎麼推想此後台灣將會或應該如何發展，我們都不能忘掉這個「『寧靜革命』尚未完成」的歷史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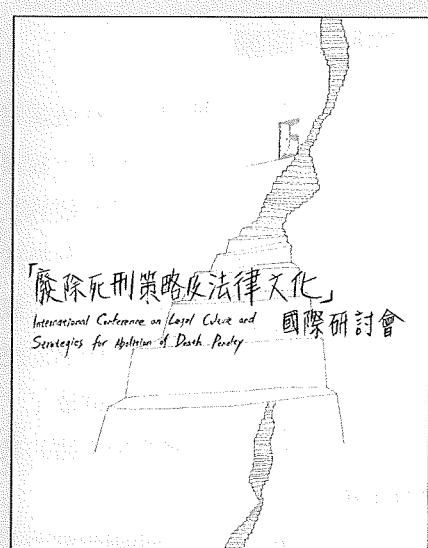
從這個觀點去看，和民進黨必須持續進步一樣，泛藍勢力的脫胎換骨顯然是台灣民主持續發展的不可或缺的要素。但是，我上文所提的一時心情不惡顯然有太多僥倖的成份。如果延伸上文的國際比

較，泛藍的脫胎換骨所牽涉的似乎不只是藍橘矛盾或世代交替而已。譬如說，東歐許多國家的「革命」也很「寧靜」，但原來執政的共產黨不只很早就下過台（有些還不只一次），而且東歐人民想做「正港」歐洲人的強烈慾望，在在都迫使共產黨必須不斷以西歐的社會民主黨為模型而自我改造。原來的執政黨和反對運動所組成的民主政黨互相競爭刺激，那些國家所完成的基礎性改革都比台灣多。

藍綠都需要進步與提昇

同樣是「寧靜革命」，台灣的泛藍做了十二年的「台灣自民黨」之夢後，卻不只浪費了在野的四年，其歷史與文化情感所繫的中國也無法提供類似西歐所扮演的進步驅力，使其透過自身脫胎換骨的努力以逼迫泛綠的進步與提升。三二〇大選及延長賽的亂象不只可以從我們這場尚未完成的「寧靜革命」找到解釋，這個根本問題的探索與討論，恐怕更需要在螢幕和版面上多佔點空間吧。（作者為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總統府國策顧問）

（本文轉載自930403中國時報）



「廢除死刑策略及法律文化」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gal Culture and Strategies for Abolition of Death Penalty

時間：2004年5月15日（週六）09：00～17：00

地點：輔仁大學濟時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要内容包括：「美國社會科學對支持死刑之研究」、「面對死刑難題的積極策略」、「替代死刑之策略：受害者議題、替代方式、安撫民眾」、「死刑存在=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論死刑在台灣社會的象徵意義」、「我國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之策略—以總統之赦免權及法務部長之行政裁量權為核心」

主講嘉賓：Dr. Michael L. Radelet、Dr. Richard C. Dieter、Dr. F. Peter Hodgkinson、盧映潔助理教授、李佳玟助理教授、吳志光副教授、林永頌律師、黃文雄國策顧問、邱晃泉律師、黃默教授、甘添貴教授…

有意參加者請聯絡—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 李紅虹

電話：(02)2903 1111 分機3111 傳真：(02)2904 3586 E-mail：peace@mails.fju.edu.tw

跨步50

【司法改革雜誌50期回顧】

50，既沒有100的圓滿
也不是抵達終點的保證

50，肩負的是更多的期許
更嚴厲的自我要求
以及完成更艱困的司改任務

跨步50

它代表3000多頁、近3,000,000的文字
1100篇文章、62個各式大小專題、
近百位作者的辛勤筆耕與智慧火花

跨步50

它記錄近10年的司法改革
跌跌撞撞、彳亍逡巡的辛酸血淚

跨步50

它更展現翻山越嶺過後的
柳暗花明與嶄新視野

跨步50

專訪司法院翁岳生院長與
司改會董事長陳傳慈律師－「朝野雙岳會」
一個是在朝的司改舵手
一個是在野的司改健將
他們共同的築夢是
「建立受人民信賴與尊重的司法」

跨步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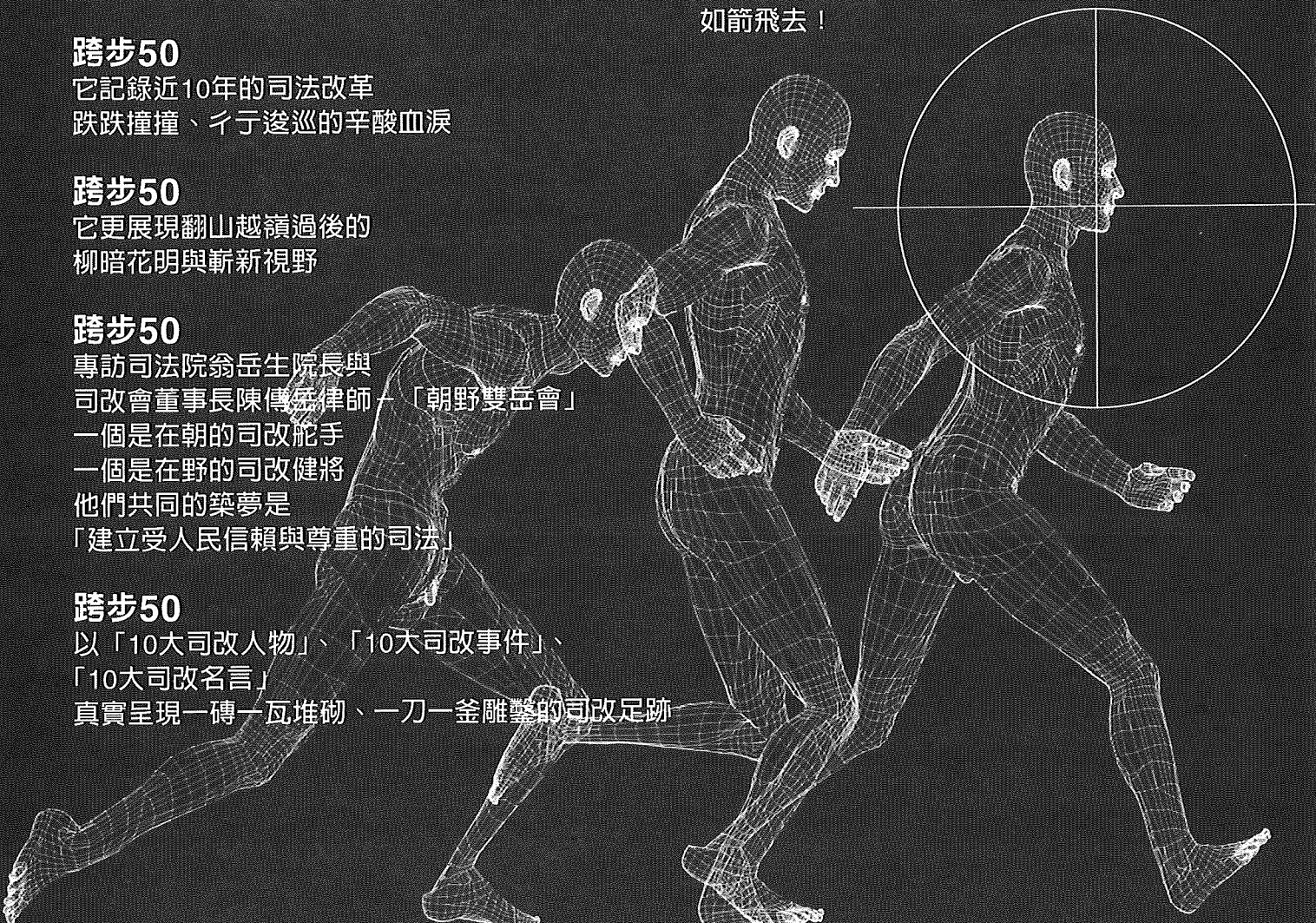
以「10大司改人物」、「10大司改事件」、
「10大司改名言」
真實呈現一磚一瓦堆砌、一刀一金雕鑿的司改足跡

跨步50

以「10大司改期待」
企盼樹立司改新標準

跨步50

49期雜誌的回顧
坐上司改時光機，從過去到現在走一遭
您會感受到
逆風
正可以扶搖直上
向未來司改100
如箭飛去！



司法改革雜誌 過去、現在，與未來 從過去到未來，司法改革雜誌記錄著 台灣的司法改革史！

文◎林欣怡

一本雜誌的誕生

1995年10月25日，司法改革雜誌創刊。第0期發刊詞的第一句話就是「司法死了！」但或許就是不相信「司法死了」，抑或是想「置司法於死地而後生」，民間司改會於1995年11月4日正式成立，而司法改革雜誌也伴隨著民間司改會的腳步，一路成長到今天。

五十期代表著將近十個年頭。這十個年頭，台灣的司法風起雲湧發生了許多變化，這些變化司法改革雜誌忠實記錄著。

變化，不斷的變化

先來談談司法改革雜誌本身的變化。外觀上，從黑白到彩色；從薄薄的一本到厚厚的一冊；「製造」方式上，從手工業到電腦業；從秘書處工作人員的業餘編排到請專業美編協助；在處理的議題上，從專注到多元；在能見度上，從不被看見到被看見、從小小眾到小眾……，司法改革雜誌，變化，不斷的變化……

范曉玲律師，曾經擔任過民間司改會成立初期的副執行長，也應該算是第一位專職的秘書處主管。她回想起當時「創業維艱」的狀況，「天啊！怎麼有人將雜誌編成這麼密密麻麻，嚴肅難讀，活像政府公報一樣？」這是范曉玲的司改雜誌初體驗。當時，只有她和另一位工作同仁，在有限的資源下將

雜誌「美容化妝」的工作盡量做到最好。

雖然不滿意，但所有執行委員也都非常認真地參與雜誌的設計與撰稿過程，在實驗的過程中，「一方面產生了內部凝結的力量，一方面也逐漸激盪出一種真正貼近人民的溝通方式。」范曉玲道。

公報？還是雜誌？

的確，「初期比較像是對內的刊物。內容及撰稿人也很大部分是局限在法律圈中。」從司法改革雜誌創刊，就從來沒有缺席過的總編輯詹順貴律師道。回顧最早幾期的內容，大家可以發現，雜誌內容就是些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過程的文字資料呈現，例如：發起說明書、籌備計畫書、各式的章程……

羅秉成律師也覺得，司法改革雜誌「剛開始比較像是機關刊物？它是民間司改會與外界接觸的媒介沒錯。但是互動比較少、單向溝通，看不出正反不同的意見。」當時，不管是雜誌或者民間司改會，都是草創初期，非常需要社會能見度，因此，執行委員們發展出一套「快筆輪值」制度。范曉玲當時每天一大早進辦公室，第一件事情就是讀完所有的報紙，挑選出合適回應的司法議題新聞，然後聯繫輪值的執行委員，央求他們在新聞尚未退燒前，寫出一篇即時評論，投稿到報社。羅秉成大概就是民間司改會產出最多的快筆律師。也因為這些文章的

二次利用，所以司法改革雜誌也漸漸走出了「民間司改會公報」，開始有了雜誌的樣子。

創造台灣對司法的社會論述

王時思是繼范曉玲之後，第二任副執行長，也是第一位專職的執行長，目前正在美國杜克大學攻讀學位。她進一步說明她對司法改革雜誌的期待。「司改雜誌對我來說是創造台灣對於司法的社會論述。司法是什麼？該有什麼樣子？人們的期待？法律人的角色？司法的社會責任？……等等。透過觀念的創造、傳遞、教育，論述的目的是為了動員，動員更多人關心並且參與這個議題。」

當時不管是朝野的司法圈中，都有一股濃濃的改革氛圍，也因此，大家在激盪討論之下，產生了許多對於司法未來的願景與藍圖，這些當然就是司改雜誌中不可或缺的內容。當時提出的包括一些研究報告、修法條文、司法改革藍圖……等等，幾乎就是現在司法改革的方向。

對內深化・向外擴張

除了向內凝聚共識，也要向外尋找同盟，不要局限於法律人圈中。所以，「漸漸對外邀稿及徵求文章，除了對內凝聚司改共識，也更努力地對外行銷我們的觀念。」詹順貴律師說出了這個關鍵性的變化。越來越多不是律師身分的人，參與編輯工作、組成編輯小組。

回顧雜誌，的確可以發現，除了所謂回應時事的快筆評論文章之外，開始有了個案故事的報導、也開始有了人物專訪，李遠哲院長與當時的陳水扁市長，是司改雜誌第一個採訪的對象。

編輯部的多元化

蔡崇隆導演，因為之前新聞採訪經驗，從第20期雜誌以後，曾經協助編輯部做過幾次的採訪報導訓練，他也覺得司法改革雜誌以司改評論文章為主，「當然也都水準很高。不過，是否可以增加一些法律文學軟性的文章，或者是個案追蹤、當事人報導的

紀實報導文章。」他說，這樣才雜誌能夠「軟硬適中」。記者、紀錄片導演的背景，讓他非常重視，如何與人有效的溝通與傳達概念。

「我對於雜誌定位的期待是，它要『從貴族走向平民』。」現任副總編輯洪鼎堯老師進一步說明，司法是非常專業的，所以要「平民化」似乎不太容易，因為法律用語就變得不精準，因此改革更形困難，司法的知識壟斷在專業者手中。目前，司法改革雜誌的編輯委員，包含律師、教授、高中公民老師、法官、記者……，多元熱鬧了起來。

對誰論述？向誰動員？

即便如此，顧立雄律師還是高喊著，「我絕對不會帶著司法改革雜誌進廁所！」他開玩笑道。因為「司改雜誌不可能是壹週刊，所以上廁所絕對不會捧著讀。」顧律師應該是司法改革雜誌中，社論的主要操盤手，很多社論及有關刑事訴訟修正的文章都是出自他的筆。

王時思說，「司法改革雜誌對我來說有兩個意義：論述及動員，彼此銜接。因為論述有力，所以有力動員。」

即便經過努力，司改雜誌的內容已經盡量多元淺白，但是還是有許多人嫌不夠。因此，我們要問，讀者是誰？對象是誰？如果雜誌的目的是論述及動員，那，我們想動員誰？

司法改革雜誌第11期及12期，主要都是在報導1019大遊行。這是在民國86年，由民間司改會發動、許多其他對司改殷切期盼的團體響應參與，也是第一個有這麼多律師、法官、檢察官走上街頭的遊行。

司法改革雜誌第21期、22期，主要是在談論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召開，這個事件是司改上下的轉折點。保守、激進的勢力，在其中角力，民間司改會當時極力促成，但最後為保持繼續監督的正當性，最後選擇不參加……。雖然雜誌中有不同的社會團體如婦女、身心障礙、勞工……，以自身角度出發針對司法改革提出建議，但是，總的來看，司法論

述的主體還是法律人。

讀者為什麼要讀？！

「我希望雜誌漸漸的從內部機關報，甚至切斷臍帶關係變成獨立的雜誌。」洪鼎堯大膽地說出了他心中的期待。「當一個機關刊物最可怕的事情，就是失去自我批判的能力」。司法改革雜誌要做得好，就不要忘記自我的批判。讀者為什麼要看？在題材選擇、內容上，可以跟人民切身有關的。否則大家都覺得司法改革雜誌離我很遠。

「對於雜誌的期待？」「不要太苛求，能夠出刊就可以！」顧立雄用他一貫慵懶性感的聲音說道。因為他自己也參與過很多與法律有關的雜誌，知道辦雜誌的辛苦。不過，說正經的，他對雜誌的期待是「一本非法律人也可以捧讀，有關闡述司法改革的雜誌。」但是，他卻又悲觀地補上一句，「就算再淺顯，也是有興趣才會看，沒有興趣還是不看。」正、反的想法不斷拉扯著……

蔡崇隆說，「希望我們可以走出知識分子和法律圈。」詹順貴說，「希望文字從單純的論述功能，可以變成普及。可以清楚去理解，司法改革不是很沈重的論述。民眾也不單單是受到委屈，才會想來看司法改革雜誌。」

以前的司改雜誌的確只想到我們（民間司改會）想講什麼而已。但從「專題企畫」的演變發展看來，也可以發現從第23期開始，有比較時事性的專題企畫出現，甚至每期都搭配一個時事的專題、一個論述的專題。司法改革雜誌不再自顧自地說話。

不同的擔憂

但是，除了這些之外，羅秉成有其他的擔憂。「我希望大家可以進入司改雜誌的這個平台中，形成討論的風氣。」因此，他也覺得，「一定要就特定議題，向不同觀點、立場不同的人來邀稿。」這樣也才能培養司改雜誌吸引多元的能力。不過，議題的討論，通常來不及深耕。「司改雜誌因為民間司改會的支撐，開發議題的能力不錯，但是如經營議

題的能力，有待加強，因為研究群不夠。」所以，「我們的議題會枯竭並且縮小中（或者被跨越），因此，會不會輪到改革者答辯，抑或形成『改革的再改革』。我們似乎已經變成答辯者。」

期待・未來・前瞻性

「很多事情，也許過了就會忘掉。我們要盡量在當下將它記錄下來。不同面向、不同的人，不限於民間司改會、在曹、在野，甚至是我們曾經對抗過的人！」顧立雄正經地建議道。

「可否有一些比較跟社會面的連結的文章，平民法律疑難的解決。」蔡崇隆建議，這樣可以多爭取到一些人民認同司法改革理念。

「主動尋找議題，找到合適的邀稿人；並且不限於律師界、學界。也應該要多聽聽社會意見領袖對於司法改革的不同看法。」這是羅秉成對於如何營造討論平台的初步想法。而且，他也特別關切，我們是不是有北部觀點及南部觀點比重不均的問題。

王時思說，「所以社會動員是創造司法的社會參與，共同塑造司法的想像，在互動中建立台灣的司法想像及實體。對我來說，這是建立具有社會基礎的司法過程中的一小環，台灣對於權力分立、司法獨立其實陌生，對於民主的想像也局限在政治層面，所以需要工具銜接社會參與和國家機制，司改雜誌是這個過程中一個可能的連結。」

司法改革雜誌伴隨著與民間司改會一路走來，也忠實地擔任了史官的角色，記錄了這十年來司法改革的進程。史官對事件的選擇及下筆評論的方法，肯定是有觀點及立場的，並無法討好每一個人。

對於司法改革雜誌的期待很多，我們願意帶著追求進步的心態，希望未來的雜誌能夠更有自己的獨立性格、能夠自我批判、能夠與他人對話、能夠多元化吸引不同的群眾、能夠……。司法改革雜誌除了監督司法改革，也同樣帶著改革求進步的心，要求自己。（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司改雜誌主編）

朝野雙岳會 彰顯正義 信任司法 —專訪司法院翁岳生院長

採訪／整理◎林靜萍、蔡嘉雯 攝影◎廖學藝

編按：本刊前後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及二十五日專訪翁岳生院長以及陳傳岳律師，請他們分別從官方及民間改革力量的角度，談談台灣司法的現況及目前遇到的瓶頸與困境。當然，他們兩位從事司法改革工作的心路歷程以及對台灣司法的展望與期許，本刊也將——披露。

[林靜萍（以下簡稱林）：請翁岳生院長就長期以來台灣司法問題發表看法（請分別就「威權時代」、「就任院長初期」，及「現在」三個階段加以闡述）。

翁岳生院長（以下簡稱翁）：

威權時代的司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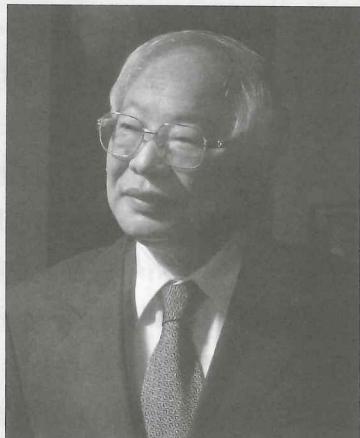
民國六十九年院檢分立，在之前法官和檢察官無特別區隔，兩者都隸屬於司法行政部，所以法官必須受司法行政系統對於法律的見解拘束；雖然當時已經有大法官解釋第137號表示不同看法，但是實務上還是普遍認應受司法行政部拘束。那時的法律見解多半以維護國家安全為重心，比較不重視人權保障，法官的獨立性備受質疑。從黃少谷院長開始推動提高法官待遇，林洋港院長時代提倡緩刑、簡易程序等措施，並廢掉事前送閱制度；之後到了施啓揚院長時代則推行許多司法改革措施，諸如司法預算獨立、廢掉法官管考制度等以保障法官獨立並採庭長任期等新制，才開啟改革的新頁。

就任院長初期的司法問題

到了我宣誓就任現職時，提出「司法為民」的口號，並在兩個月內提出司法改革藍皮書以及全國司法

翁岳生院長學經歷

翁岳生，出生於日據時代的農家，自幼奮力向學，就讀台大法律系期間，大二時考上司法官，之後考上研究所，在研究所的第二年考上公費留德，專攻憲法與行政法，成為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的第一位中國人。一九七二年，翁岳生以四十歲壯年，獲得提名遴選為第三屆大法官，成為有史以來最年輕的大法官，也創下我國唯一五連任大法官的紀錄，在我國五十多年的釋憲史中，翁岳生的資歷超過一半以上。除在擔任首席大法官時領導大法官會議做出多項擲地有聲之解釋文，為解嚴後我國憲政體制的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並在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出任司法院院長並兼任大法官會議主席，得以一展所學長才，為我國全力推行司法改革工作更添助力；此外，為司法改革大方向定調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是在他任內完成的。過去五年多來，翁岳生以推行「保障人權的司法」、「有效率的司法」、「便民的司法」、「透明的司法」、「公正的司法」及「清廉的司法」，作為其司改理念。



改革會議時間表。目前看來，我們已經作到審判獨立，在重視審判獨立的前提下，雖然我們鼓勵法官多採用緩刑或調解制度的方式以抒解訟源，但只要案件進入到審判核心，司法行政就不便介入；所以我敢對外宣示，現在沒有干涉審判的問題，只有法官之能力、審判品質如何加強的問題。另外過去深受詬病的法官風紀問題，我不敢說現在百分之百沒有，但風氣已明顯改善，這是天天在法院的人都可以感受到的。我提出的改革方向是要從人民觀點出發，例如聯合服務中心就是便民的實例，讓人民感覺受尊重；讓當事人在法庭上可以坐著，未必要站著；法官開庭要稱呼當事人為某某先生／女士，而非直呼名字。另外還包括法院中午也收件；判決書透明化，讓民眾可以上網查閱；民事訴訟可以合意選任法官等等措施。

現在的司法問題

現在的司法問題是裁判品質和積案問題，如何能即時有效的讓人民得到正義公平不拖延的判決，這和訴訟制度有關，如果未來訴訟制度再不改的話，就算法官都不眠不休的工作，人民也不會滿意。過去很多案子，檢方舉證的功能沒有充分發揮，讓法官兼任檢察官的工作，往往法官只看完書面之後就問案，所以判決正確性有問題，導致人民一直上訴，讓案子不斷在二、三審之間徘徊，縱使法官辛苦工作，人民也得不到即時的正義。我認為整個問題癥結點在第一審程序，因為第一審離事實發生時點最近，所以應該花時間在第一審就把事實弄清楚。現在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制度，刑事訴訟採交互詰問制度，就是希望能夠早日讓事實清楚明朗化，減少上訴機率，也降低改判機率，讓案子能夠早日確定，脫離審判程序。特別是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效果不彰，人民好不容易辛苦打贏訴訟，要實現權利卻要花很多時間和精神，司法院首先要求行政院增加人力，多撥了200多個名額下來，也要求銀行公會幫忙，不過現在銀行經濟情況不太好，無力幫忙，所以只能盡量利用替代役的人力。

林：請問翁院長，這幾年司法改革的方向有無改變？請就這幾年來政府推動司法改革的方向、目標及成效發表看法。

翁：這幾年來司法改革的方向是一致的，一直朝著落實全國司改會議結論的方向運作。事實上無論是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角色在面對制度革新時，都很辛苦，以新的交互詰問制度為例，法官必須熟悉新的裁判規則，檢察官必須負起實質的舉證責任，而律師也不再能一個下午趕好幾個庭期，所以新制度有人贊成，也有不少反對的聲浪。但是我們的司法改革必須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如何降低一個人被無故起訴、錯誤裁判或是冤獄的機率。雖然有人說刑訴新制只有考慮到被告，沒有考慮到被害人，但是司法不能為了安撫被害人的情緒，就隨便將一個人判罪，製造另一種「被害人」。當然，若罪證明確，法官可以速斷，但是在事證還未明確前，就必須要用無罪推定的精神，採取嚴格的證據法則來判案，這樣才算重視人權保障。

另外，以民事訴訟程序來說，過去很多律師都把證據保留在二審才提出，導致一審的程序完全浪費，所以現在民事訴訟改採集中審理制度後，要求律師將要主張的事證一次提出，晚提出的證據可能發生失權的效果，減少訴訟程序的浪費。目前台北地院已有百分之四十的案件採用此制度，其他法院雖還不很普遍，但高等法院使用新制的情況很多，而且最高法院因此確定下來的案件比例也因此提高了。

換言之，現在採用「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和「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的成效，都會愈來愈清楚，現在大家雖然「辛苦」，但不會「混亂」，外界雖有些質疑，恐怕是因為一些配套措施未能及時完成所致。特別是交互詰問制度在士林和苗栗試作三年多之後，其成果也得到法務部的肯定。未來司法院會簡化裁判書的製作，讓法官不要花很多時間在寫判決書上，法官的工作應該是多聽、多思考、多作正

確判斷，減少寫判決書的時間，所以司法院要努力讓法官有一個比較好的工作環境，讓當事人早日得到正義公平的有效救濟。

[林：請問翁院長，在擔任司法院長期間，推動司法改革最滿意及最不滿意的部分各為何？]

翁：不敢說滿意，如果一定要說的話，最滿意的是審判獨立部分。最不滿意的部分則是積案問題，雖然這是世界各國普遍的現象，我們仍須努力，希望讓人民及時得到正確裁判。另外還要改善法官的工作環境，讓法官能夠擁有正常生活。最後也需要立法院更多支持，好讓我們能儘速修訂相關法案、建立配套措施。

[林：請問翁院長未來推動司法改革的重心為何？]

翁：現在的訴訟制度非但浪費司法資源，也讓人民久等正義的到來，未來民、刑事訴訟法修正，改採金字塔型的訴訟架構，亦即第一審採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採事後審、法律審，第三審則採嚴格的法律審制度，希望能夠徹底解決問題。此外，司法院鼓勵第二審有經驗的法官回到第一審，打破二審法官高於一審法官的迷思，例如去年有雲林地院林輝煌法官等十幾位法官從二審自願調到一審服務，發揮很大的作用。但是，很遺憾考試院到現在還不能完全接受法官和法院的特殊性，仍然把法官當作一般的公務員，所以我們在推動「法官法」草案方面，遇到阻礙。

除此之外，改善法官的裁判品質也是一個重點。除了民刑分流之外，未來希望能夠採取法官專業證照制度，讓在智慧財產權、家事、少年事件、勞工案件等領域有專門經驗的法官，可以申請證照，經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未來就不用透過法官會議輪流分案，可以優先辦理其學有專精的案件。另外，讓專業人員參審也是另一種方式，目前專家參審條例還停留在草案階段，反對者認為憲法上規定法官

為終身職，所以專家並非憲法上的法官，不過為了落實全國司改會議的決議，未來司法院會努力推動修憲。讓法官來源多元化。此外，從民國九十七年開始，將不再舉办法官考試，而是從優秀、資深的律師、檢察官和法學教授中選任法官，希望未來法官的任用資格也能更有彈性，甚至憲法有關司法的規定是否妥適，都還有討論的空間。

至於法官在職訓練部分，現在的法官研習所已經有遷址、擴充的準備，未來會更積極的推動在職訓練，因為法官必須要用符合時代精神的觀念解釋法律來裁判，才能符合人民的需求。過去人民的憲法上自由權利只是紙上規定，但是現在經由大法官解釋不斷推陳出新，提出新的觀念，讓人權保障的理念有大幅的進步與落實。所以，我們要求法官要有符合時代潮流的觀念，其方法就要不斷吸收新知，鼓勵法官繼續上課或是進修。

最後，當然還希望能愛惜自己的名譽，戰戰兢兢的工作；法官不要作英雄，而是要體認其職位的重要性與神聖性。如果法官之間能互相勉勵督促，不僅僅是為了個人的聲譽，而是像日本的法官彼此之間互相約束，注重內部的自律，不待外力批判，這樣才能早日培養優良的司法風氣，得到人民的信賴。

[林：除了擔任司法院長外，翁院長您同時也是中華民國史上最年輕的大法官，以及任職最久的大法官「紀錄保持人」。隨著政治民主化，「司法審查權」的確立益形重要，請就我國憲政應如何發展、如何改革提出看法。]

翁：我想這個記錄沒有什麼好值得誇耀的，重點是要對社會有貢獻。司法權的發展和人權保障的觀念息息相關，從抓一個人到把他送進牢裡的整個程序，就可以看出一個國家到底是不是現代化國家，例如交互詰問程序很多老百姓都說好，因為可以讓人民在法庭暢所欲言，雖然比較花時間，但這就是



一個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支付的代價。因為正確性比速度更重要。司法不同於行政的「目的取向」，為求公平正義，本身就要花很多時間去探求正義；尤其，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所以也要儘量求慎重，司法的本質就是要做到人世間儘可能最正確的判斷。但也不能讓它變成遲來的正義。

過去司法被當成統治者的工具，所以要求快，表示有效能，在當時可能認為當場槍斃才是最有效的方式。但是現在重視人權保障，因為要求慎重，「程序的遵守本身就是正義的要求」，所以司法不可能很快，但也不能讓人民等的不耐煩。所以小案小辦（簡易案件），用緩起訴和簡易程序，儘可能快速確定；大案則要慎重，像是新瑞都案，法院如果沒弄清楚是不能辦的。以日本為例，日本人對於司法制度非常相信而且有耐心，以日本的「麻原彰晃案件」為例，就等了許多年，才作出判決。不過日本也對此正設法改善中。

除了對司法行政提出看法以及繼續發揮「司法審查權」的功能外，我個人不便對「憲政發展」表示意見，因為這是一個比較偏重「政治性」的議題，牽涉的面向很廣，尤其現在時機敏感（編按：320總統大選前），我個人不適合對此發言。

林：去年九月立法院在審查大法官人選資格時，曾有人質疑您用人有「近親繁殖，院內感染」的現象，翁院長對這種說法有什麼回應？

翁：對我來說，司法改革是一個事業，也是我人生最後一關，今天我沒有其他大志或政治企圖，只是單純地想把司法改革做好，所以我不需要營造自己的勢力，也沒有這樣做。今天我要任用一個人，事先總要聽取很多人的意見，因為用錯任何一個人，我都要負起責任。我用人唯才，重點是對得起人民。若說有什麼「私人關係」，老實說目前只有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是我的同學、高等行政法院院長葉百修是我教過的學生。但是我任用他們都是因為他們的表現很好，而不是因為他們跟我有什麼私



誼。我教過的學生不少，但目前任用的人中，台大畢業生反而較少。我用人絕對沒有私心。

【林：請問翁院長對於民間司改會的看法和建議？】

翁：民間司改會做的不錯，你們的反應很快，做的是很有意義的公益事業，也是為了社會進步，為了司法好。司法院的看法有時候或許比較主觀，民間司改會在廣納民意後，反應給司法院，可以刺激我們進步。只是我們也希望民眾在檢視司法時，能夠給予更細緻、客觀的評價。希望民間司改會能夠繼續督促司法院，但是假如外界對於司法有不公平的報導，我們也希望民間司改會能夠給我們一個客觀、公平的評價。司法院不怕人家批評，因為任何人做事都很難做到十全十美，所以歡迎批評，我們只是我們希望得到的是公平的評價。

【林：金恩博士曾說：「我有一個夢」，若翁院長對台灣司法有個夢，那會是什麼？】

翁：我的願景是希望司法能夠得到人民的信賴和尊重；法官也能夠敬重愛惜自己的職務，充分理解自己任務的神聖性，依良知與法律來作審判；若人民的權利受損，能夠及時得到公平正義的裁判；另外，也希望法官能夠有好的工作環境，過正常人的生活。

朝野雙岳會

一步一腳印 永不放棄

—專訪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

採訪／整理○林靜萍、李彥慧 攝影○廖學藝

【林靜萍（以下簡稱林）：請陳傳岳律師就長期以來台灣司法的問題發表看法？】

陳傳岳律師（以下簡稱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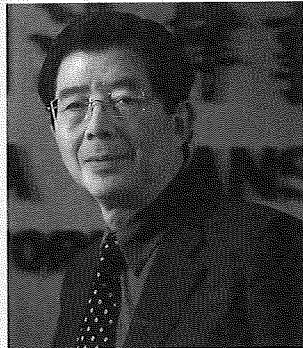
台灣司法長期以來存在兩個問題，首要問題是風紀問題，也就是司法讓人民信賴的問題。政府長期以來對於司法風紀尤其是司法人員的貪污現象，始終無力改善。正由於人民相信司法人員貪污的比例偏高，人民為了維護自身權益和家人生命財產自由，就會有「花錢買正義」的情形。這種現象唯有改善司法風氣，維護司法正常運作，司法風紀問題才會漸漸消除。所幸，施啓揚院長、翁岳生院長上任後，致力於司法改革，經過長年的努力，終於讓社會大眾、律師或司法人員本身，漸漸相信司法風紀問題已漸改善，這是政府從事司法改革值得肯定的地方。

其次，另一個問題，就是司法獨立問題。我國司法界長期以來存在著上級干涉審判的現象，在我早年擔任法官時就有親身經歷，所幸這種現象自施啓揚先生擔任司法院長開始，至現任翁岳生院長，均大力推動司法獨立，再加上民間司改會等團體多年來也努力鼓吹司法獨立的必要性，期間雖歷經艱難，但目前看來，司法獨立已見成效。

相較於以上兩個已經漸漸解決的問題，目前司法的問題還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審判品質的問題，不僅僅是司法行政或法官的問題，還牽涉到其他諸如：檢、警、調、律師等人員的提昇與配合。換言之，民間司改會跳脫官方的本位立場來看，司法的問題是更多面向、也更棘手的，所幸我們很樂觀也

陳傳岳律師學經歷

陳傳岳，台灣省臺南市人，一九三九年生，一九六二年自台大法律系畢。一九六四自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結業。再於一九七〇年獲得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比較法學碩士。曾任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台灣法學會理事長及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現為萬國法律事務所創所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陳傳岳在台灣司法改革運動中，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他標榜的民間司改會是「民間的」、「持續的」、「具行動力的」，希望為台灣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很務實，相信透過朝野的合作與全民的覺醒，一定能逐步改善我們的司法，符合人民的期待與要求。

【林：請陳律師就這幾年來政府推動司法改革的方向、目標及成效發表看法。又，您認為現任司法院長翁岳生先生的司改成績如何？您最滿意及最不滿意的部分各何？】

陳：近年來，政府推動司法改革的方向是正確的，但改革的力量必須持續。在政府的司法改革工作中最具成效的，應該是司法獨立。司法獨立是自施啓揚院長至翁岳生院長以來，致力推動司法改革的目標，改革成效乃司法界人士有目共睹。也是我

認為最滿意之處。

至於，我對司法改革最不滿意的地方，則是法院積案、辦案品質、司法人員素質及法學教育等問題。有關法院積案問題，由於司法院一直無法提出具體、有效的改革措施，所以民間司改會近年來已嘗試用制定特別法、限時法的方式，積極來解決法院積案的問題。或許在改革過程中，法院本身或人民都會有不適應的情形，但若大家都有改革司法的共識，願意共同度過改革的陣痛期，一定會達成預定目標，享受美好成果。至於辦案品質的部分，就必須由加強法官專業化、加強在職教育、改善審判工作環境等司法制度開始做起。有關司法人員素質部分，如何提昇法官道德良知、淘汰不適任法官，固然非常重要；但大家不要忘了，以整個司法產業來看，法官身處「下游」，若身處「上游」的檢察官，甚至警、調人員素質不提昇，那要「澄清」司法形象，讓人民普遍信賴司法，恐怕仍是緣木求魚。最後，如何加強法學教育、革新法律人養成過程、取消不當考試政策等，也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以考試院修滿廿個主要法律學分，就可參加律師考試的規則為例，實際上反而可能降低律師的素質，造成「劣幣驅逐良幣」，這就是一個非常值得檢討的政策。

據瞭解，司法院目前正嘗試引進企業管理的精神，以改善司法制度，這樣的方向值得稱許。但我個人建議，除了聘請外部企管顧問外，司法行政體系內仍需要引進更多具有管理長才的法律人，甚至略通法律的企管專家加入，才能對現行司法的實務及缺乏效率，提出大刀闊斧的改革建議。因為傳統上「衙門」的形象，已無法滿足現今社會講求速度與品質的需求，司法產業如何全面升級，滿足人民實現公平正義與扮演及時、有效解決紛爭的機制，是現今司法面臨最大的挑戰。

最重要的，改革的力量必須持續，但司法改革牽涉的層面廣泛，非司法院可獨力為之。所以，我認為改革的層級若能達到由總統擔任召集人，五院院長共同配合的層級，司法改革才能真正徹底進行。

林：請問陳律師，在您的領導下，民間司改會未來推動司法改革的重心為何？

陳：民間司改會向來所標榜的是「民間的」、「持續的」、「具行動力的」司法改革。所以，雖然我們沒有官方的資源與權力，但同時也沒有官方的包袱與局限性，我想這絕對是我們改革的一大優點。民間司改會自籌備成立以來，我就和許多有志一同的法界朋友待在這裡，過去，我們常常感到「人微言輕」、好像「狗吠火車」一樣，但近幾年來，隨著民間社會力蓬勃的興起，以及民間司改會自身的努力，已讓我們體會到，不論是法曹評鑑、法庭／法院觀察、冤案救援、立法推動、法治教育的向下紮根，乃至於加入「大法官人選監督聯盟」與其他團體的合力運作、在首次總統大選電視辯論會中擔任提問人等，在司法改革的領域內，我們確實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也讓我們深感社會責任的重大。

我認為，未來的司法改革，朝野都還有好長的一段路要走。具體而言，這個問題還可以分成四部分來談：

(一)、改善審判體系：

我認為，未來民間司改會應更思考，如何從「細緻化」及「深化」兩個方向改善現今的審判體系。例如：法官的培養應更注重其道德良知與人格養成部分，也就是培養正直而正常的法官，不要腐化，也不要英雄主義或過份偏執的情況產生。其次，法官對於社會的體驗度應該如何拿捏，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以往總認為法官不宜與社會人士來往，法官若與律師等社會人士過從甚密，就有瓜田李下之嫌。久而久之，法官就變成關在象牙塔的法官，所作的判決往往與社會的認知與期望脫節，還自以為是「審判獨立」的表徵，令人不敢恭維。所以，為使法官更加瞭解社會，增加資訊，應鼓勵法官與社會人士來往，藉由彼此正常的互動，如：民間改革社團的交流，以融入社會。不過，無論如何，這個社會仍然要求法官必須超然獨立，小心言行，避免受到外界干擾；因此，在分寸掌握之間，



非常不容易，也是非常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監督刑事檢、警、調部分：

未來，我們應繼續監督檢、警、調辦案的品質及能力的提昇，例如：加強刑事鑑識、科學辦案的配套措施；杜絕檢警調不當偵查手法；警察人事、教育制度的改革、刑事訴訟法與犯罪偵查規範的修訂等，都是我們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當然，在這裡我也必須很持平地說，由於民間司改會大部分的成員都是律師，對於刑事調查的作為及各個環節，畢竟比較陌生，所以過去三年來，我們在監督檢、警、調的工作上，並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展。不過，無論如何，誠如我之前所說，要澄清整個司法的形象與品質，必須從身處「上游」的檢察官，甚至警、調人員做起。因此，即便困難重重，我們還是會儘量尋求奧援、勉力去做。

(三)、研究並倡導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的建立：

過去國內的司法改革，幾乎都把重心擺在審判工作或訴訟程序的革新上，但參考國外司改的經驗，他們不只把改革的重心放在法院的審判上，而是花更多時間思考如何引進民間的資源與能力，建立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一方面減少訟源，另一方面也彰顯「主權在民」，甚至可以權力下放、解除管制的精神。諸如此類國外司改的趨勢，也都值得我們注意與參考。

(四)、改善大學法學教育與深化平民與學校法治教育：

民間司改會自成立以來，一直都有許多熱心、專業的律師、大學教授與公民老師，不間斷而有系統地在為我們下一代的法治教育紮根，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繼續做下去。反倒是這幾年來，我們始終無暇碰觸大學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制度的改進，以至於幾十年下來，台灣社會各方面的改變已經突飛猛進，但現在法律人的養成教育，比起我那個年代，竟沒有太大的差異與改進，想來真是不可思議！因此，今年（九十三年）我們下定決心要花心力投入這方面的改革，目前雖然還沒有什麼成績，但我相信改革的路是「一步一腳印」，只要開始行動，永不放棄，最後一定能達到目標。

【林：請問陳律師，民間司改會的成立，對於建立台灣成為一個民主法治社會有什麼影響？】

陳：民間司改會成立將近十年，由於民間司改會長期努力及改革方向的正確，已逐漸受到社會各界、司法界、媒體及政府的重視與肯定，這在推動我國司法進步與提昇人民法治教育方面，絕對有正面的影響。過去十多年來，台灣已逐步邁入政治民主化的社會，但老實說，我們的「民主」仍然非常稚嫩、脆弱。一方面必須要建構起健全而壯大的「公民社會」、提昇民眾的「公民意識」，這樣的民主才能深化、生根，另一方面需要加強法治教育，建立堅強的法治社會，這樣民主的基磐才能更見穩固而健全。從這兩個角度來看，我希望民間司改會的存在，能為台灣社會多盡一點力。

【林：金恩博士曾說：「我有一個夢」，若陳律師對台灣司法有個夢，那會是什麼？】

陳：我的夢是「讓台灣社會有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讓人民對司法有信心，相信法院是最終解決紛爭的機制，不論任何紛爭，即便是政治問題，人民都可以信賴司法，進而相信司法體系是我們社會公平與正義的最大及最終的保障。

司改10大人物

要選出十個人是困難的…

在台灣司法改革的路途上，許許多多的人前仆後繼，扮演重要的角色。有些人物成了推動司法進步的推手，有些人物卻阻礙了司法的進步，因為這些人的存在，台灣今日的司法有這樣的風貌。



翁岳生

翁院長以四十歲之壯年就獲提名被遴選為大法官，在台灣五十多年釋憲史中，他的資歷超過一半。至目前為止，是最年輕也是擔任最久的大法官，在他的任內做出許多擲地有聲的釋憲文。於民國88年出任司法院院長，召開為司法改革大方向定調的全國司改會議，並且在就任後兩個月內就提出司法改革藍皮書，帶領全體司法人員朝「司法為民」的目標邁進。



林敏生

向有「法律企業家」之美稱的林敏生律師，對長期從事司法改革的伙伴來說，他還另有一個當之無愧的名字：「愛台灣的法律人」。他是台灣兩次司改中的靈魂人物，對司法改革有著重大的貢獻。他投注於公共事務的熱情、對社會改革理念的堅持以及面對威權時毫不退讓的強悍，在在都成為有志於司法改革的後進，最佳的精神鼓舞及典範。林律師不幸於民國八十六年病逝，但他堅持改革的精神將永遠延續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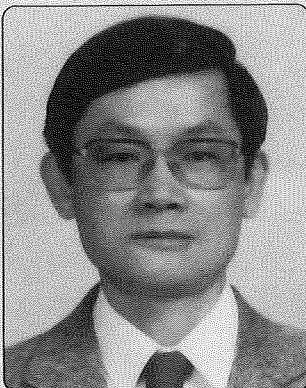
各期雜誌回顧

0至49期雜誌，各期的回顧

曾經發生過哪些事件？記錄過什麼事？做過什麼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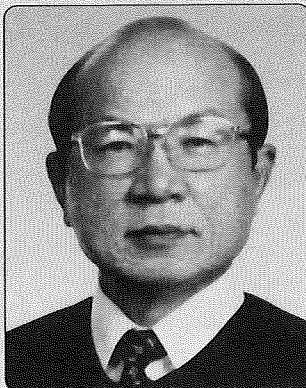
帶您坐上司改時光機，從過去到現在走一遭

並以此為基礎，向司改100未來飛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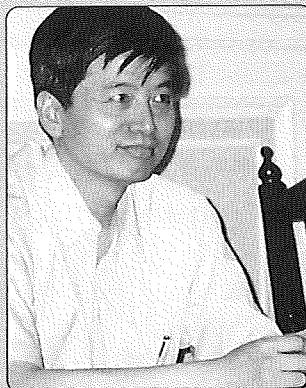
邱聯恭

台大法律系畢業，曾擔任法官，後赴日本東京大學留學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現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教授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課程。學說強調法院心證公開、爭點整點、訴訟與非訟法理之交錯適用，以進行集中審理，平衡追求當事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其所倡議之學說深受各界重視，許多部分並經由民事訴訟法之修改，落實在訴訟法新制上，可謂近年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領航者。



曾有田

台大法律系畢業，曾留學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歷任一、二、三審法官，現任司法院大法官。在過往刑事訴訟程序仍然相當保守的年代，曾大法官引進了不少保障人權的新觀念，例如參與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使非常上訴制度於例外時有個案救濟的功能，另外並作成許多重要判決，並獲選為判例。其中包括：嚴格要求「公眾周知之事實」的認定，縮減無庸舉證的範圍（八六台上六二一三）、強調輔佐人的程序參與權（八八台上二六九三）、重視少年保護，認定由刑事庭審理少年事件為審判法院組織不合法（八九台上七六八七）等，對於被告權利之保障極有助益，對後來刑事訴訟法之修正，也有深遠的影響。蘇建和等三死囚案准予再審之裁定，高檢署提起抗告，他也參與作成駁回抗告的裁定，使蘇案再現生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逐漸進步，曾大法官有相當貢獻。



蔡炯燉

蔡炯燉法官司訓所20期結業，歷任雲林、桃園、板橋、台北地院法官，基隆地院法官兼庭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現為司法院大法官秘書處處長。蔡法官在擔任法官協會理事長期間，因致力於法官改革，尤其是法官法草案的制訂，讓外界對法官協會，乃至整體法官的形象因此而耳目一新。今（93）年間蔡法官雖因改調司法行政職務，而辭去法官協會理事長乙職，但法官協會在其領導下與民間司改會、檢改會、律師公會等民間司改團體所展開的良性互動與溝通合作，卻是朝野共同推動改革，不可或缺的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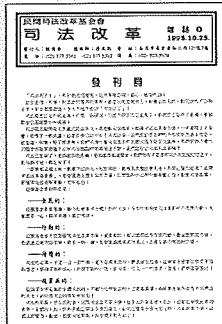
第0期

出刊日期：1995年10月25

主要專題：

【發刊詞】宣示民間司改會是一個「全民的、行動的、持續的、超黨派的」司改團體。

民間司改會發起說明書、籌備計畫書、「弊案追蹤執行辦法」等相關作章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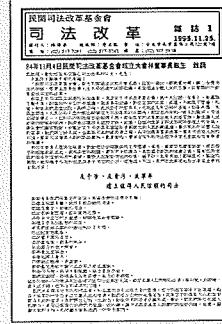
第1期

出刊日期：1995年11月25日

主要專題：

841104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大會林董事長啟生致詞。

【實證報告】民間司改會法庭實證觀察報告
(觀察日期84年8月及9月)。





陳瑞仁

國87年成立的檢察官改革協會，曾被法務部說是「連違章建築都不是...」的一個地下組織。但這個組織卻在檢察官改革上佔了重要的地位。其中擔任發言人的陳瑞仁檢察官，更是其中的靈魂人物。基本上，檢改會第一次與民間司改會的合作，就是票選推薦主任檢察官的活動，當時民間司改會還受邀擔任監票人。以後陸續在法案或制度的推動上，陳瑞仁檢察官所代表的檢改會，雖與民間司改會站在相互支持或互相批評的位置上，但因為陳檢察官堅持改革理念、就事論事的態度，讓外界包括民間司改會在內，都對檢改會及陳檢察官個人，充滿敬意。實際上，檢改會成立後，在某種程度上，確實成功地防止行政對檢察官的部分干預，司法風氣也比較獲得改善。而身為「帶頭作亂」的首謀份子之一，陳瑞仁檢察官的確居功厥偉。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

由於共同被告王文孝、王文忠兄弟多所矛盾的「自白」，讓當時年僅十八、九歲的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成為生死與共的命運共同體，也成為台灣司法顛頽、落伍的活見證。因著此三人，刑求、冤獄、刑事鑑識、法官自由心證等問題受到國人重視，並進而影響刑事訴訟法之修改；同時也締造多項司法紀錄，最高法院破天荒針對蘇案召開記者會，發表研討結論，還有死刑確定後歷經五任法務部長未簽下死刑執行令，五年後再審無罪大逆轉，而再審期間首度全程電視轉播也是項創舉。

第2期

出刊日期：1996年1月25日

主要專題：

- 【司改短論】尊重人權是司法改革的基礎
 刑事人權卡印製說明
- 「警察暴力與刑求」案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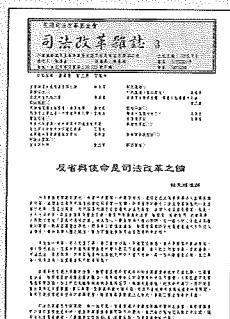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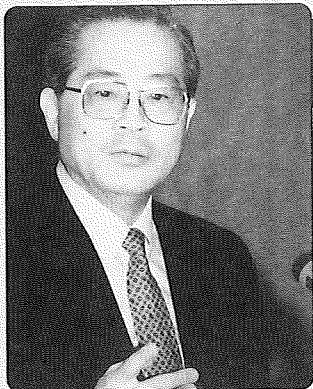
第3期

出刊日期：1996年7月1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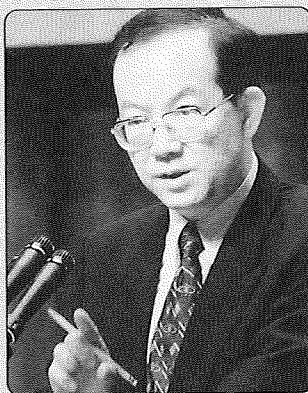
- 【實證報告】民間司改會第一次刑事案件評鑑報告摘要-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案
- 【司法風紀】究辦「喝花酒」之檢察官，振衰起弊
- 【研究集錦】司法改革藍圖基本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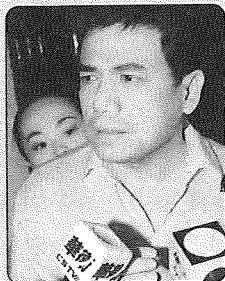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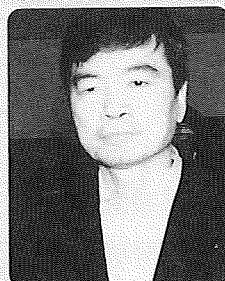
施啓揚

施啓揚先生擔任司法院長任內，最令人稱道的應該是他不干涉、不關說法官辦案，主張司法獨立，並且有一定的落實。（雖然現在看來，這是基本且必須的標準，但在人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那個年代，這樣的堅持很可貴。）但是在民國86年民間團體拜會李登輝總統，建請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時，銜命負責與民間溝通、協商召開的施啓揚院長，卻延宕再三，虛應故事，毫無誠意可言。直至法律人忍無可忍，舉辦1019大遊行，展現決心後，終於間接促成施院長下台。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於民國88年順利由現任翁岳生院長召開。因此，若問是誰促成了民間司改團體的覺醒？誰促成了全國司改會議的召開，施先生不可不記上一筆！



城仲模

現任大法官兼司法院副院長的城仲模先生，民國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間擔任法務部長時，對於提起非常上訴遭駁回而獲判死刑確定的被告周峋山，在簽發執行命令時，未能慎重從事，引發各界對其輕忽生命的重大爭議，在其下台後，繼任的葉金鳳部長在任內通過了「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的修訂（民國 8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對於死刑案件的執行，有了較嚴謹的規範，政務官的輕忽，倒反而促成了台灣人權保障向前一步，城副院長不可不謂影響台灣司法改革至鉅！



伍澤元 + 周人蔘

大四汴頭案遭判處無期徒刑的伍澤元，台灣高等法院以其罹患糖尿病合併高血壓，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為由裁定准予保外就醫。卻在保外就醫期間參選立委，親身投入選舉活動中，並高票當選。此等荒謬的情事，凸顯我國司法弊端，卻促成了立法院通過被稱為「回籠條款」的刑事訴訟法新增修條文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與一百一十七條第四、第五款，限制保外就醫者不得從事醫療以外活動。另牽扯出上百名高階警官涉案，被視為國內治安史上，警界最大貪瀆案的周人蔘電玩弊案，則反映了我國警政風紀問題的嚴重性，對當時檢、警、調單位的風紀整肅頗有立竿見影之成效。兩人對台灣司法改革，可謂「功不可沒」！

第4期

出刊日期：1996年8月1日

主要專題：

【司改短論】改革與不改革，其實只是有心與無心的差別而已

【本期專題】學生營隊專輯（1996.6.29-30）

【研究集錦】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司法組織



第5期

出刊日期：1996年10月1日

主要專題：

【真人真事】如果他是你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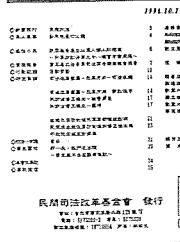
【研究集錦】司法改革藍圖改革方向

【研究集錦】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

【研究集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草案初稿

【實證報告】第三屆立法委員司法問卷調查報告摘要書

【學生園地】那一天，我們在法院…



司改10大事件

哪些事件可以作為司法改革的里程碑？

發生了什麼事件將台灣的司法一步一步向前推？

我們選出了「台灣司改十大事件」，和大家一起回溯改革的歷程。

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

「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是民間司改會於民國八十四年創設時的中心目標。從改善法庭中法官的態度、開庭準時度、修正辯論主義的訴訟程序，到落實平民的法律扶助等等，將司法從高高在上、高深莫測的情形，拉到人民可以期待和親近的地位，應是民間司改會較為人所稱道的成效。



2

法庭觀察



長久以來，一般人對法院的印象都是能避就避，而法庭就像是法官的王國，當事人在其中必須忍受不被司法尊重的委屈。民間司改會籌備成立之初，就決定舉辦法庭觀察活動，希望將法官在法庭中對當事人不尊重的情形以實證的方式公告，藉以監督法官。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進行第一次法庭觀察開始，一連6年每年民間司改會都提出法庭觀察報告，引起各界譁然也使得法官審案的態度漸漸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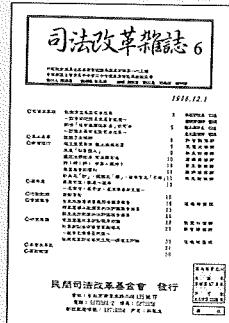
第6期

出刊日期：1996年12月1日

主要專題：

【司法大家談】訪李遠哲院長與陳水扁市長
【實證報告】台北地檢署偵查庭問卷調查報告、邱武冠擄人勒贖案判決評鑑報告摘要

【周年慶】民間司改，歡度一周年「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最新主張」
【研究集錦】司改藍圖刑事訴訟程序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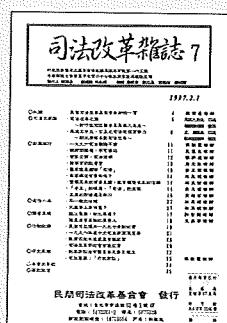


第7期

出刊日期：1997年2月1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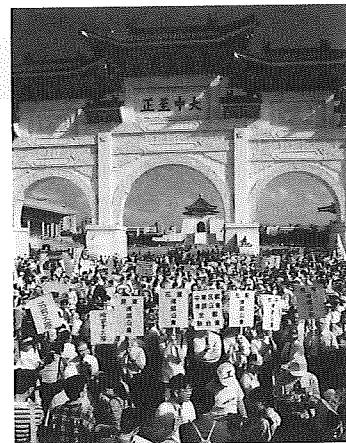
【社論】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嶄新的一頁
【司法大家談】訪政務委員馬英九與尤清縣長
【行動記錄】1996年十大司法新聞漫畫秀
【行動記錄】司法改革研討會會議紀實
（1997.1.21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
【研究集錦】司改藍圖行政訴訟



3

「為司法復活而走」1019大遊行

民國八十六年，由律師、學者、勞工、婦女、殘障以及其他公益團體聯合組成了「全民改革司法聯盟」。而在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了「為司法復活而走」大遊行以反應台灣社會強烈要求司法改革的心聲。遊行的訴求是反貪污、反特權、反歧視、反草率及司法的平民化、人性化、社會化、專業化。這不但是台灣的法律人第一次上街頭，也成為了喚醒台灣社會的號角。



4

法官評鑑

民國八十七年民間司改會首度公布法官評鑑的結果。這不是司法史上第一次進行法官評鑑，卻是民間團體第一次公布不及格法官的姓名，此舉除了引起各界震憾之外，也讓民間司改會當時的董事長、執行長成為自訴誹謗案的被告，此案纏訟三年，間接促成509號的釋憲，讓言論自由的保障向前跨進一大步，最後台北地方法院並以判決不受理告終。第一次演出便引起廣大迴響，促使民間司改會加強監督的決心，在其後每一年均持續舉辦相關監督評鑑工作。



5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召開，是我國司法體制的一次總體檢。在全國司改會議中所達成的結論包括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如何解決積案、提昇裁判品質、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及警調人員）與落實無資力平民的法律扶助制度等，不但反映了我國民意的趨向，也都是當下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司法議題。而當年會議中作成的決議，也都成為官方現正進行中的司法改革藍圖。

第8期

出刊日期：1997年4月1日

主要專題：

- 【司法大家談】訪李鴻禧教授與謝啓大委員
- 【真人真事】我兒漢生：智障者在司法體系中的掙扎
- 【實證報告】全國律師問卷調查報告
- 【研究集錦】民間司改會版憲法增修條文草案總說明

司法改革雜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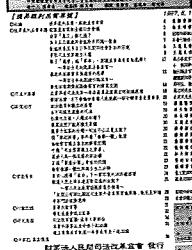
第9期

出刊日期：1997年6月1日

主要專題：

- 【社論】提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負荷
- 【本期專題】提昇裁判品質專號
- 【實證報告】第二次法庭實證觀察報告摘要
- 【實證報告】申訴門診病例選粹（1997.4.19 正式開辦）
- 【研究集錦】建立法官制度—法官法研修小組結論

司法改革雜誌 9



6

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民主國家實施權力分立，基本原理就是使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各自獨立且相互制衡，沒有任何一權能凌駕於另一權之上。但我國向來司法院的預算審查制度，是由司法院先行編列概算後交由行政院作最後定案，再送交立法院審查，這樣的作法等於是讓行政權控制司法權，司法預算也很容易被犧牲，嚴重影響司法獨立及司法權的功能。在衆多民間團體的努力之下，民國八十八年國民大會修憲時，終於通過將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中明訂：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以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是提昇司法品質的首要條件，更是司法獨立的重要基石。



7

大法官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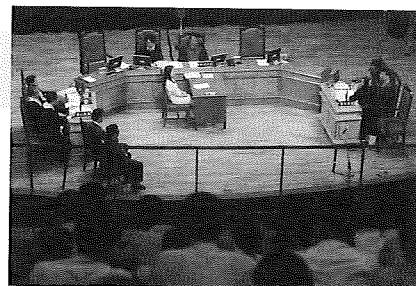
為監督民國九十二年十五位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的提名及同意權行使過程，包括澄社、民間司改會、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聯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在內等六個民間團體，首度組成「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自九十一年底至九十二年九月中旬密集運作，分別以拜會總統、提出具體建議、專業社群問卷調查、組成評鑑委員會，提出不適任人選評鑑報告、提供立委審查題庫，並組成立法院觀察團，每日發佈觀察結果等方式，在總統提名、人選評鑑與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等三階段，實際發揮民間監督的效果。雖然，被該聯盟點名不適任的城仲模先生，最後仍高票通過立法院的審查，但外界仍多肯定該聯盟的運作，是民間社團發揮專業影響力與旺盛運動力的一個典範。



8

檢察官全程到庭及交互詰問

遵循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而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新制，即使一路走來跌跌撞撞，也經歷了無數的驚濤駭浪，仍終於在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全面實施，這絕對是司



第 10 期

出刊日期：1997年8月1日

主要專題：

【社論】我們期待一個反映民間聲音的司法
改革決策會議

【本期專題】紀念林董事長敏生專號

【司法大家談】訪史英教授、莊雅清董事長

【研究集錦】民間司改會司法預算說帖



第 11 期

出刊日期：1997年10月1日

主要專題：

【本期專題】一〇一九專題報導：為司法復
活而走：告別侏羅記【本期專題】刑事訴訟法專題討論
民間司改會對全國司改籌備會聲明

法改革史上的一件大事！過去數十年，檢察官並未真正依法到庭實行公訴，法官必須身兼裁判者與控訴者二種角色，造成人權保障上之缺憾；新制實施後，不僅檢察官全程到庭活潑了法庭活動，更因為採取嚴謹的證據法則與朝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對於司法人權保障有絕對的助益！

9

法律扶助法通過

打官司，所需耗費的時間、精力及金錢，真的不是筆小數目。司法改革，一直朝著能節省當事人的勞費，又能實現公平正義的方向努力。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律扶助法的通過，讓這個目標又向前邁進了一步。過去，許多的低收入戶以及社會上的弱勢者，因為無資力聘請律師，而陷於浩瀚法律的泥淖中不知如何救濟。而我們的法院雖有訴訟輔導，民間也有許多熱心公益的律師、大學或社團義務協助許多案子，但是扶助的深度及廣度畢竟不足。而在法律扶助法通過之後，將會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基金會為需要扶助的人聘請律師幫忙打官司，讓社會上因階級不平等，導致訴訟不平等的不合理現象有所改觀。我們期望未來專門審酌救助必要性的審查委員，更能從人權保障及社會救助的觀點，讓法律扶助法的良法美意發揮到極致。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存在讓法律不至淪落為僅是保障有錢人的制度。



10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的世紀大審判

司法皇后的貞操在本案或許不容質疑，但其愚昧、怠惰、傲慢與固執的醜態，卻讓社會大眾驚愕不已。在民間團體及義務律師救援本案的過程中，公眾第一次看清：職權調查原則帶來的不是的包青天，而是不受制衡的恣意、怠惰與偏見。也看清：是自証無罪而非無罪推定，在支配司法實務。更認清：法院長期依賴自白卻漠視證據法則的結果，形同鼓勵警方非法取供。而本案經監察院糾正後，法院仍多次駁回非常上訴及再審，更是清楚地昭告天下，現行刑事訴訟法中的非常救濟制度，在司法官僚的傲慢及死不認錯下，幾已武功盡廢。本案的影響，除了遍及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警察犯罪偵查的規範與刑事鑑識品質的提昇，更重要的是質問社會的良心：面對犯罪，我們要的到底是要堅守無罪推定、寧縱毋枉的司法，還是要讓司法成為寧枉毋縱的獵巫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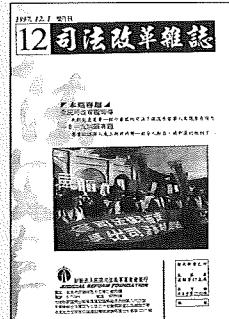
第12期

出刊日期：1997年12月1日

主要專題：

【本期專題】全民司改專題報導：我們究竟需要一個怎麼樣的司法？（勞工篇、婦女篇、青少年篇、殘障篇、人權篇）

【本期專題】一〇一九回顧專題：那一天我們在街頭...



第13期

出刊日期：1998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要法官評鑑不要法官貪賤

【本期專題】法官評鑑專題

【十大司法新聞】1997年十大司法新聞得獎名單



10個對司改的期待

我們關懷弱勢與司改的關係，所以談新移民、兒童人權、勞工與環保問題；

我們關切不同的權力與司改的關係，所以談媒體、政治與兩岸問題；

當然，更重要的是，我們自己面對司改的可能性與方式，

因此談科學辦案、法治教育與社會運動……

【新移民篇】

我是中華民國國民嗎？

台灣現有法律幾乎都應以移民的角度重新檢視其合理性，簡言之，只要列有「凡中國民國國民…」字句的法規，我們都必須思考其對移民者的適用性。

文◎夏曉鶴

數百年來，台灣一直是個移民的社會。然而，直到近十年隨著「外國人」來台人數日益增加，我們才驚覺台灣並無一套完整的移民政策，而各種法令不是完全無視「外國人」的存在，就是明顯地忽視「外國人」的權益。

順我者留、逆我者去？

舉例來說，多為家庭監護工的女性移工，除了受仲介業的層層剝削外，因未受勞基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充份保障，而雇主又能隨時將之解雇並立即遣返，使得遭受性騷擾和性侵害的外籍幫傭必須在身體自主與保有飯碗間痛苦掙扎。

相對於藍領外籍勞工，白領外籍工作者在台灣受

到相對優厚的待遇，他們得免於仲介剝削，亦可自由更換雇主。然而，一旦被認定有危害台灣利益之虞，在無充份證據顯示犯罪之時，他們便會遭受立即遣返的命運。知名的外籍DJ巧克力被控蓄意傳散性病，不久便接獲警局驅逐出境的處分書，熟悉台灣法律的巧克力向行政法院提出停止執行驅逐出境命令，但行政法院判定，原處分的執行對當事人將不會發生難以回復的損害，因此駁回申訴，巧克力仍遭快速遣送出境，連為自己舉證辯白的機會都被剝奪。

二〇〇一年八月間，多位外籍神職人員上街頭抗議「經發會」踐踏勞工權益後，立即接獲警方書面通知，以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期

第14期

出刊日期：1998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應自司法改革出發

【本期專題】司法預算專題：期待司法獨立的到來

【本期專題】法官法專題（上）民間版/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對照

【活動報導】成立「行政救濟法催生行動聯盟」

【活動報導】拜會司法院長施啓揚



第15期

出刊日期：1998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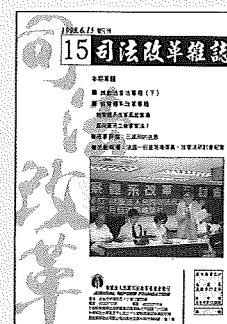
【社論一】法官法需能有助於改革司法

【社論二】法官法草案所帶來的檢察改革議題

【本期專題】法官法專題（下）法官評鑑及懲戒

【本期專題】檢察體系改革專題

【活動報導】教師法庭一日遊



間不得從事與申請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為由，欲將之移交法院甚至驅逐出境。

所謂「從事與居留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明顯地因人而異。相較於積極爭取勞工權益的外籍神職人員時時受驅逐的威脅，許多以觀光簽證來台而從事當權者認可活動的外國人士，不僅未被驅逐出境，更受到上賓的待遇。明顯的差別待遇，使入出國及移民法儼然成為「順我者留、逆我者去」的惡法。

主流社會價值對少數族群的歧視

此外，以婚姻形式移民來台的新女性移民（俗稱的「外籍配偶」和「大陸配偶」），由於台灣目前並未有完善的「居留權」制度，使得她們在歸化為中華民國公民前，社會權、工作權、財產權等等都均未受到應有的保障。例如，新移民女性如未取得身份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而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忽略她們的子女監護權。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

新移民除了未受現有法律的保障外，社會歧視更使他們時時刻刻必須面對不友善的生活環境。媒體充斥了對新移民的不實報導與污名，政治人物各種詆毀新移民的言論更是助長了整體社會對新移民的排斥。此時我們也才驚覺台灣並無反族群歧視法，

使得所謂「族群融合」僅僅是虛幻的口號。

目前政府為解決各種應接不暇的「外國人」事件，急欲成立移民署。然而，綜觀行政院版移民署組織條例草案，與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僅見公部門集警察權、檢察權及準司法權於一身，卻未設立監督機制與申訴管道，儼然成為新版的警備總部。

多個關注移民議題的民間團體和學者專家於去年底成立了「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針對各項違反移民人權的法規和政策提出質疑。隨著各項議題的浮現，我們發現台灣現有法律幾乎都應以移民的角度重新檢視其合理性，簡言之，只要列有「凡中國民國國民…」字句的法規，我們都必須思考其對移民者的適用性。此時，我們更深刻體會到法律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力量之一。然而，法律往往以過於「專業」的形象造成一種霸權，使得缺乏法律專業的民間團體難以介入修法或立法的行動，而受法律箝制最深的常民百姓更是難有置喙餘地。

新移民議題不僅帶來反思種種法規的契機，更讓我們看到法律專業與社會議題結合的重要性。期待更多堅持社會正義的法學專家與民間團體結盟，打破法律專業的霸權，將艱澀的法規轉譯為貼近人民的語言，並將人民對社會正義的需求轉化為各種進步法律的制定。（作者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副教授、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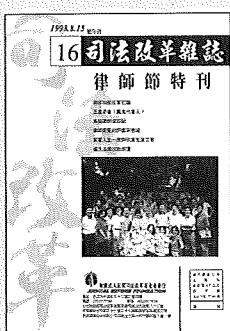
第 16 期

出刊日期：1998年8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談改革律師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基本方向

【本期專題】律師節特刊
法律扶助之理論及現況、律師評鑑



第 17 期

出刊日期：1998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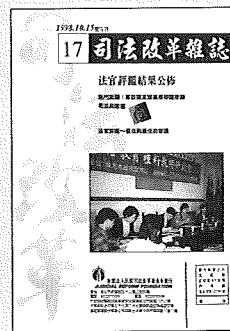
【社論】司法與選舉

【本期專題】1998法官評鑑結果報告

【熱門話題】痛恨的是罪，不是罪人—訪問張志輝辯護人林永頌律師

【活動報導】四團體針對全國司改會議籌備聯合聲明

【活動報導】讓檢察官像個真正的檢察官—民間版檢察署法公布



【兒童人權篇】

你選爸爸，還是媽媽？

因此，學養豐富的法官或兒童專業的社政無法解決監護權的複雜問題，終於讓七歲的孩子解決了...

文◎賴芳玉

從法律談兒童福利，大家就想到兒童福利法，或去（92）年五月間修正公佈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法律對於兒童保護，似乎頗有進展，顯然任何人對於促進兒童福利保護政策都沒什麼意見，司法也不為過，這是共識最高的區塊，但卻也最容易被犧牲，因為沒有人真的站在孩子這邊探求他的權益，只是用自己的觀點「認為」什麼是對孩子好的，而孩子不知道如何表達自己的意見，也不知道什麼對他是最好的，更不知如何尋求協助。

不關司法的事？

也許很多人認為兒童福利是屬於社會福利的範圍，是內政部兒童局、是縣市政府社會局的範疇，司法介入兒童的，只是後面的法律爭訟，說是斟酌兒童權利，還不如說只是審酌兒童的監護人的權利或義務是否要剝奪或改定。例如，依兒童及少年福

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兒童未受到適當的養育或照顧，並有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的危險或有危險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緊急保護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超過七十二小時的緊急安置時，司法是否發揮了社政的監督作用？亦或司法曾經研究安置必要性的理論？司法是否曾經過問小孩安置後到哪裡去了，司法是否曾經比較寄養家庭與原生家庭對於小孩保護的妥適性？司法可知目前寄養家庭的問題？我想司法也許認為這是社政問題，不關司法的事，這或許某程度是對的，因為也許社政也不希望不諳於兒童福利的司法太多非專業的干預，但這是「對」的嗎？社政既然必須透過司法的裁定才可以安置兒童，不是期待司法與社政一同謀求兒童福利並建立福利資源網絡嗎？不過或許有人會說，妳太天真了，那只是為了符合憲法第八條規定而已。

第18期

出刊日期：1998年12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法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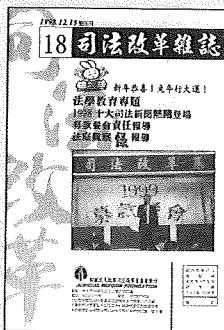
【本期專題】法學教育專題

【活動報導】死刑執行程序標準

【特別報導】1998法庭觀察怪現象

【特別報導】司法十大新聞·漫畫秀

【特別報導】司法改革藍圖出爐·民間司改的願景



第19期

出刊日期：1999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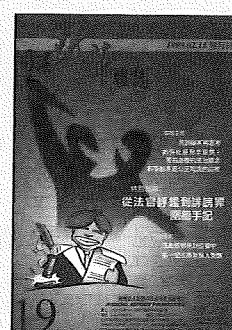
【社論】調整警調關係以提升辦案品質

【本期專題】警調辦案再思考

【特別報導】從法官評鑑到被控誹謗案

【圖牆手記！】探蘇案三人之手記！

電視劇裡的法治觀念、科學辦案是公正司法的前提



夫妻失和，雙方為了展現自己深愛孩子，在法院力爭子女監護權，為此孩子必須在社會局家扶中心訪視、或在法院開庭時，不斷被質問：「父母離婚，你要跟誰？」孩子答不出來，如果能夠真正表達自己的意願，孩子告訴我，他想說的是：「法官，如果是你，你要選爸爸，還是媽媽？」但孩子真的不得已必須選邊站時，孩子也可能只是選擇開完庭回家時不太需要忍受與自己共同生活的爸爸或媽媽責罵的方式，他寧可選擇嘉賞與感謝，也不會選擇馬上被指控背棄與自己生活的爸爸或媽媽。

所謂「尊重孩子的表意權…」

但面對孩子的為難，司法扮演了什麼角色？監護權的決定，極其困難，因為那必須像個預言家似的看到孩子往後十年、二十年的生活，兒童人格發展會面對什麼問題，怎是日夜浸漬於法律的司法所能瞭解？為此法律設計司法作監護權判決時需要社會局的訪視報告，但僅花一、二小時、甚至還不到一小時的訪視，就全面了解孩子需要父或母的監護？這未免也太一廂情願！然而沒人敢去觸碰這個問題，問題太複雜、也太難分擔責任了，於是大家都認為，就尊重孩子的表意權吧！只要是七歲以上的孩子，就讓他作決定吧，如果不到七歲，孩子還能

表達自己意願的，我們都尊重吧！因此，學養豐富的法官或兒童專業的社政無法解決監護權的複雜問題，終於讓七歲的孩子解決了。兒童的表意權，毫無疑問的必須尊重，但兒童真正的意思或情感傾向是什麼？有人過問嗎？吳憶樺事件，突顯了這個問題的困難度，吳憶樺在法院審理初期表達想回巴西、之後在媒體面前不斷表達想留在台灣，他的真意是什麼？他知道回到巴西或留在台灣，會影響他日後什麼樣的人生嗎？也許這時法官會說：「自己的選擇，自己負責」，最後在心底添上一句：「與法院無關」，也或許較有同理心的法官會說：「我也很無奈」，但當司法連兒童真正表意權都無法解探究時，監護權的紛爭，又怎能判了就算了！司法應該更勇於發展兒童監護權紛爭的研究，而囿於兒童福利橫跨社政的資源，司法自當排除所謂審判獨立的圖騰，結合所有兒童福利資源，超越兒童父母站在自己權利的立場、迴避兒童選擇誠信的為難，而為兒童謀求更多的權益，這才是我們要的司法！

我們期待在兒童福利上，應發展更精緻的司法，再套用法律學者的看法、用法律人看的懂得語言，關於未成年子女爭訟，應是合目的性、妥當性、裁量性、展望性、公益性、迅速性、繼續性的程序法原則！（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第20期

出刊日期：1999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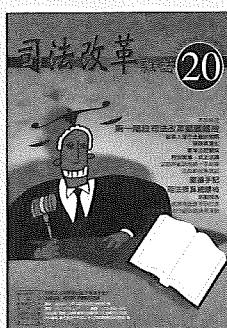
【本期專題】第一階段司法改革藍圖體檢

【專題報導】誹謗案第二次開庭聲明

【司法預算總體檢】藍白改革 預算缺席

【讀者投書】給司法院長的一封信

【連署運動】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



第21期

出刊日期：1999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本期專題】全民動員·司法改革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系列》

《全民發聲系列》《全國司改會

議白化解讀系列》

【全民改革備忘錄】

【個案報導系列】



【勞工篇】

遲來的正義真的不是正義

勞資關係先天上不對等，資方擁有經營管理權，勞方差不多赤手空拳，發生勞資爭議時，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

文◎白正憲

個人於1974年就業，曾擔任大同公司產業工會理事長十餘年。期間亦因兼任體制內外勞工團體職務之故，有關勞資關係、勞資爭議多有涉獵，並曾因非法解雇勞資爭議訴訟8年6個月，對於司法正義是否合乎勞工期待，感觸良多。

審理時間冗長難耐

台灣的勞資爭議事件99%以上皆為權利事項爭議，即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調解或行政機關主持之協調時，一般共同感覺台灣勞資爭議案情大多單純，其中又以退休金、資遣費、工資（含加班費）、職業災害補償（賠償）之不給付或少給付及解雇為大宗。依個人經驗，調解或協調會議如果勞資雙方都到場，大部分案件，開會一次就足以認定事實及提出調解方案，而除了職業災害之職業病因果關係難以認定外，只有少部分案件，因書面資料不足或須另外調查，必

須再召開第二次會。

換言之，台灣的勞資爭議調解或協調鮮少開過三次會，但是如果到了法院，開庭次數通常需要5到10次。好不容易地方法院判決，到了高等法院開庭次數竟會發生比地方法院多，這就讓人很納悶，應該是愈審理愈清楚，卻變愈審愈複雜，最高法院一接手等一年不算長，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開庭次數比原審亦不一定少。如果審理中換法官幾乎重新開始，判決日宣布再辯論延後判決屢見不鮮（個人碰過高等法院審理時再辯論最多四次）。如果有發回更審或特殊案件，時間更難以確定。民事訴訟不談勝敗機率、訴訟費、律師費等細節，勞方光想到審理時間就嚇倒人。有人說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非親身體驗是難以真正理解的。

資方雖敗亦勝

如果以平常心來看，訴訟是想取得勝訴，但勞資爭議不同，勝敗是另外一回事，資方只要在長期訴

第22期

出刊日期：1999年8月15日

主要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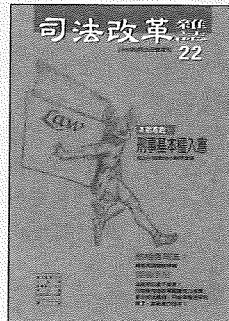
【社論】刑事基本權入憲的意義

【本期專題】刑事人權入憲

【網路民調】司法服務、司法品質、司法信

賴、法官人事滿意度調查……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白話辭典解析



第2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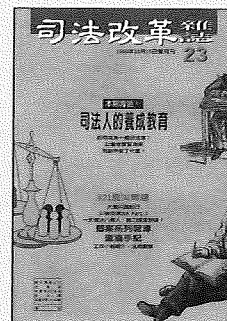
出刊日期：1999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有期於司法官之歷練與胸懷

【本期專題】司法官的養成與訓練

【921震災特別報導】災後法律Q&A



訟中拖垮勞方，勝是最好，敗亦是勝。這道理很簡單，勞方往往知道審理的時間後，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10萬元以下通常自動打退堂鼓，金額超過30萬元以上還會猶疑，因為還要支付律師費用，50萬元以上又下定決心提出訴訟的通常只是冰山之一角，縱使資方敗訴一件，勞方不願起訴的幾十件，資方都賺到了。

勞方雖勝亦敗

工會幹部的解雇爭議影響更大，基層勞工尤其是中高齡勞工（年齡35歲以上），轉換工作不易，又因年資之累積，工資會比初任職的高一些，一旦換工作，工資可能與年青人相同，吃虧不少，加上工資不高，每月固定開銷後餘款有限，非常恐懼失業，與擁有專門技能容易變換工作的人顯著不同。因此非法解雇工會幹部，意在威嚇工會會員乖乖聽話，否則同遭解雇處分，離間會員對工會的向心力。因此工會幹部遭解雇如無法保護自己，遑論保護工會會員，許多工會幹部遭解雇後，工會瞬即瓦解，此乃資方收到殺雞儆猴之效，訴訟未定，資方已然先勝，就算數年後勞方勝訴，只剩孤家寡人，工會再生不易，工會幹部雖勝亦敗。簡言之，工會幹部的解雇爭議，牽涉的不僅是直接當事人，影響層面擴及背後成千上萬的工會會員，甚至擴及其他工會

及想組織工會的之勞工。

實務上極難碰到資方在職主管証詞與資方主張有相違之處，此類証詞若無常態性書面佐証，對勞方不利証詞幾無採信之必要。

舉証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但本人之案，最高法院以一位因勞方掌握書證坦承主導塗改本人考績之高階主管不利証言，漏未斟酌為由，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四次，其對勞資關係之缺乏了解，令人極為訝異。最後高等法院更四審時，該主管退休了，對前証言伊具結証稱「伊非白正憲之直屬長官，因白正憲之上尚有課長、主任，伊對白正憲之工作情形不是很了解……，（對前不利白正憲之証言）不清楚……無印象」，哀哉！若非伊已退休，與兩造已無利害關係，本案是否繼續拖延呢？而勞方欲找在職勞工作証，人人皆面有難色，恐受資方不利待遇，這種勞資關係舉証先天不平等，法院能理解嗎？

勞動法令的認知差異

工會幹部的解雇爭議，勞方主張違反工會法第35條規定「雇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資方主張多依據勞基法第11條或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

第24期

出刊日期：1999年12月15日

主要專題：

- 【本期專題】律師的公益角色
- 【紙上社大】民法的基本理念
- 千禧募款餐會特刊
- 司法JQ大考驗



第25期

出刊日期：2000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由「台鳳案」談法官的人格特質
- 【本期專題】鳳梨風暴
- 【本期專題】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 1999十大司法新聞漫畫SHOW





約，奇怪的是勞方的主張，法院審查時多未探討，幾乎全在審查外觀上，表現出的個別勞工終止勞動契約爭議，這也是甚難想通的道理。一方面工會法保障團結權，不得解雇工會幹部，一方面勞基法規定依法得終止勞動契約，如果雙方主張都有理，可能有法律競合須進一步處理之問題，但最高法院單只審查資方之主張是否合乎勞基法規定，似乎只要符合勞基法規定就合法，將工會法之保障視若無物，令勞方是百思莫解。依個人淺見，工會幹部遭解雇時，應先觀察是否與擔任工會職務有因果關係而受到差別待遇。

熟知法院實務的人說，台灣司法官考試不考勞動法，學校或司法官訓練時也少教，任職法官後也少時間少機會研究，此情況如屬實而無改善，對勞工打官司是不利的。

工會幹部被解雇需要假處分

平常勞方在職場上努力工作，與資方是互利，而工會幹部在職務上克盡職責，與資方卻經常不相容。資方非法解雇工會幹部，有一大原因是想解除工會幹部身份，因目前台灣企業內之產業工會實則為日本之企業工會，如法律上喪失僱傭關係，亦即連帶喪失工會之職務，無法繼續領導工會。因此，聲請假處分暫時繼續維持僱傭關係，可以繼續入廠執行工會會務，對工會極為重要。很幸運在大同工會聲請假處分的案子都獲得法院裁定同意，資方之抗告及撤銷假處分都遭駁回，這些裁定至今仍令工

會感念不已，因為其維繫了工會遭重擊後的一線生機，本人也才可以保有工會職務，維持工會之運作及士氣。但後來據聞其他類似假處分聲請有遭駁回，理由是雖喪失工會職務，但有其他幹部可接任，這就對工會實務不甚了解，被解雇的工會幹部無法暫時保住身份，其他人還敢接任嗎？就算敢接任還敢自主活動嗎？上述假處分是否獲准，關係工會是否可避重大損害，甚至影響工會生存，希望法院裁定時多予斟酌。

結語

勞資關係先天上不對等，資方擁有經營管理權，而依台灣現況，勞方差不多赤手空拳，發生勞資爭議時，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在職中勞工恐受更不利對待，非到僱傭關係破裂或消滅，不敢進行爭議，訴訟審理時間長，勞方需要謀生，沒有太多時間可進行訴訟，因財力問題，勞方也無法在所有案件都請律師協助，且舉證上勞方困難很多，絕大部份證據都是資方掌控。這些情況與一般訴訟審理時，將兩造視為平等關係顯有不同。加上部分法官對勞動法令有認知差異，對勞資關係工會實務不甚了解，更凸顯了勞工訴訟的重重困難。本文提出勞工訴訟難感，如何改善，尚待有心之士共同協助。

(作者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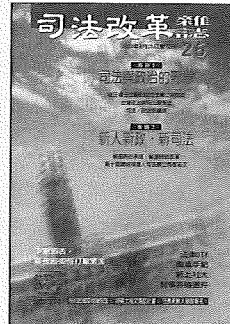
註：本文摘錄勞委會舉辦以司法人員為主之勞工法規研習會「實務分享」課程筆者書面資料。

第26期

出刊日期：2000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司法獨立與政治權力
- 【本期專題】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 【本期專題】新人新政新司法
法律DIY



第27期

出刊日期：2000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新政權在掃除黑金上應有的規範與作為
- 【本期專題】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
- 【本期專題】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
- 【特別報導】警方真的破案了嗎：新光吳宅搶案報導
- 【蘇案特區】2000.04.15走向黎明—繞行活動開始



【環保篇】

落實環境保護 有賴健全的司法制度

要落實環境保護，不論事前的預防或事後的補救，都有賴建立一套完備的司法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

文◎王塗發

台灣在過去半個世紀的快速經濟發展過程中，雖然創造了令人稱頌的經濟奇蹟，但卻也造成了環境的嚴重污染與破壞。環境的嚴重污染與破壞，則導致層出不窮的公害事件。到了1980年代中期，遭受環境公害困擾的民眾開始發出怒吼，而採取自力救濟的行動。台灣人民的環保意識與環保運動於焉興起。不過，這比起歐、美、日等工業先進國家的環保意識與環保運動早在1960年代即已興起，足足落後了二十多年。而這些先進國家則早在1970年代就已成立專責環保機關，在1980年代後期就已開始追求以環境保護為重的「永續發展」了。反觀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至1987年8月22日才成立，而追求「永續發展」則是直到1990年代末期才開始。

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民主制度必須建立在法治的

基礎上。而在一個民主國家裡，人民因受環境公害的危害而採取自力救濟的行動（如圍廠抗爭），則顯示其司法制度有所不足。

台灣的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有所不足

我國雖在1974年與1975年陸續制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與「空氣污染防治法」，但其他甚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令規章仍然闕如。從1985年6月台中縣大里鄉鄉民闖入三晃農藥工廠抗議起，台灣的公害糾紛事件層出不窮，但「公害糾紛處理法」卻遲至1992年2月才制定。攸關環境保護事先預防的「環境影響評估法」，則是在1994年12月底才制定。至於環境保護的根本大法--「環境基本法」，則更是拖到2002年12月才制定完成。

「事前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補救」乃是環境保護的鐵

第28期

出刊日期：2000年8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真相與收視率的兩端

【本期專題】社會新聞的法律界線

【本期專題】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一周年檢討

【黎明日記選粹】百納被上的留言

【書評】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第29期

出刊日期：2000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從法律系連續成為第一志願談起

【本期專題】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程

【本期專題】921周年回顧-談司法的角色

【本期專題】失去爪子的老虎？從中時晚報搜索談起

【檔案追蹤】來不及的遺憾：盧正案

【書評】毀約

司法改革

Issue 29





則。而要落實環境保護，則不論事前的預防或事後的補救，都有賴建立一套完備的司法制度，作為執行之依據。否則，不僅事前的預防易流於空言，而且一旦事後發生環境污染損害之紛爭，不能依法有效解決，而任由自力救濟或聚眾抗爭，最後勢必影響經濟發展。因此，未來的司法改革，有必要從永續發展的觀點，來檢視、改善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令規章與制度。

我們不妨從「事前預防-管制-事後補救」的架構來檢討。我國的「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以及各級污染與環境品質標準，都是屬於第一階段規範事前預防的法令規章。「環境基本法」已將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優先的理念納入法條（第一、二、三、八、九條），是一項進步的作法。不過，環境權尚未受到憲法的保障，則是美中不足的地方。希望未來制定新憲時，能將環境權視為基本人權而入憲。

環評未能建立公信

至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自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實施至今，尙未能建立其專業公信力，係因在整個環評過程中「民眾參與」程度不足及「資訊公開」透明度不夠所致。未來環評制度的修訂，至少應就這兩部分加以補強，且可將事業開發單位與當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納入考量。環境保護協定含括事前預防公害發生及萬一發生後之處理所須採取的措施與對策，並賦予當地居民參與

監督及共同執行環境監測等工作，較具公信力，可以有效預防公害之發生及消弭公害糾紛於無形。

第二階段是對於環境負荷程度內所可允許人民行為之規範、管制與逾越規範時之處罰，如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個別公害防治法規。目前這些法規的相關罰則都太輕，無法收到嚇阻的作用，致未能落實「污染者付費」或「污染者負責」的原則，實有必要提高罰則。同時，目前的管制措施也缺乏經濟誘因。先進國家採用的經濟手段，如課徵碳稅、污染稅、或環境稅等綠色稅制，應可作為我們的借鏡。最後階段為發生環境損害致人民權利受損時之救濟，以及環境之整治與回復之規定，如公害糾紛處理法、核子損害賠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

草菅人命的法律？

根據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人對於每一核子事故，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其最高限額為七千萬元。」這樣的損害賠償法實在缺乏社會正義的實質意義。假設發生一次重大的核子事故，有七十萬人受到傷害，則根據這項規定，每人最高僅能獲得一百元的賠償！合理嗎？合情嗎？比起德國一座核子反應爐的保險額高達25億歐元（超過新台幣800億元）的規定，台灣的人命真是賤到了極點！這樣的法條實非大修特修不可。而目前我國尚無一般性的環境損害賠償法，則有制定的必要。（作者為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第30期

出刊日期：2000年12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新世紀新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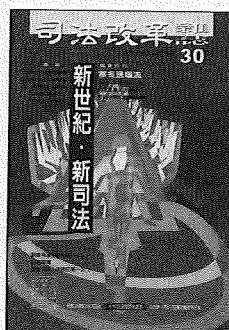
【本期專題】司改會年終成果報告

【本期專題】新世紀司法人權宣言

【募款餐會特刊】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漫畫專欄】



第31期

出刊日期：2001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司法自辱而後政治辱之

【本期專題】全民公審興票案

【活動報導】搜索、扣押決定權回歸法院說

帖

十大司法新聞漫畫賞析

【書評】辯方證人



【媒體篇】

第四權的絕對腐化

文◎盧世祥

台灣自一九八八年開放報禁以來，新聞媒體的自由化導致惡性競爭，業界為商業利益是圖，不顧媒體原屬社會公器之本質。以新聞報導而言，為求閱讀或收視率，媒體一味求快、聳動、激情，以致不實、失衡甚至侵害他人權益的新聞幾乎每天出現。整體而言，十六年來媒體自由了，新聞熱鬧了，事實真相卻往往不明白。如此新聞界，乃屢次於民意調查中，被指為社會亂源之一。

對於這種甚不理想的現狀，新聞戒絕少反躬自省，在惡質的競爭環境當中，寄望業界自律乃有如緣木求魚，台灣報業到了去年五月，方出現第一家每天固定刊登更正欄的報紙「蘋果日報」，即其一例。尤有甚者，在新聞自由已經大致不成問題的今天，還有業界進一步要求比照民意代表言論免責權，對新聞界免除誹謗等責任。

許多新聞從業員，常以身屬「第四權」自詡，為在權力分力的政府組織架構、行政、立法及司法三權彼此分力而制衡，假若新聞界是「第四權」，誰來制衡它？「絕對權力，絕對腐化」，不受節制的重大權力，必貽社會大患。今天我們的新聞界，彷彿如此。還有不少業界人士，常把新聞自由無限上綱，將法律與新聞自由予以對立。行政院新聞局前年有益訂定「大眾傳播法」，業界即出現「二度戒嚴」之類情緒性字眼，而不問法律原係新聞他律的一部份。以美國為例，雖有憲法第依修正案規定「國會

不得制訂法律剝奪言論或出版自由」，實務上自上一世紀美國即先後出現「無線電法」等傳播法律十多種，不僅法治完備，亦顯示新聞媒體須於法治的軌道運作發展，方能實現新聞自由的真諦。

媒體猶如脫疆野馬

台灣十六年來在「第四權」不斷膨脹的過程，同時解除出版法等規範，使得新聞界猶如脫疆野馬。其平日處理新聞，侵犯他人隱私，毀壞別人名譽，侮辱當事者人格，乃至於未審先判，違反偵查不公開法律規定的情事，幾乎隨處可見。從而，媒體改革，特別是從法治層面加以規範，自為今後台灣社會改革所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具體言之，現有傳播法規，應得散見於各種法令規章及釋憲條文中的精神重新修訂整合，以求其完備；報導應尊重傳播基本法，以彌補平面媒體無法可管的漏洞，且適合傳播科技之演變。其次，考察先進國家新聞法規，諸如採訪規範、平衡報導原則之落實、媒體近用請求權、更正請求權、禁制令等積極請求權，也都可供參酌擇行並落實，有助以法律促進的媒體自律。另外，現行周邊法律民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藥品化妝品食品廣告法規等，在執行時主管機關常因畏懼「第四權」而未能確實，實宜一併改進，不能讓媒體超乎法律之上。（作者為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

第32期

出刊日期：2001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特赦之後…
- 【本期專題】特赦之後…
- 【本期專題】成大校園搜索事件
- 【檔案追蹤】徐自強案追蹤報導



第33期

出刊日期：2001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交互詰問制度成功的關鍵
- 【本期專題】檢察官全程蒞臨及交互詰問制度執行週年成效評估
- 【本期專題】新政府的司改成績單
- 【本期專題】死刑存？廢！
- 【檔案追蹤】RCA專題報導
- 【活動報導】ICJ演講：法律與人權之互動：現代法治社會新公民運動



【政治篇】

反射政治的司法魔鏡

當社會關注的焦點在司法的時候，會透過政治運作去修正法律而達成目的；但是政治運作到最後也必須要司法來當一個仲裁者或是裁判者…

文◎邱太三

司法改革與政治運作其實是相當微妙的，社會大眾一般時候並不會有太多人注意司法是如何改革的，只有在重大司法案件發生時司法改革才會受到社會關注，近年來如：高雄市議長賄選案、蘇建和案以及劉泰英案……等，當社會關注的焦點在司法的時候，才會透過政治運作去修正法律而達成目的。但是政治運作到最後也必須要司法來當一個仲裁者或是裁判者，其中尤以這次總統大選最可以證明，不管是選舉期間的一些家產案、黨產案、毀謗案，或是選後的選舉無效、當選無效等案件，目前都由法院審理中，希望藉由司法程序能解決政治上的爭議。不管最後司法是否真的能解決這些爭議，不過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司法是透過這些社會關注的案件樹立起司法的威信以及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感。

緩起訴制度的爭議

回顧我國近年來所推動的司法改革，其中最重要的是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回想從本人民國八十八

年擔任立委以來，五年內刑訴已經修正了九次，但是一套訴訟制度如果沒有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並從中發現問題所在，貿然又進行修法，對於司法人員、律師以及當事人而言，會產生相當多的問題。從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配套緩起訴制度的修正；到最近刑事訴訟法增加量刑協商制度就可以看出，好像修法所有的理由就只有為了減輕法官的負擔、擴張法官的權限，不過這些修法的後遺症已經慢慢顯現。

當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一六三條時，司法院和法務部為了各取所需所以臨時增訂了緩起訴制度，但緩起訴到底其效力是起訴亦或是不起訴並未做深入探討，到了九十一年底高雄市議長朱安雄賄選案爆發後，檢方試圖用緩起訴和涉案議員作為談判籌碼，不但引起社會各界的撻伐，最後涉案議員遭起訴後也引起相當不滿，這時候大家才發現緩起訴制度存在著諸多的問題。而最近刑事訴訟法又增訂了量刑協商制度，試想如果當初的高雄市議長賄選案、中興銀行負責人掏空案、持槍搶奪……等

第34期

出刊日期：2001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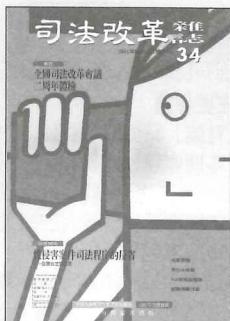
主要專題：

【社論】拼司法改革應加把勁

【本期專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週年體檢

【深度報導】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

【RCA特別報導】



第35期

出刊日期：2001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假如這是一真關於法官評鑑二三事

【本期專題】九十年度法官評鑑

【深入分析】新世紀司法信心水準調查

【熱門話題】選戰中的司法：萬年庭長復活？

【活動報導】第一屆司改論文發表；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第35期

出刊日期：2001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假如這是一真關於法官評鑑二三事

【本期專題】九十年度法官評鑑

【深入分析】新世紀司法信心水準調查

【熱門話題】選戰中的司法：萬年庭長復活？

【活動報導】第一屆司改論文發表；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案都能量刑協商，整個社會能接受嗎？這又符合一般民眾的法律感情以及對於司法的期待嗎？

大家都知道，法律是社會的反射，但毫無疑問的，今日我們台灣的司法，是否能夠去對應及回應社會這樣的需求呢？雖然我國的法制，大多是移植自西方的文字及法制，但是西方的文字及法制，基本上有其一套所謂法律的邏輯及哲學思維。

水土不服的法律制度

我們台灣在這五十年來，雖然號稱是法治國家，但我們從來沒有正確去理解，到底外國這一套的法律文字及法律機制和法律運作為何？對於外國的法制，我國從來沒有去從法理學或法制史等方面去做研究，並且能告訴我們外國的制度，基本上與宗教、歷史及文化背景之關係如何。目前國內這一套司法改革制度，並無做如此的研究，台灣民眾對於司法的概念，深受數千年來漢文化的影響，不但很難理解西方的文化，也一直無法建立本土化的法制。

我個人認為，司法改革應該是在於回應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與要求，換言之，我們相信全國民眾並

不在意到底司法院要不要審判機關化，我們到底要不要三合一，民眾所期待的是我們的司法體系，能告訴他們何者是對的，何者是錯的，更重要的是他們的法律情感能符合一致。因此司法改革不只是有法院、訴訟制度或者是訴訟法等等，我們應該瞭解的問題是，人民到底需要什麼？社會脈動的發展狀況如何？我看不出司法改革對這些問題有做更深入的瞭解。

許人民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

其實人民所在乎的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希望司法能給人民一個公道、一個補償，以及給對方一個制裁。但對於今天的司法改革，人民能夠接受嗎？我想人民是很難接受的，因為現今司法改革好像只成為司法上位者、從政者的改革；也好像成為沒有全盤配套、只有各取所需、只有司法機關本位主義的改革，所以以我本身曾經從事檢察官、律師以及立法委員的經驗來看，我由衷的期望能有更多的法律學者、法律實務者本身投入政治、積極參與司法改革，不然司法改革也只是會淪為另一種政治運作下的產物而已。（作者為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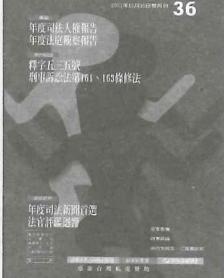
第36期

出刊日期：2001年12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該是有釋字第535號解釋了
- 【本期專題】2001年司法人權報告
- 【本期專題】2001年法庭觀察報告
- 【熱門話題】釋字535號解釋
- 【深度評析】年度司法新聞：法官評鑑迴響
- 【檔案追蹤】法庭錄音辦法

司法改革叢書 36



第37期

出刊日期：2001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 【社論】對刑訴新制實行後之展望
- 【本期專題】警察權行使法初見面
- 【特別報導】追尋法院風華
- 【民間思法苑】刑事訴訟新制之思辨
- 【檔案追蹤】伍澤元現形記

司法改革叢書 37



【兩岸篇】

建構兩岸交流新秩序

司法與行政應齊力面對兩岸司法問題，否則恐有被政治化或遭消極面對，以致難適當處理。

文◎蔡英文

兩岸交流之廣度與深度持續擴大

政府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開放臺灣地區人民前往大陸探親，嗣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病、奔喪及訪問，迄今雙方在文化、社會、經濟等各層面之交流往來，呈現逐年擴增之現象。以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之人數觀察，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一月止，計有二千九百九十四萬餘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人數，累計至九十二年底，已逾九十九萬餘人次，兩岸人員往來合計超過三千零九十三萬餘人次。兩岸人民通婚的數量亦呈急速成長狀態，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婚姻類公證書驗證數量統計，至九十三年二月底止，已逾二十一萬件，自九十年起每年約三萬件，九十二年高達三萬九千件。至於經貿交流方面，自七十六年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兩岸貿易總額逾三千三百億美元；另據經濟部統計，我廠商赴大陸投資，自八十年累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總投資件數共有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一件，總投資金額逾三百四十三點

一億美元。

隨著兩岸交流的廣度與深度不斷擴充，面對交流衍生的法律事件，政府必須建構完備且符合實際需求的法律規範，才能使臺灣未來面對大陸時，有充分的信心及安全感。同時我們也體認，兩岸在制度與生活方式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且分屬不同法域，這是兩岸政府與人民皆必須正視之事實，也都有相同之責任，必須相互合作，共同協力建立解決問題的制度化管道，才能確實保障兩岸人民之權益。

兩岸條例為兩岸關係正常化與交流秩序法制化之基礎

八十一年制定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是我國處理兩岸往來的基本法律規範，惟兩岸歷經十多年的往來，無論交流的形式、管道和層次均不斷地擴增及提昇，現有法律結構已呈現出超負荷的情況。為避免法律規範與現實脫節，並前瞻兩岸互動之實際需要，政府進行了第一次全盤性的檢討、修正，歷經立法院四個

第38期

出刊日期：2001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鏡頭外的法庭尊嚴

【本期專題】司法尊嚴與攝影門禁

【熱門話題】徐自強案報導：當司法獨立遇上意識型態

【檔案追蹤】監察院「盧正案調查報告」

【歐洲人權巡禮】

【他山之石】校內公民教育-美國的成功範例



第39期

出刊日期：2001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法官法的迷思

【本期專題】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本期專題】家暴法四周年檢討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檔案追蹤】蘇案邁向第12年…

【諷刺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會期，終能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行政院並分別條文指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在兩岸協商方面，採取彈性機制，俾利兩岸協商的重新開啓。在人員往來與入出境制度方面，取消我國人民赴大陸地區許可制，改採一般出境查驗程序，以符合民眾往來需求。對大陸配偶持續採行「生活從寬、身分從嚴」政策，並授權行政機關以配額管理。在經貿往來方面，本次修法涉及經貿類之調整項目為投資、貿易、商業往來、大陸貨品廣告、幣券往來等事項，同時採取先行政後司法的裁罰原則，以有效管理，逐步建立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在文教往來方面，增訂大陸台商子弟學校至高中部之法源，建構兩岸學校交流制度化之機制。兩岸條例此次整體性修正，希望能配合新階段兩岸整體互動情勢，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的法律新機制，為未來五至十年的兩岸互動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礎。

應簽訂司法互助協議以建立兩岸司法互助制度化管道

兩岸民間交流日趨熱絡，牽涉兩岸民、刑事案件亦日益增多，但是受限於兩岸政治現實，大陸方面否定我國政府存在之立場，不利於兩岸良性互動發展，致兩岸司法問題往往被政治化或遭消極面對，

致難以適當處理。這些事項包括：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利訴訟案件之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如何加強司法機關相互協助，早日建立制度化管道，共同打擊犯罪等，均須兩岸協力合作，才能達成。是以，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將兩岸司法互助予以制度化，對於司法機制溝通管道之順暢及兩岸人民權益之保障，確實有其必要性。

兩岸兩會在民國八十二年四月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四項協議（金門協議、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建立了制度化的溝通、協商管道。但是，中共自八十四年六月以來，即片面推遲攸關兩岸人民權益之事務性協商，致無法與對岸就司法互助、台商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保障等議題，進行進一步磋商及簽訂協議。對此我方已多次向中共呼籲，主張不預設條件，儘速恢復制度化協商。此次兩岸條例修法以務實彈性原則修正協商架構，在確保公權力不被侵蝕，並排除個別利益介入前提下，引進民間團體的協助外，並建立海基會複委託民間團體及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以為重啟兩岸協商與互動之準備。政府將秉持最大的善意與作為，促使中共當局夠及早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就兩岸人民權益切身相關問題，尋求解決之道。

兩岸迄今尚缺乏談判之政治善意與互信平台，以致兩岸司法互助正式渠道無法建立。惟政府仍積極

第40期

出刊日期：2001年8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鑑識問題：鑑定是盲點嗎？

【本期專題】刑事鑑識問題初探

【本期專題】律師，是魔鬼代言人嗎？

【蘇案特區】11周年聲明

【借題發揮】科學辦案也有門檻？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司法改革季刊 40



第41期

出刊日期：2001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社論】主角缺席、導演未定，司法改革怎麼成功？

【本期專題】40分的司改列車：全國司改會議三周年總體檢

【本期專題】法院現形記—第一屆法院觀察報告

【熱門話題】新竹地區律師評鑑開辦

【檔案追蹤】在司法程序中矮一節的外國人

司法改革季刊 41



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突破政治上障礙，盡力維護人民權益。目前政府委託海基會辦理訴訟文書送達、證據調查、文書驗證與查證等司法行政業務，也積極協調海基會與司法機關，透過司法協助個案之累積，希望能漸進促成兩岸司法機關互助之通案處理模式。但案件如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縱經海基會多次函催，大陸方面往往以退件或各種消極理由，拒絕提供協助，此亦為我司法機關在案件審理上所面臨之難題。根據統計，九十二年度海基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一五二件，較九十一年度一五五件減少三件，大陸查復二十七件，獲復比率約百分之十七點七六。未來兩岸若能簽署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案件無法審理終結，亦可保障合法權益，杜絕不法情事。

司法機關應積極面對兩岸因素之常態存在，並尋求建構其他兩岸司法互助合作渠道

由於兩岸特殊之歷史背景、文化與血緣上之連結、地緣上之緊密等因素，兩岸的往來日趨頻繁且緊密，但是，也因為兩岸分治半個世紀之久，彼此生活方式習慣、社會制度及價值觀念等均有所差異，法域亦各有不同，所衍生的法律事件，非一般單純涉外法律事件的角度能夠處理。對於處理兩岸法律事件，行政機關雖將區際法律衝突之理論納入立法考量，但仍應強化此方面之基礎論述與司法機

制。此外，面對與日具增之兩岸交流，與兩岸協商之不確定性，我們應共同思考，將兩岸因素常化於我國民、刑事等基本法律，同時，司法機關在處理兩岸法律事件時，應正視兩岸因素之常態存在，思考更積極之因應作為。兩岸司法機關也應在現有交流基礎上，增加對彼此司法制度之瞭解，在正式協議無法達成之現況下，共同探尋與建構兩岸司法互助合作之其他模式，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

對我國司法面對兩岸關係之展望

兩岸條例此次修正，已重新架構兩岸政策的指導性法律，惟徒法不足以自行，兩岸交流秩序之建立與人民權益之保障，仍有待行政與司法部門齊力達成。我們體認司法改革係以人民為主體，以滿足人民的需求，建立人民對司法制度之信賴為基本方向，同樣的，兩岸政策與法律規範，亦係以保障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民眾福祉為前提。目前兩岸往來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已呈現高度動態發展，相對的，政府部門必須及時因應處理，無法靜態面對。兩岸條例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兩岸往來之法律基礎已呈現新局面，而兩岸人民往來亦已邁入下一個十年的新階段，我司法改革亦不應自外於兩岸之互動與發展，在兩岸政治僵局下，應共同思考如何發揮更積極之功能，以較為彈性靈活之態度面對兩岸法律事件，以落實人民為主體之司改理念，俾建立兩岸人民對我司法制度之信賴。（作者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42期

出刊日期：2001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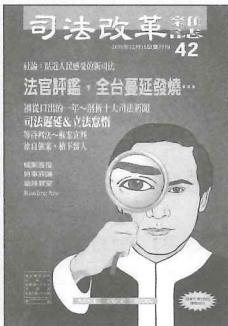
主要專題：

【社論】貼近人民感受的新司法

【本期專題】2002法官評鑑·全台蔓延發燒

【本期專題】司法延遲與立法改革

【禍從口出的一年】十大司法新聞剖析



第43期

出刊日期：2003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司改筆記】給三位基層法官一些掌聲

【社論】蘇建和案與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

【本期專題】從蘇建和案，看到司改曙光？

座談會：從蘇案 看中古史

【時時人】決定怎樣活 - 理查第二世的理

【聽聽大法官怎麼說？】釋字



【科學鑑識篇】

真相就在那裡！

在缺乏有力科學證據下，不但檢察官起訴困難，就連法官裁判也僅能靠著殘缺、片斷的蒐證結果，拼湊事實真相，最後就真的只能「自由心證」了。

文◎程曉桂

從威權體制到民主時代，「科學辦案」一直是執政者掛在嘴邊的口號。沒有人會懷疑「科學辦案」在犯罪訴追過程中的重要性，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掌握權力的人，口頭上形式的重視遠甚於實質資源的投入。在國家資源未能大量挹注下，刑事鑑識的發展，就只能靠著少部分人執著不懈的努力，踽踽向前。

筆者自警大畢業投入科學鑑識工作已二十二年，其間未曾一日間斷，深切體會在缺乏有力科學證據下，不但檢察官起訴困難，就連法官裁判也僅能靠著殘缺、片斷的蒐證結果，拼湊事實真相，最後就真的只能「自由心證」了，「蘇建和三死囚案」正是最佳寫照。當年警察辦案過於重視「口供」，輕忽犯罪現場鑑識採證，缺乏現場重建的觀念，導致日後審理困難，陷入真實難辨的困境。因此，司法改

革在強調公平法院及保障人權的同時，更不可忽略高品質的科學鑑識才是追求司法正義的基石。

鑑識資源的有限

以下數點淺見，或是實務面臨的問題，或是未來的願景，在此提供司改菁英們參考：

一、各縣市警察局應速建立「專業鑑識團隊」，精緻刑案現場處理與重建。這一部分在警政高層重視下，已啟動修改各縣市警察局組織規程之機制，預定在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設立「鑑識課」之組織修編工作。一旦建立完善的第一線現場處理機制與團隊，將可大幅減少法院審判時「認定事實」的障礙，節省司法資源。

二、鑑定案件成長快速，應增加鑑識人力，避免鑑定案件積延，影響司法偵審品質。在政府精簡組

第44期

出刊日期：2003年4月15日

主要專題：

- 【司改筆記】司法一反核四的另一條路
- 【國會現場】立委不是包青天
- 【本期專題】司法院之未來與人民的期待
- 【深入討論】檢察官的角色定位
- 【司改公佈欄】
- 【法曹新鮮人園地】



第45期

出刊日期：2003年6月15日

主要專題：

- 【悼念與追思】法治斌教授、翁景惠主任
- 【本期專題】國會的司改成績單
- 【特別企畫】民間司改會新氣象
- 【家暴專題】家暴法全面實施四周年總評
- 【司改新制】民衆自選法官 美意與盲點
- 【檔案追蹤】不符冤獄法定要件 蘇炳坤向誰求償？





織、縮編員額之人事政策下，鑑定機關人力被嚴格控管，無法適時擴編，現有人力已無法應付急速成長的鑑定需求。此部分就如同刑訴新制實施後，院、檢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一樣，亟待為政者投入國家資源因應。

三、鑑定資源極為有限、珍貴，應妥善運用。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應深入評估個案中，物證鑑定所獲得的「證據價值」與有限的「鑑定資源」間，是否符合比例或有顯失均衡的情形。舉例言之，僅為財產損害的車禍案件，如以肇事車輛上油漆片為鑑定標的，雖可釐清兩車是否碰撞之事實，但是油漆片鑑定程序繁複，所耗時間、勞力、費用成本甚高，即非適當的選擇；此外，得以成本較低之鑑定方式解決者，應避免再以高成本之鑑定補強，例如，現場指紋已明確，足以確認歹徒身分，則DNA鑑定即可省略。這裏必須補充說明，個案中之爭點尚未明朗時，第一線的採證工作仍應周延為之，只是在決定是否將所採證物送鑑定前，應詳加考慮前揭所提鑑定之必要性及證據價值比例性之問題。

四、目前法院及檢察署傳喚實驗室鑑識人員出庭

作證，絕大多數均以「證人」身分傳喚。據稱，以此「身分」傳喚，較能達到「實際出庭」的效果。事實上，鑑識人員均極為樂意出庭作證，因為鑑識的公信力必定是在法庭交互詰問的過程中，逐步建立。故期盼司法實務能回歸刑事訴訟區分「證人」與「鑑定人」之意旨，按事件之性質，以正確之身分傳喚鑑識人員。

遠程目標

五、遠程目標應建立國家級「科學鑑識中心」。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我國發生舉世矚目的「總統、副總統遭槍擊事件」，引起國內社會極大震盪。筆者服務的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負責全案主要鑑定工作，同仁們雖秉持專業、不眠不休鑑定各項證物，所求者無非植基科學之事實真相，但卻依然無法完全澄清外界疑慮。科學事實極其單純，鑑定能力亦不成問題，複雜的是科學事實以外的其他聯想。是以，長遠目標應建立國家級科學鑑識中心，在組織層級上提升位階，投入更大量資源促進科學鑑識的發展，建立公信。（作者為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

第46期

出刊日期：2003年8月15日

主要專題：

【司改筆記】司法改革中，失落的一環

【觀察檔案】想我屏東的弟兄們

【本期專題】許我一個好的大法官—民間大法官人選評鑑結果出爐

【司改新制】刑訴新制上路

【行動報導】看電視學司法？

【法曹新鮮人園地】驚喜之旅—民間司改會實習



第47期

出刊日期：2003年10月15日

主要專題：

【司改筆記】從替代死刑重新思考生
命價值

【專題企畫】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
刑？

【檔案追蹤】深度檢視徐自強案

【司法監督】大法官同意權行使

【有感而發】談偵查之核心



【法治教育篇】

法律與教育碰觸的火花

全面建構校園內的「法治環境」，才是教育改革的終極目標，也唯有在「法治」的校園環境裡，才能深化整個社會的民主法治素養。

文◎黃旭田

作為民間司改會的一份子，很感激民間司改會夥伴們對推動法治教育的支持。

在從事司法改革時，無論對司法制度、司法人員如何批評檢討，如果沒有從民眾得到回響，終究只是法律人「茶壺裡的風暴」，如何能喚起民眾對司改的關注，匯集成爲改革的洪流，一直是司改會關注的焦點。所以從帶領老師參觀法院，到法治教育教材的檢討，司改會一直希望藉由「民主」、「法治」觀念的向下紮根，能爲司法改革立下更深厚的基礎。經過長期的努力，逐漸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目前司改會與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引進美國公民教育中心全套教材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專案，可以說是深受國內外矚目，作爲長期關心國內教育環境的一份子，期待司改會要持續努力不懈，爲法治教育播種，也爲司法改革厚築基礎。

另一方面，作爲司法改革工作者，也期盼教育環境中有反省力的夥伴們，教育改革絕不只是保障教師權益或是維護學生權益而已，全面建構校園內的「法治環境」，才是教育改革的終極目標，也唯有在「法治」的校園環境裡，才能深化整個社會的民主法治素養，畢竟沒有「維護人權、依循法治」的校園環境，台灣的民主法治基礎恐怕還是相當脆弱。因此，法治教育的普及與深化而且把觀念落實在校園生活中，絕對是今後校園教育改革不可或缺的課題。

深切期盼，法律人能用更貼切的方式協助教育工作者把「民主」、「法治」、「權利」的觀念帶入校園，教育工作者則讓更多的學生在將來投入監督與改革司法的行列，或許再過十年，法律與教育的碰觸由點而線至面，能處處綻放出民主、法治的美麗花朵。（作者爲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第48期

出刊日期：2003年12月15日

主要專題：

- 【司改筆記】窮人的新年禮物—法律扶助法
- 【本期專題】法曹評鑑與司法改革
- 【十大新聞】當政治遇上司法
- 【法院觀察】第二屆全國院檢觀察報告
- 【替代死刑】為人權靜走為生命點燈
- 【司法推動】我們為什麼要推動司改三法？
- 【新制上路】路檢、臨檢，怎麼「辦」？



第49期

出刊日期：2004年2月15日

主要專題：

- 【司改筆記】許我一個尊重司法的總統
- 【大選觀察】2004總統大選觀察
- 【專題企畫】民間司改會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 【本期專題】法律扶助法上路
- 【法治教育講堂】



【社會運動篇】

堅持改革，向成功靠近

文◎瞿海源

司改雜誌五十期，邀我寫一篇文章，「既回溯了過往也能展望台灣司法未來」。想想最近這一年多來先後參與民間監督大法官提名聯盟和司改三法推動聯盟的工作，確實也有些具體的感受，或許可以把這些感受寫出來，提供大家參考。

反改革勢力的堅定存在

說坦白，推這兩個運動，我個人有很深的受挫的感覺，但是又感佩聯盟成員和民間司改會同事同仁的毅力。我們努力做了很多，既存的勢力卻「堅定地」阻擋了改革的進展。我們評鑑不適任的人竟然高票過關，在我們評鑑中優異的人選，卻低空飛過。我們前前後後拜會立法院長、行政院長、民進黨黨團、國民黨代表、民進黨主席和國民黨主席，然而司法院組織法依舊動彈不得。

監督大法官提名最後階段的國會觀察成為這個運動最重要的成果，我在公布評鑑報告之後，就覺得勢不可為，也是因為已參與太多，就沒有參加觀察團。可是我在把觀察記錄編入澄社監督國會專書時，分析了全部的觀察記錄，得到了很豐盛的結果。更具體地發現立法委員問政品質的低落與基本精神與素養的問題。根據記者的觀察也發現，民間

的觀察對立委還是產生了實質的作用。

推動司改三法，在法律扶助法方面，由於民間以往持續推動，這個法案的政治性比較不是那麼強，各政黨也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在財務方面規劃有著落之後，也就順利通過。司法院組織法和法官法涉及到制度的根本變革，政治性相當強，推動起來阻力就大了許多。司法院組織法其實是由於在野政黨全面杯葛，連戰雖然在選前接見聯盟代表，承諾至少在立法院這個會期要通過，但當時他沒有明說的前提，是他當選總統的話。在敗選之後，這種承諾可能就很不容易落實了。關於法官法，幾乎牽涉到五院，而且好像政府相關部門並不積極提出政府的版本，推動上可以還得費很大力氣去遊說相關各院。

推動改革本來就是費時費力甚至費心血的，很難一蹴而就，先前提的受挫感覺也還是會繼續。不過，我們也不必太悲觀，未來四年整個大環境可能比較有利於改革，司法改革也已經歷能再拖延下去。大家再繼續堅持下去，積極推動應該會有進展的。（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澄社社員、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

回顧司改・向前邁進

在近十年的司法改革史上

每個人都可能會有自己心目中的「10大」，人物、事件、焦點、議題…
或許您的觀點與我們不同，我們鼓勵「10大」可以換人作作看

歡迎來信告訴我們，10大人物誰該被換下來？誰換上去？

有哪些事件在你心目中，比我們選出的10大司改事件更犀利？

另外，或許您覺得有重要的話，比10句司改名言更棒，不吐不快！

歡迎您註明姓名、聯絡方式、人物（或事件、一句話）並說明理由，E-mail至 jrf_magazine@jrf.org.tw

來稿擇優刊登於司法改革雜誌上，並致贈民間司改會出版品一本。

司改10句話

要從0-49期司法改革雜誌中，僅僅挑出重要的十句話，是困難的！

在司法改革雜誌中的每一句話，都在提醒我們要更謹慎、謙卑。

當我們面對司法或者司法面對人民時……

1

當司法不分貧富貴賤對所有人許下「任何人皆生而平等」的承諾時，就有義務去建立一套通過司法可以實現正義的管道。而這就是我們要的司法。

(司法改革雜誌第十二期，第3頁，《從民間出發-社論》)

6

人民不相信司法，卻都願意把自己的生命交給司法裁奪，豈不怪哉？法律不是用來醫療人民内心恐慌的藥方，強留死刑以圖安百姓心，終究罔然。

(司法改革雜誌第三十三期，第43頁，《死刑存？/廢？：宣告『死刑』死亡之前……》)

2

當我們肯定司法人員可以為了追求事實真相而不擇手段，並且奉為打擊犯罪的英雄，我們便是在扭曲司法的功能和價值。

(司法改革雜誌第十八期，第3頁，《法學教育》)

7

媒體與司法，同為監督矯正政府弊端的重要權力，若不能趁著政黨輪替之際，穩固永不退轉的根基，那形同證明民主進程的嚴重挫敗。

(司法改革雜誌第三十四期，第8頁，《在人性中浮沉的司法天平》)

3

司法改革人民要的也不多，只求一個公平。

(司法改革雜誌第二十一期，第31頁，《全民發聲系列六：『如果他是伍澤元』》)

8

做為一個法律人，要做的不就是努力拉近與真相之間的距離？不是要滿懷宗教家的熱情與真誠，告訴人民：「法律是講道理的過程；法院是講道理的地方」嗎？

(司法改革雜誌第三十八期，第41頁，《法律不處罰笨蛋？》)

4

真正該在意政治案件的人是司法人，因為當司法遇上政治的時候，才是考驗司法究竟值不值得信賴的時候！

(司法改革雜誌第三十一期，第43頁，《「全民公審興票案」專題：政治案件的司法意義》)

9

證物是需要靠正確的詮釋才能夠說話的，因此詮釋的人專不專業，這才是重點。

(司法改革雜誌第四十期，第14頁，《發現真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5

在司法訴訟體系下，我們看到的是一條沒有品管的生產線，只要一個疏忽，司法不但不能保障人民，反而淪為冤案的加工廠。

(司法改革雜誌第三十二期，第18頁，《特赦還給了蘇炳坤什麼？》)

10

一個真正尊重人的社會應該是縱使面對的是真正的犯人，都應該尊重「他」身而為人的基本人權。

(司法改革雜誌第四十期，第44頁，《尊重嫌犯及其家屬的人權》)

敲對援助的門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受理陳情標準

文◎朱啓文

親愛的朋友，民間司改會雖然常常接到民眾詢問有關法律或訴訟的問題，但是因為本會秘書處平日只有行政人員上班，而無義務律師來輪值，為避免提供錯誤資訊、損及民眾權益，因此我們嚴格禁止秘書處同仁答覆民眾任何有關法律或訴訟的問題，敬請見諒！

檔案追蹤小組，是民間司改會面對「民間疾苦」的窗口，受理各種陳情案件，由於本會資源有限，而且不希望變成不負責任的法律服務，因此對於案件的選擇有一定的標準及流程，以做到尊重司法獨立，以及協助人權個案的雙重目的。不過，為了讓民眾能從檔案追蹤小組以外的管道獲得法律上協助，民間司改會特別為您蒐集許多法律諮詢管道，希望透過真誠的關心與資源分享，讓您的疑慮能確實獲得改善，詳情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

以下就為你一一介紹民間司改會接受陳情案件之標準及流程：

一、何謂檔案追蹤小組？

由於法官是人不是神，因此司法體系運作的結果，因人智有限而形成冤、錯案的機率總是無法排除。因此，我們有一個小組，針對重大刑事案件尤

其是死刑和無期徒刑的冤、錯案進行救援，例如蘇建和案、蘇炳坤案、徐自強案、盧正案和江國慶案等。當然我們也清楚，並不是每個判決都能夠讓雙方當事人信服，而不被人所信服的判決，不論案件大小，對於當事人而言，都是生命中難以承受的重擔。可是因為人力資源的限制，我們不得不在案件上有所篩選，將有限資源用於最迫切的個案上。

這兩年，因為民間司改會的工作重點之一是推動刑事訴訟及偵查的改革，因此，這個小組受理案件的重點就鎖定在刑事訴訟及偵查程序中有重大瑕疵、違法的個案。我們的理念在於，法官的判決如果有違誤，檢警調查人員的偵查程序如果不合法，都應該接受挑戰和監督，所以目前檔案追蹤小組受理陳情案件的原則有三：

- ※ 原則上只受理刑事案件。
- ※ 院、檢、警、調於實體或程序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案件，陳情人因此受到嚴重冤屈之案件。
- ※ 人權受有侵害之案件。

二、對於陳情案件的處理原則：

※原則上只受理已確定案件：案件若尚未確定，請先依法律所定救濟管道聲請再議、上訴或抗告；若認為法官、檢察官有違法失職之嫌，則可向監察

院提出檢舉；若認為律師執行業務有疏失，則可向各地律師公會舉發。

※請在陳情時提供必要的參考資料：例如書面陳情書及相關筆錄、裁判書類等影本資料，作為我們判斷的依據，並幫助我們更快了解案情，並請附上詳細姓名、地址、聯絡電話。鑑於交談內容的轉述容易失真（所以證據法則禁止使用傳聞證據），我們不能僅根據秘書轉述其與陳情人的電話交談內容來處理陳情案件，因此，僅以電話陳情而未提供書面資料者，我們一律暫不處理，直到陳情人補齊資料後才會有進一步處置。

※由於本會秘書處平日只有行政人員上班，並無義務律師常駐或輪值，也不可能臨時召請律師，因此請千萬不要未經約定就直接來到我們的辦公室尋求律師協助，以免您徒然往返奔波，白白浪費寶貴的時間。

※不干涉審判：請不要要求我們去跟法官「說情」或「喊冤」，因為司法獨立、不干涉審判是我們堅持的原則。

※請給我們一點空間：由於提供的案件必須經過律師們詳細研讀才能做出決定，因此至少需要一個月以上的時間，請考量您願意等待的時間。

※一切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檔案追蹤小組一旦受理個案，後續的任何處理動作都會先徵詢當事人的同意。

※不仲介律師給陳情人：請不要要求我們的秘書推薦律師代理您的案件，因為我們是公益社團，不能也不該成為仲介者，若民眾有這方面的需求，請逕向律師公會索取律師名冊。

三、何謂法律扶助法？適用標準為何？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我們民間司改會是催生這部法律的民間團體之一），對於需要法律服務的經濟上弱勢者（無資力者），由國家給予扶助，以真正落實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的保障。依據這部法律目前已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審查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可望近期就順利運作。因此，未能從檔案追蹤小組獲得協助的朋友（例如，該小組因陳情案件尚未確定而婉拒者），若屬經濟上的弱勢者，仍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以下簡要介紹這部法律：

※對象：1.無資力者：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或者每月可處分的收入及可處分的資產均低於基金會所定一定標準之人。2.涉犯罪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3.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範圍：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的範圍包括1.法律諮詢。2.調解、和解。3.法律文件撰擬。4.訴訟或仲裁的代理或辯護。5.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的服務及費用的扶助。6.其他基金會決議的事項。

※其他詳細法律扶助法的修法經過及適用基礎等問題，可以參考司法改革雜誌第四十八及四十九期，內有更清楚之介紹。（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雙向問卷， 提昇民事審判效能 —民事集中審理實施狀況調查結果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與台北地方法院，共同於民國93年2月23日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布「首次民事集中審理實施狀況問卷調查結果」。

本次問卷調查，從去（92）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為止，為期半年。在這段期間中，主辦單位共回收多達381筆問卷資料，應可反應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即律師）對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辦理民事集中審理制度的實際評價。

綜合統計結果顯示，台北地院50位受評的民庭法官中，有70%的法官平均分數達90分以上（詳表一）。其中，進一步分析其與實施民事集中審理的關係，可知進行集中審理的法官，其平均分數在90分以上者佔76.5%（詳表二）；反之，未實施集中審理的法官，其平均分數在90分以上者僅佔41%（詳表三），兩者差距超過三成五。足見，實施集中審理的法官比未實施集中審理的法官，更容易獲得律師的好評。

其次，從個別評分項目來看，分別有高達27%與24%的台北地院民庭法官，係因『未能適時分配舉證責任』及『未能適時為爭點整理』而遭律師扣分（詳表四）。

由此亦見，民事庭法官於指揮訴訟時，尤須加強『爭點整理』與『分配舉證責任』二項工作，否則

【表一】

個別法官平均分數組距	法官人數	比例
70分以上，不到80分	3	6%
80分以上，不到90分	12	24%
90分以上，不到100分	30	60%
100分	5	10%
總計	50	100%

【表二】

法官進行民事集中審理之平均分數組距	法官人數	比例
59分以下	0	0%
60分以上不到70分	0	0%
70分以上不到80分	1	2%
80分以上不到90分	9	21.5%
90分以上不到100分	23	55%
100分	9	21.5%
總計	42	100%

【表三】

法官未行集中審理之平均分數組距	法官人數	比例
59分以下	2	6%
60分以上不到70分	2	6%
70分以上不到80分	6	18%
80分以上不到90分	10	29%
90分以上不到100分	10	29%
100分	4	12%
總計	34	100%

將不利於審判之進行。

除了公布以上總體分數外，民間司改會還將以密件方式，通知各受評法官其分數、受評結果；最後，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與台北地院也宣佈繼續辦理第二階段民事集中審理雙向問卷調查活動。至於實施期間、實施方式及未來是否公布受評法官或律師的姓名……等，均將另行開會決議。

〔表四〕

評分項目	個數	比例
未適時指揮書狀之交換	64	15%
未適時為爭點整理	102	24%
未適時分配舉證責任	113	27%
未於判決理由中論斷所整理之爭點	87	20%
其他（詳附錄）	61	14%
總計	427	100%

附錄：律師特別註記法官遭扣分之理由

一造辯論，程序處理出錯，兩次再開辯論。

對於民法第252條職權酌減部分，未讓兩造有陳述機會。

本案辯論終結後，惟又因法官寫不出判決，而再開辯論。

言詞辯論期日才為爭點整理。

原告未適時提出書狀，法官未命改善，每調查一次證據，即命兩造重新整理「爭點書狀」及言詞辯論狀。

沒有準備程序，一次審結，有被突襲的感覺。

準備程序僅一次庭期，且只訊問證人。

第一次開庭前，整理爭點時間過早，未涵蓋雙方所有之攻擊防禦。

僅開庭一次即予判決，之前兩造皆未出庭，全以書狀交換及進行爭點整理。

未行準備程序。

未注意減縮聲明。

不適時行使闡述權，以致曲解事實。

對事實之推定不盡正確。

認定事實與卷內資料不符，及違背經驗法則。

判決部分理由不恰當。

案件調查很多不必要查證之證據。

命當事人提出與案件勝敗關連性不當之證據。

法院並未諭知，以致兩造未作爭點整理。

未對所有爭點為論斷。

未掌握時效。

結案稍慢。

案件進行稍嫌遲延。

未徹底施行集中審理，對造書狀當庭呈出。

於類似案件（對造不同）曾經參與審判，於本案未迴避。



不適任選務人員應立即下台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澄社與台灣法學會於民國93年3月9日上午連袂召開記者會，公開點名日前在報上刊登廣告，指稱「三二〇公投是違法的犯罪行為」、鼓吹民眾拒領公投票的部分中央選委會、台北市選委會、桃園縣選委會與台中市選委會選監人員，應自即日起辭去其選監職務，以免外界對中央及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等選委會此次辦理公民投票事務的中立性與公正性產生質疑。

民間司改會等三個團體表示，各級選委會與監察

小組的運作，依其組織規程與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的規定，均應以「合議制」的方式為之。但是，部分選監人員未經選委會開會決議，即擅自以「各級選委會選監委員」的名義對外發言，此種作法，不但與各級選委會組織規程與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的規定不符；且渠等刊登廣告，意圖影響民眾投票意願及投票結果的舉動，更嚴重違反「選務中立」的原則，實難讓人期待渠等能「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或「超然公正，依法執行選舉監察職務」！

司法成爲解決紛爭的機制

澄社、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等民間法律專業團體，於民國93年3月23日上午針對320總統大選後，選舉激情與社會裂痕遲遲無法平復等現象，召開聯合記者會，同時向司法、朝野政黨及國人提出呼籲。

目前，國、親兩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與宋楚瑜先生對於選舉結果有所不服，委請律師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封存全國票卷），並提起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此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利，國人自應予以尊重。但，連、宋二位先生一方面依循我國民主憲政體制參與選舉，並在選舉結果揭曉時，依循司法程序提出訴訟救濟；另一方面卻又鼓動支持者，連續數天數夜集結於總統府前，要求總統及行政院：「立即驗票」、「全面驗票」。此舉不但與其尊重司法、尋求體制內解決之目的相違，同時也係破壞憲政

體制，意圖以外力干涉司法之不當行為。

就此事件，民間司改會發表聲明如下：

壹、司法獨立是司法的生命，不容任何人以任何形式之外力加以干涉。

貳、本案係樹立或摧毀司法威信的指標案件，審判者絕不可加以輕忽。

參、國人應保持理性，尊重司法，給予司法一個純淨的審判空間及合理的審查時間。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發言。

愛台灣・族群融合

金士頓科技公司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簽約記者會

前對外表示有意捐款一億元作為320總統大選選舉訴訟驗票費用的金士頓科技公司，於93年四月十六日由其執行副總裁許勝漳先生代表，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舉行簽約記者會，對外宣佈金士頓公司捐款一億元給民間司改會，指定作為本次總統大選驗票及族群融合等公益活動之用。

據民間司改會表示，金士頓公司此次捐款有特別指定用途，未來民間司改會將依照該公司的意願，優先將該筆一億元的捐款用作320總統大選相關當選

金會捐助相關訴訟當事人的金額，必須以一億元扣除相關稅額後的金額為上限。

再者，倘該筆捐款用於捐助驗票費用後，還有結餘，民間司改會也會依照金士頓公司的指示，將剩餘款用於推展族群融合、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司法改革等相關公益活動。民間司改會表示，由於金士頓公司特別希望推展有關族群融合的工作，因此未來推展該工作項目的金額將高達50%以上。

最後，金士頓公司表示，該公司之所以願意捐款



民間司改會代理董事長黃瑞明律師在記者會上說明與金士頓公司簽約事宜，旁為金士頓科技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勝漳先生及見證律師黃旭田律師。

無效及選舉無效訴訟所需的勘驗（驗票）費用。民間司改會表示，未來只要法院判決確定，依法必須負擔勘驗費用的訴訟當事人，可在十五天內向民間司改會提出申請，民間司改會在核實憑據後，就會將相關金額捐助給該訴訟當事人。同時，民間司改會也強調由於該筆捐款是專款專用，所以未來該基



自左起為見證人偕森公司董事長許承基先生、金士頓科技公司執行副總裁許勝漳先生及民間司改會代理董事長黃瑞明律師。

一億元，完全是本著「愛台灣」、「希望族群融合」的出發點，未來若社會各界認同該公司的作法與理念，也可捐款到「愛台灣族群融合專戶」（台灣銀行松江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帳號：050-004-05899-7），指定作為本次總統大選驗票及族群融合等公益活動之用。

※詳細記者會聲明及內容請見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

法治教育講堂開班了！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通力合作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致力推展法治教育之計畫。得自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之支持與指導下，並蒙美國公民教育中心（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之贊同，簽訂國際授權合約，提供教材、分享其經驗與成就，目前正在動員加緊譯成中文在台灣發行，並協助教師之培訓研習，服務社會邁向法治國家之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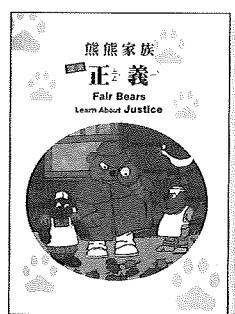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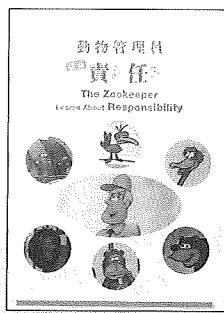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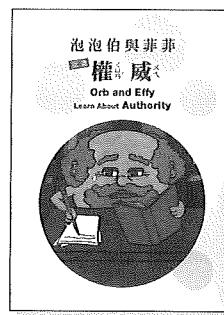
編纂這套〈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是基於一種基本信念，那就是有關民主之原則與價值的相關教育，能夠提升個人的能力與意願，讓人更能表現出知書達禮、認真負責的行為。我們的角色在於協助學生，加強為自己進行明智抉擇的能力——學習如何思考，而非思考些什麼。以這種想法為基礎的學習經驗，有助於推動理性而深刻的投入，加強落實相關的原則、過程與價值觀，而這些正是維繫與改善民主社會的基本要素。

這套基礎課程的組織圍繞著四個概念：權威（Authority）、隱私（Privacy）、責任（Responsibility）及正義（Justice）。這些概念形成部份公民價值的核心，是美國民主政治中公民權的理論與實務的基礎。

本課程的設計在於：

- 提升我們對於符合憲法的民主制度及其所建立的基本規範與價值的瞭解。
- 培養青少年成為有效率並負責任的公民所需的技能。
- 增進在公領域及私領域做決定和處理衝突時運用民主程序的認識及意願。

司法改革雜誌自49期起將連載分別節錄自「權威」、「隱私」、「責任」與「正義」四書中的部分內容及相對應的指導手冊，對整套叢書有意者，相關資訊如下：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捐款專戶

郵政劃撥帳號：02937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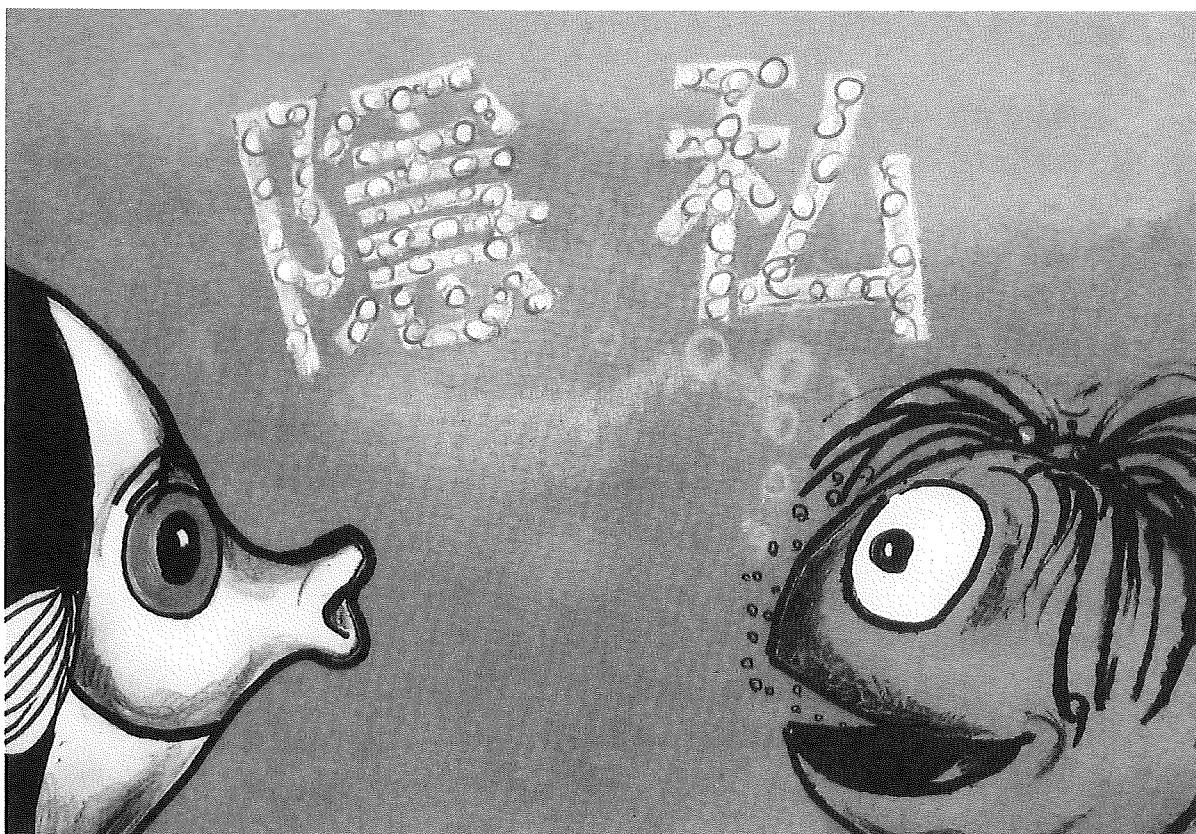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專案"捐款」，及法治叢書寄送之收件人、地址、電話；對於本會各項捐款均會開立抵稅收據。

聯絡方式：(TEL) 02-2351-5071 ext11鄭妙音，(E-mail) pilot@anet.net.tw

小魚潔西學隱私

Jessica Fish Learns About Privacy



與小朋友一起閱讀「小魚潔西：認識隱私」並討論以下的問題。

故事大意：

小魚潔西喜歡一個人玩耍，享受自己一個人的時光。不過，她的同伴老是要跟在她身邊，漸漸地，她覺得自己需要一點隱私。莉莉告訴她：「妳可以去找一個屬於妳的地方，但每天只能在那裡待上一小段時間，千萬要記得，我們是小小魚，需要聚在一起才能保護自己。」

潔西找到一個小岩洞，她和好朋友毛毛約定這是他們的秘密基地，不能告訴別人。有一天，一隻大鰻魚在小岩洞附近鬼鬼祟祟地，毛毛擔心死了，不知道該不該將秘密基地告訴別的小魚，趕快來解救潔西。……

第二章：人們對隱私的感受如何？

本章探討的幾個有用因素，可能可以用來說明，每個人對隱私需求的觀點差異。

第15頁

潔西常常會碰上她的朋友毛毛。

「毛毛，你好！」潔西向毛毛打招呼。

「喂—妳在小岩洞中的生活過得怎麼樣？」毛毛問。

「毛毛，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真好。只是那群小魚老是喜歡聚集在一起，他們不明白為什麼我需要一個自己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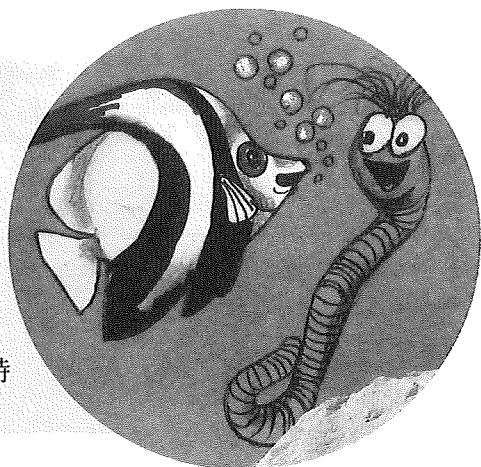
討論重點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潔西魚群中的小魚，對隱私有什麼樣的感覺？

他們不瞭解對隱私的需求，也不瞭解潔西為什麼想要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他們對潔西自己一個人獨處時做的事感到很好奇。

他們很喜歡隨時隨地都在一起。他們瞭解在碰上危險的時候，如果能待在一個龐大的群體中，就會有保護作用。



第16頁

「小潔，我告訴你我的故事。」毛毛說。「我是在一個罐子裡長大的，罐子裡總共有五十隻小蟲蟲，大家一起在裡面擠來擠去，扭來扭去，我哥哥大毛很喜歡住在那個罐子裡，他喜歡和別人分享所有的事情，一點兒也沒有自己的秘密。」

毛毛繼續往下說：「而我正好相反，我一直想要趕快離開那個罐子，我想要自己一個人過日子。現在，我擁有許多隱私，我可以到處漂來漂去，除非我願意，否則沒有人可以打擾我。」

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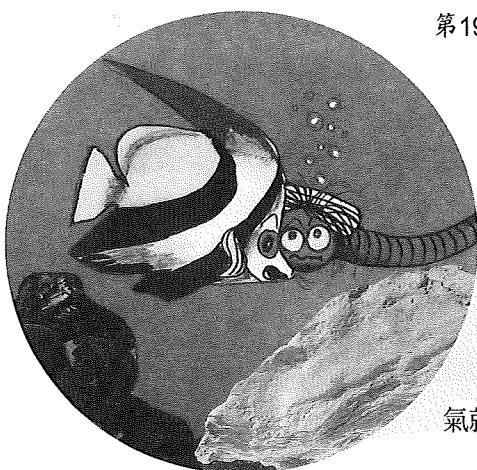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你覺得毛毛對隱私的感覺，為什麼不一樣？

毛毛的感覺和潔西很類似，他們兩個人都喜歡自己一個人，愛想什麼就想什麼，而且可以玩自己的遊戲，不受他人的干擾。毛毛同時對他人可能對自己產生的看法，表達了恐懼之意。在一個擁擠的罐子裡長大，可能是他渴望隱私的原因。他和大毛經歷了同樣的情況，但兩個人的反應卻不同。

第三章：你怎麼知道自己需要隱私？

此處討論保有隱私的共同益處與代價。衡量過益處與代價之後，就比較容易做出有關隱私的決定。



第19頁

小魚潔西在她自己的小岩洞裡度過很多快樂的時光，她有充分的自由，想裝傻就裝傻，愛有多神氣就有多神氣。下略……

潔西覺得自己好快樂！她可以自由自在地表現自己！

討論重點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潔西在小岩洞裡的時候，出現了哪些益處？

她很有創意，自己創造了一些遊戲。潔西覺得自由自在，可以愛有多神氣就有多神氣。她很快樂。

第22頁

潔西又來到小岩洞，但是她的心裡卻高興不起來。她試著想新遊戲，也試著玩以前的舊遊戲，卻一直打不起精神。她的神奇城堡現在顯得冷冷清清、很無聊。

討論重點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潔西享有隱私的時候，發現了哪些問題？

她想不出新的遊戲，沒有人可以刺激她產生新想法，舊有的遊戲太無聊了，潔西的神奇城堡開始顯得冷清寂寞。

第四章：我們怎麼知道，隱私是否過度？

雖然隱私是一種很重要的權利，但小朋友也會學習到，有時在碰上更重要的價值與利益時，隱私還是必須受到限制。小朋友會學習如何做出限制個人隱私權的決定。



第29頁

毛毛接著說：「小潔！我想鰻魚是沒興趣陪妳玩遊戲的！這幾天妳還是不要到小岩洞吧！乖乖地跟魚群在一起，直到鰻魚離開為止。」

「毛毛，你怎麼講的都跟別人一樣！『小心點，潔西！不要一個人待太久！』哼，這是我的神奇城堡，我就是女王！我可以搞定所有的事情。」

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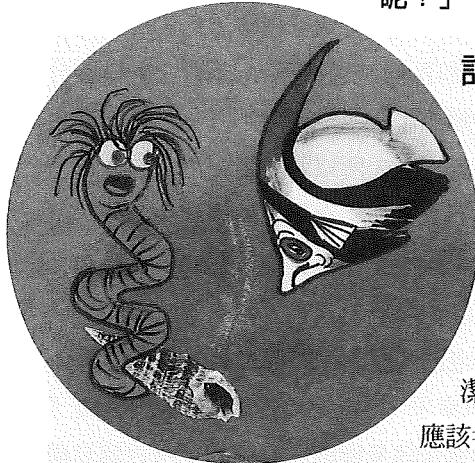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潔西對擁有隱私，有什麼樣的感覺？

潔西覺得自己的隱私非常重要，她不怕自己一個人，毛毛提醒潔西，如果她在自己一個人的時候，碰上麻煩，沒有人可以幫她，但是如果和魚群待在一起，她就會受到保護。

第30頁

「我可不能讓她一個人留下來，」毛毛心裡想著，「可是我也不能陪她待在這裡一整天，否則就會丟掉我的工作。或許我該把小岩洞的位置告訴魚群裡的其他小魚，這樣一來他們就可以幫著照顧小潔！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我已經答應過小潔不把小岩洞的位置告訴別人。哎呀，我該怎麼辦呢？」



討論重點

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毛毛在決定該怎麼辦的時候，應該先考慮些什麼事？

毛毛心想，自己應該把潔西所在的小岩洞的位置告訴魚群，以便讓他們幫忙盯著潔西。可是毛毛答應過潔西，絕對不會把小岩洞的位置告訴任何人。毛毛在決定該怎麼辦的時候，應該先想想潔西為什麼想要隱私，以及她擁有隱私的益處與代價。毛毛應該想想，自己為什麼想要限制潔西的隱私，他應該考慮自己該做些什麼事，來限制潔西的隱私，另外他還應該考慮，自己是否有責任、也有權利，在這個情況下，來干涉潔西的隱私。

毛毛應該怎麼做？為什麼？

請小朋友說明他們這樣決定的理由。接受合理的答案。

(節錄自「小魚潔西認識隱私」頁15-30)

太空椅和超級瑪俐跳

文◎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Q

老師在做輔導管教時可不可以半蹲、蛙跳等方式來懲罰？

A

半蹲、青蛙跳都是很不好且容易有危險性的輔導管教方式。

教師應儘量避免實施此種輔導管教方式。

法律觀點

依照教管辦法的規定，在課堂上維持秩序、實施輔導管教，要注意的原則就是不能妨礙學生的受教權，也不可以影響其身體健康。

教育觀點

處罰是輔導管教的手段，但並非目的，輔導管教的核心概念不是處罰，而是督促學生反省、學習或是制止他的妨礙學習行為，針對學生的不當行為，教師想要提醒他善盡學生本分和職責，所以以警惕的方式來告誡他，然而警惕他的方式有多種，例如提問他，但是選擇不舒服的處罰，如半蹲、蛙跳等方式，是否就能讓他「痛」定思痛而「痛」改前非呢？如果處罰只是淪為讓學生不舒服的不當體能活動，只是單純因為學生錯誤而處罰他，則偏離了處罰的目的。只要思考過處罰的目的性，教師就會善用教管辦法的諸多措施而不至於無理體罰學生。因為正常的輔導管教措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而不當的管教不僅傷害其身體、心理，亦是一種反教育的示範。

處理建議

半蹲與蛙跳等等固然不是直接對肢體施以外力之處罰，但仍然是屬於一種不舒適的身體狀態，在不舒

適的身體狀態下，自然也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我們不建議採取半蹲與蛙跳等等會引起不舒適的處罰。而在教室內的適度罰站則是沒有問題的。

延伸思考

半蹲基本上是一個不舒適的體能活動，我們並不贊同半蹲這樣的處罰方式，因為半蹲是一個不舒適的身體狀態，容易構成傷害，因此學生也只能半蹲很短的時間。可是半蹲很短的時間不如罰站久一點來得切合目的。

不僅半蹲，青蛙跳也是一種很不好且容易有危險性的處罰。也許實施青蛙跳或半蹲可以是很短的時間且很少量，而被認為不構成過當，但仍然要考量學生身體的個別差異；可能有一位學生半蹲五分鐘，突然就昏過去了，但是若罰站五分鐘則他發生昏過去的機率就很低，所以若老師要求一位向來正常的學生罰站五分鐘而不幸學生昏倒發生意外，這樣的情況一般是難以想像、難以預見的，此時老師所應負的責任自然較低。

反之，假如老師叫學生半蹲而他昏倒了，且不小心因此去撞到桌子，則老師的責任將是沒完沒了的。這些都應當是盡量能夠去避免的，所以容易構成危險性的處罰實在應該避免。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校園法律理念與實務〉一書即將出版，本專欄為書中內容摘錄。

高檢署檢察官到庭實施公訴問卷調查結果之省思

C'est intégrer
gesetzesschaffende
macht

文◎郭怡青

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至今已達半年。由於許多律師反應高檢署檢察官就「交互詰問」之實施配合情況並不理想，於經過一個月向全國律師展開新制實施半年的調查後，民間司改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公布高檢署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的問卷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係針對全國律師所作，共回收126份問卷，填寫問卷的律師執業經驗豐富，平均執業齡達11.32年。從結果可知，首先，高檢署檢察官並未落實全程到庭，甚至有2%的檢察官在審理程序中完全沒有到庭。其次，高檢署檢察官不脫舊制的開庭模式，有七成的檢察官於陳述上(起)訴要旨時僅謂：「如上(起)訴書所載」。又高檢署檢察官並未盡舉證之能事，問卷顯示七成以上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清單、聲請調查證據書及論告書。另外，檢方開庭代表不固定，令人質疑檢方是否能確實掌握案情、有效追訴犯罪；最後，檢方開庭時未充分準備，甚至有根本未攜帶卷宗者。這些結果，在在顯示出高檢署在刑訴新制實施半年後，尚交不出好成績。

從這份問卷的結果顯示，高檢署檢察官對於交互詰問新制確實尚未做好準備。也許有人認為這是這項新制實施得太過倉促，大多數檢方人員準備不及導致的必

然結果，但無論如何，該制度施行至今也已達半年，這樣的理由將很難再被接受，畢竟執法者若因執著於對新制的反彈不思檢討，心態上不做調整，人民因其操作不當喪失的權益該由誰負責？高檢署或各高分檢檢察長豈能不對此現象加以檢討？

高檢署檢察官參與交互詰問制度態度不佳的情形，可能與檢察官的組織體制亦有關聯。對於法院的三級三審，檢方也區分成地檢、高檢與最高檢察署，而於當事人上訴時，案件亦移轉由上級檢察署承辦。但是上級檢察官對案情不了解，甚而發生一審檢察官上訴後，二審檢察官遲遲不補上訴理由導致訴訟拖延的情形。在制度上青黃不接，主觀上又不免怠惰的情況下，要求二審檢察官於法庭上認真表現必然更加困難。職故，對於這樣的問卷結果，似乎意味著高檢署檢察官的表現不佳，亦必須從組織層面加以檢討。

在此無意抹黑高檢署檢察官，我們也絕對相信，高檢署中仍有許多認真負責的檢察官存在。但是問卷結果令人大失所望，卻也是不爭的事實。期待高檢署檢察官於下次更大規模的問卷調查中，能獲得較目前更好的評價。
(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廢止以未結案件數 考評績效

從未聽聞任何公務部門或企業部門以「未結」案件數作為考評績效依據，尤以司法案件，關係民衆權益至鉅，更應慎重，否則形成檢察體系反淘汰，並且造成殘害人權之後果。

文◎何克昌

【案例一】

張三係公務員，涉嫌侵佔公款，經上級人員查悉，為恐案情暴發，乃協商做帳彌補，經調查單位獲悉，以上級人員事後涉嫌包庇貪瀆，移送偵辦；檢察官以上級人員事先不知張三侵佔公款，予以不起訴處分。

【案例二】

李四想要偷竊他人果園內水果，當他走到田埂時，被人發現可疑，立即報警；李四知道被人發現，趕快逃跑，檢察官以李四涉嫌竊盜未遂，聲請簡易處刑判決。

【案例三】

王五擔任船員，因船長走私大量毒品，經海巡員警查獲。王五否認參與走私毒品，但船長在警訊筆錄中指稱：事成之後，要分配酬金給王五等語。嗣檢察官偵訊時，船長卻否認警訊中說過要分配酬金給王五的事。檢察官以王五否認未參與走私云云，不可採信；而船長事後否認在警訊中講過要分配酬金給王五等情，亦屬迴護王五之詞，不可採信。因此，仍以王五涉嫌參與走私，請求法院判處王五無期徒刑。經提起公訴之後，發現警訊筆錄雖記載船長指稱事成之後，要分配酬金給王五等語，但船長部分之警訊錄音帶卻未錄音。

以未結案件數考評司法官的績效

筆者服務公職二十餘年，而從事偵查實務，亦已屆滿十年，看到最離奇的一件事，就是以未結案件數考評司法官的績效，經多次反應，迄無改善跡象。造成檢察官無案不結，有幾件結幾件，至於結案是否正確，則棄而不論。

筆者不知道司法行政部門，究竟還要玩弄社會多久，也不知道民眾是否還要繼續忍受司法部門如此玩弄；司法行政部門對外的解釋是擔心「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認為案件久懸不決，侵害人權，殊不知案件久懸不決的原由，在於案件的「證據」基礎不穩固，如果每一案件均要求證據明確，自然不會產生司法案件久懸不決。

利用司法結案數字美化政治績效

這種情形，經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之後，果然副作用一一浮現；筆者以上述親身經歷之案件作說明，目的在檢討要求結案，不重品質的結果，只會造成民眾、社會受害，而不在苛責承辦檢察官，因為承辦檢察官也是制度下的受害者（詳下述），真正的受益者，只有司法行政部門，利用司法結案數字美化政治績效而已，讓民眾誤以為任何刑事案件，都能

快速結案，至於案件誤辦、錯辦的責任，與司法行政部門無關，完全歸咎於承辦的司法人員，真是貽誤蒼生，莫此爲甚！

以第一件個案爲例，調查單位移送的意旨，係指上級人員「知悉」張三侵占公款「之後」，不思依法辦理，卻反而協助掩飾案情，所以構成包庇罪嫌，然而承辦檢察官誤以上級人員「事先」「不知」張三侵占公款，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真是指鹿爲馬，打擊錯誤，本來一件涉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刑責的上級主管，就此逃過一劫，調查人員也只好徒呼負負。

以第二件個案爲例，李四縱然走到田埂，但既未進入果園搜尋財物，在法律上來講，尚未達到「著手」的程度，因此，顯然不構成竊盜未遂罪責，然而檢察官誤認構成竊盜未遂罪嫌，更嚴重的是，檢察官將本案聲請「簡易處刑」判決，亦即要求法院毋庸經審判程序，逕以被告罪證明確，直接判刑，如果不慎因此誤判，被告將受「二年六月以下，或拘役、罰金」的刑責，還好虛驚一場。

以第三件個案爲例，王五參與走私的唯一證據，就是船長在警訊筆錄中指稱事成之後，要分配酬金給王五，既然船長否認警訊中有如此指訴，即應查證警訊筆錄中有無如此陳述，然檢察官卻未及查證，逕以船長事後翻供，純屬迴護王五之詞，不予採信，而提起公訴；倘法院勘驗警訊錄音帶，發現船長之警訊錄音帶未錄音，自然不會輕易採信船長警訊筆錄中之記載，而據以判決王五刑責；如此一來，如檢察官又不服，再上訴二審、三審，則被告在「無期徒刑」與「無罪」之間，懸而不決，又造成一件羅生門案件了。

前已說明，爲何承辦檢察官也是受害者，因爲上述各案，如承辦檢察官未依限結案，則年度考績必受負面之評價，但因爲檢察官均如期結案，所以考績必受正面肯定，試想在這種制度之下，有那一位檢察官願意指揮員警搜集證據？至於案件是否誤辦或是錯辦，概與績效考評無涉，形同鼓勵檢察官以「結案」爲優先，而非以「查案」爲要務，影響所及，民眾涉案之後，是否有罪或無罪，只能自求多福了。

司法案件，如同醫療案件，沒有當事人（病患）會同意允許一定比例的錯誤率，每一人上門，莫不希望案件（病情）能查明晰清楚，我想檢察官也不會因爲醫師的誤診，係在合理的錯誤率之下，而認定醫師的醫療疏失不構成犯罪，同理，檢察體系又何以能容忍這種錯誤率，而毫無自省？

檢察官承辦案件錯誤 不用負擔任何責任

實務上，檢察官「起訴」或「處分（不起訴）」任何案件，都經過「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閱作內部控管，然而在現行體制之下，如果檢察官承辦案件錯誤，不僅檢察官不用負擔任何責任，連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亦不用負擔任何責任（所以在現行體制之下，要談「檢察一體」，只是一種行政控制司法的手段而已），反而檢察官案件未結，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應負連帶責任。在這種行政手段操控之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自然要求檢察官儘速結案，至於結案是否正確，則置之腦後了；而且，只有結案快速的檢察官才有「升官」的機會，才有工作輕鬆（減分案件）的機會，自然大家競相以「結案」爲目的，誰還會想到案件本身的「司法正義」、「司法人權」呢？

件數越多，表示檢察官偵查能力越強？

其實，司法行政部門如擔心檢察官案件擱置不結，則考評檢察官已結案件，及其結案品質，自然可以瞭解檢察官之偵查能力，且就事理而言，結案品質優異之件數越多，表示該檢察官之偵查能力越強。筆者從未聽聞任何公務部門或企業部門以「未結」案件數作爲考評績效依據，尤以司法案件，關係民眾權益至鉅，更應慎重，否則形成檢察體系反淘汰，並且造成殘害人權之後果。

時序已邁入二十一世紀，二十世紀已造成的錯誤，已然過去，但展望未來，實不希望錯誤繼續上演，期盼社會大眾認清自己權益，共同鞭策司法行政部門，以免禍害臨身，悔之晚矣！（作者爲屏東地檢署檢察官）

財務報導

930121-930320

後援會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丁中原	2,000	許詔智	1000
古嘉諺	1000	郭怡青	2000
吳光陸	6000	陳英琳	600
吳忠勇	800	陳欽賢	1000
李隆億	2000	陳傳岳	10000
李順仁	2000	陳源豐	1000
李達人	2000	傅祖聲	10000
卓春音	1000	游開雄	1000
周怡君	600	童富枝	1000
周威良	1000	楊靖儀	1000
林美倫	1000	詹文凱	6000
林倖如	600	廖建台	1000
邱明弘	1000	潘維大	2000
邱垂勳	2000	蔡德揚	4000
施慶鴻	2000	鄧衍森	500
高涌誠	3000	賴淑玫	2000
張世興	4000	璩又明	1000
張炳煌	1000	謝清傑	1000
符玉章	2000	魏千峰	2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閎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謙誠法律事務所			2000
合計			89,100

○帳戶本人存數不必拘管，但請勿撕閑。

鳥易撿人請款奇錄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款人請註明。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 善教宗昌代路社會自本留些而啓明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款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帳 號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請打叉、划、打、勾、伍、壹、柒、捌、玖、零、零大寫於數末加一空字）			
經辦人 主 管	局收款 票	姓名 通訊處 款人	金額 電腦紀錄

寫勿壘請謹印鑒器備機內線虛

司改之友

姓 名	金 額	姓 名	金 額
鋒安交通	1000	廖永來	1000
鄧衍森	1000	王魁武	1000
周翦	1000		
合計			5,000

(製表○許雅惠)

接續後頁.....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張 (100張) 290×110mm (80g/m²紙) (蘇國) 保管五年

一般捐款		金額
姓名	額	金額
張澤平	596	5687
陳冠宇	1737	1600
無名氏		50
黃旭田	10000	2408
黃瑞明	2000	1008
鄭文龍	506	1294
蘇文瑛	17600	3000
Taiwan News	916	3674
流行生活木場		1288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9450
合計		62,814

本期收支明細表	
項目	收入
一般捐款	62,814
後援會	89,100
出版收入	18,716
活動收入	2,162,200 (註)
利息收入	36,548
其他收入	20,088
總收入	2,389,466
總支出	1,357,645
本期餘額	1,031,821

註：包含一月份募款餐會之部分進款
(製表○許雅惠)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徵求座談會整理義工

如果你喜愛文字，
對採訪有興趣，
且熱切的關注司法議題，
歡迎你來司改雜誌擔任義工。

電話：(02) 2523-1178 # 16
聯絡人：林禹青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 年 共 _____ 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 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

每月一萬元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並傳真回本會

信用卡授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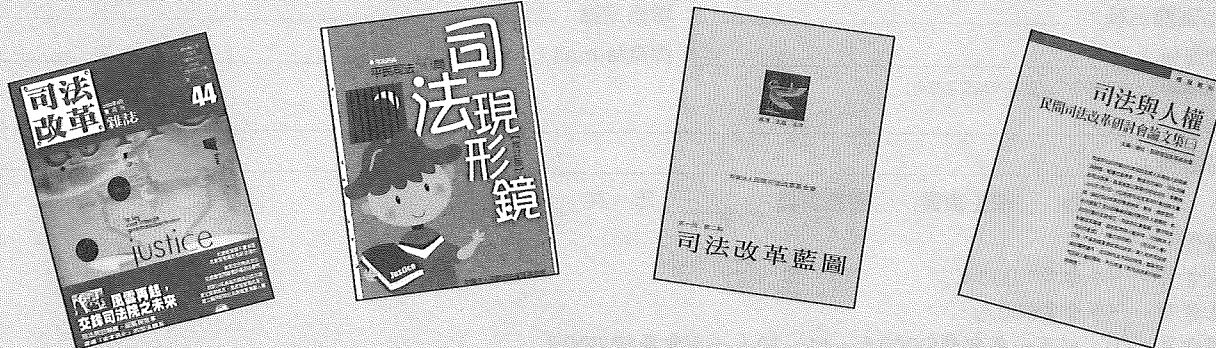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繩 地 址						電 話	
信 用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 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 合 信 用 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發 卡 銀 行	
信 用 卡 號						有 效 期 限	
持 卡 人 簽 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 費 期 限	
商 店 代 號						授 權 碼	
金 額 合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元 整							
審 核 :						經 辦 人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財 團 法 人 民 間 司 法 改 革 基 金 會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已無庫存，請逕自向出版社洽詢)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 價	數 量	小 計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收貨人姓名：
聯絡電話：
收據抬頭：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 權 碼 _____
審 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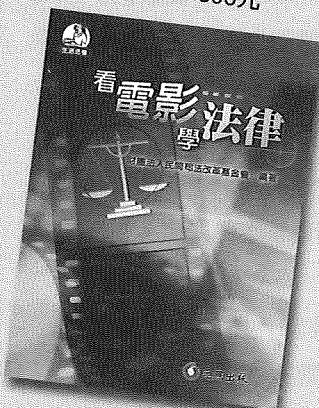
注意：1. 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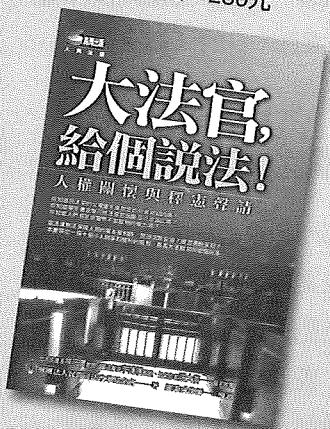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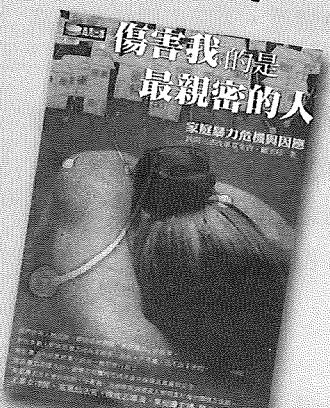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元照出版社
◎定價：280元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定價：200元

【正義的陰影】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

還是開啟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

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

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

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

除了控訴，

更有深沈的哀痛……

台灣第一本記錄司法刑事個案的專書，這些故事都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質疑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最深沈的控訴。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在這幾年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深刻地體認，若要落實的推動法治、人權的精神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紮根，實需教育界及法律界的通力合作，研發更多的教材教法，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此有這本書的誕生。

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豪情四兄弟、永不妥協、捍衛正義、越過死亡線、全民公敵、費城、紐倫堡大審、無盡的控訴），影片類型多為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盼透過解析影片的法律觀念、提供相關活動等，向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介紹我國法律制度、傳遞法治、人權觀念，讓現職或未來的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或一般家長，能有生活化的教材可供使用，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大法官，給個說法！～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這本「大法官，給個說法！」藉由釋憲背後的故事來呈現小人物爭取權利的堅持與可貴精神，也突顯了大法官會議扮演「憲法守護神」的重要角色。我們瞭解由人代理神的司法體系不可能完美，但是，至少我們努力摸索通向公平正義的天梯。

這些故事刻劃我們庶民憲法生動而近乎人情的一面，社會最底層的聲音仍然能撼動高高在上的司法高層不得不加以正視。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是違法的，被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實施屆滿四週年，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與出路。在本書中，民間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敘述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而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讓你深入瞭解家暴法的意義與保護目的。

【2004司法人文講座】

法律與當代社會的經緯交错

【時 間】2004年4月～11月，每月第四個星期六，下午兩點至四點

【地 點】誠品書店敦南店，B2視聽室（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生命科技法委員會

主題一：科技與現代法律

場次	時 間	題 目	主 持 人	與 談 人	延 伸 閱 讀
一	4/24 (六) 14:00~16:00	鏡頭下的審判 －傳播科技對司法審判的影響	蔡崇隆導演 (紀錄片製作人)	石世豪教授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管中祥教授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系助理教授)	《法庭上的攝影機》
二	5/29 (六) 14:00~16:00	破解犯罪X檔案 －科技與刑事鑑定	羅秉成律師 (民間司改會董事)	李俊億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系主任) 林鴻達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	《辯方證人》、《刑事偵訊與白自》、《走出犯罪實驗室》、《犯罪現場》
三	6/26 (六) 14:00~16:00	虛擬世界的真實權利 －網路隱私與現代法律的困境	詹文凱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執)	馮震宇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雷憶瑜律師 (宏達電子法務長)	《多媒體法與企畫經營手冊》、《隱私的權利》、《網路自由與法律》
四	7/31 (六) 14:00~16:00	上帝換人作？！ －科技與生命權	黃三榮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執)	李茂生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蔡篤堅教授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生命的自主權》、《生死一線間：安樂死與死刑制度之探討》

主題二：司法與正義的辯證

場次	時 間	題 目	主 持 人	與 談 人	延 伸 閱 讀
五	8/28 (六) 14:00~16:00	正義／魔鬼代言人？！ －法律人的典範及養成	黃旭田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執)	黃瑞明律師 (民間司改會董事)	《丹諾自傳》、《毀約：哈佛法學院回憶錄》、《德蕭維奇的法庭回憶錄》、《Lawyer》(中文名稱未定，即將出版)
六	9/25 (六) 14:00~16:00	「公道」自在誰心？ －證據法則與法官心證	尤伯祥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委)	李子春檢察官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 王叢桂教授 (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	《雖然他們是無辜的》、《打不起的官司》、《正義的陰影》
七	10/30 (六) 14:00~16:00	法庭上的戰爭 －刑訴新制「交互詰問」對人民的影響	顧立雄律師 (民間司改會董事)	葉建廷法官 (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 傅祖聰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委)	《交叉詢問的藝術》、《訴訟技巧》、《現代訴訟辯護分析與實務》
八	11/27 (六) 14:00~16:00	暗夜的哭聲 －被害人權利的保障	陳宜倩律師 (民間司改會執委)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和平對話研究中心主任) 張平吾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制系系主任)	《暗夜的哭聲》、《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本活動為自由免費入場，但座位有限，請事先向民間司改會報名。

報名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信箱：allie@jrf.org.tw 詢問專線：02-2523-1178分機16

查詢網址：www.jrf.org.tw (民間司改會) www.cite.com.tw (商周出版)

報名請影印回傳 (02-2531-9373)

報名場次： 4/24 5/29 6/26 7/31 8/28 9/25 10/30 11/27

姓 名： 聯絡電話： 職 業：

通訊地址：

2004年法律文學創作獎徵文辦法

／主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

宗旨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法律相關之人、事、物之瞭解，開拓新的文學創作領域，使法律及文學能親密結合，本公會繼2003年首辦法律文學創作獎後，本年度繼續辦理本徵文活動，以期開創法律文學運動，呈現出整體社會對法律的集體記憶。

徵選內容及範圍

為促使法律與文學結合，徵選之內容，以能呈現與法律相關之人、事、物之文學創作為對象，或描述、或批判、或省思，皆無不可。創作主要限於探討台灣法律的文學作品，惟法律主題必須為作品之要素而非裝飾，例如：

1. 取材於特定事件、審判過程、司法程序或監獄環境以反映或批判法律制度之文學作品；
2. 其他任何探討法律制度或有關人權、正義之規範性體系的文學作品；
3. 描繪、呈現或批判法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執業生涯及其面臨之價值判斷、人性衝突之文學作品；
4. 藉由描寫法或法律、道德等規範之衝突而突顯人類生存的處境與面臨抉擇之文學作品。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類別及字數

中篇小說，字數以三萬字至七萬字為原則

獎項及獎額

首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獎牌乙只

評審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牌乙只

特別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牌乙只

佳作若干名，獎牌乙只，作品如經刊登於本公會律師雜誌，致贈稿酬一萬五千元整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

注意事項

- (一) 應徵之作品必須是中文，未曾發表之創作，翻譯不受理。
- (二) 應徵之作品請儘量以電腦打字，或以無銜名之有格稿紙縕寫清楚。
- (三) 應徵作品需影印六份，其上勿填寫個人資料，另單獨一紙附上身分證正面影本或身分證明影本，並註明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聯絡電話。
- (四) 應徵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 (五) 應徵作品請掛號寄至「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9樓台北律師公會收」，封面請註明「參加法律文學創作獎」。

評審、公布及頒獎

- (一) 評審由法律界、文學界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名單於揭曉時同時公布。
- (二) 應徵作品如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三) 首獎、評審獎及特別獎之得獎作品著作權屬於本公會，惟就得獎作品之衍生性權利（如翻譯、改編為電影、電視等），原作者得享有特定比例報酬，其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 (四) 應徵作品在本獎得獎名單公布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同時應徵其他單位或機構之獎項，否則取消應徵或得獎資格。
- (五) 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得獎名單，並預定於十一月份擇日頒獎。
- (六) 凡經參加徵文，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件。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隨工作進度即時修訂，修訂內容公布於本公會網站。